劳改法规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河南省司法厅劳改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

编 印 说 明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劳改工作需要，增强广大干警执法意识，做到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继一九八四年四月《劳改法规选编》之后，我们又将一九八七年以前劳改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中选出七十六篇，汇编成《劳改法规选编（二）》，供广大劳改干警工作、学习之用。因篇幅限制，对当前工作无实际指导意义和过去已选编过的资料没再编入。《选编》中与现行规定相抵触的，以现行规定为准。

《劳改法规选编（二）》对各级劳改机关、公安看守所，特别是基层单位的广大干

警均适用。为便于使用，我们对内容做了分类划分，又以时间先后为序编排。所选编的资料，大部分是内部文件，凡未公开发表的，请不要公开引用。使用时务须注意保密，不得遗失和外传。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多加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一、狱政管理

（一）收押、执行、释放

（二）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的处理

（七）警棍、枪支、弹药管理、使用

（八）生活卫生

二、教育改造、少年犯管教

三、生产、财务

四、刑满安置

五、其　它

一、狱政管理

（一）收押、执行、释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改犯减刑后又改判
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
问题的批复

〔64〕法研字第16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63）刑字第274号对劳改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的请示报告已收阅。现对你们提出的四点意见答复如下：

一、你们提出的第一、第四两点意见，我们同意。

二、关于第二点意见，我们认为，对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劳改表现好，已经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布减刑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有错误、需要将原判较长的有期徒刑改为较短的有期徒刑时，可将本来打算改判的刑期减去已裁定减刑的刑期，确定为应改判的刑期，并在宣判时向犯人予以说明。例如，某犯原判有期徒刑二十年，因改造表现好，已经裁定宣布减刑二年，以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有错误，打算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可将已减刑的二年从十年中减去，确定为改判有期徒刑八年，并在宣判时向犯人讲清楚：本应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因改造表现好，已裁定减刑二年，故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至于有的案件，如果原审法院过去改判时所确定的改判刑期，没有减去已裁定宣布减刑的刑期，则应由原审法院再行裁定，把改判的刑期减去已裁定减刑的刑期，然后确定应执行的刑期，但这种情况今后应当由原审法院与劳改单位加强联系，力求避免。

三、关于第三点意见，我们认为，原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罪犯，因改造表现好，减为有期徒刑时，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把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注：此处现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把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此复。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近接甘肃省第一监狱请示关于劳改犯减刑后原审法院因事实有出入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的几个问题。经我们研究，现把监狱请示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一并请示如下：

一、原判无期徒刑，因其改造表现好，报经省法院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减刑裁定下达前，或原判无期徒刑，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之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事实有出入，改为有期徒刑十年，已经宣判过了，原来裁定是否有效的问题。我们意见，应按原审法院改判刑期执行，原减刑裁定不管宣布

与否，均应作废。如果认为原改造表现好，还需要减刑，应重新办理法律手续。

二、原判有期徒刑二十年，因改造表现好，报请减刑二年，以后原审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所减二年，我们意见应在改判十年徒刑中扣除。

三、原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改造表现好，减为有期徒刑，是否应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问题。我们意见应改变为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以下，最高不超过十年。

四、鉴于以上情况，我们拟通知各级人民法院注意，今后对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罪犯改判前，必须与劳改单位取得联系，并将犯人改造表现作为根据之一，加以全面考虑，把改判、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一并解决。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清理老弱病残犯
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目前，全国在押劳改罪犯中，有老弱病残犯××名，精神病犯××名，共××名，占在押犯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二。其中已关押改造十年以上的占三分之一。这些老弱病残犯，有的年龄高达八十以上，有的患多种严重疾病久治不愈，有的双目失明、四肢残缺，有的全身瘫痪、神智模糊，继续关押会

丧失社会同情。对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长期关押在劳改单位，不仅影响劳改单位的工作，而且失去改造的意义。为了体现革命人道主义，不使这些罪犯死在狱中，现决定对在押的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进行一次清理。

一、对老弱病残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凡有家庭依靠，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依法分别给予监外就医、监外执行。

①年老衰竭，神智模糊的；

②身患严重疾病，近期有死亡危险的；

③长期患严重慢性疾病，劳改单位治疗无效的；

④身体残废的。

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的罪犯，不在此例。

2. 凡符合前项规定条件之一的有期徒刑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无期徒刑犯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予以假释或提前释放。

二、对精神病犯，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对入监前患有精神病的罪犯，应根据一九五六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精神病患者犯罪问题的复函精神，进行复查。对不应负刑事责任的，要予以纠正释放。

2. 对入监后新患精神病的罪犯，凡有家的，可准予监外就医，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

3. 今后，监狱、劳改队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凡不符合收押条件的，劳改单位应予拒绝收押。

三、对于在劳动改造中因公致残的罪

犯，原则上不予清理，应由劳改机关负责治疗和养起来。本人或家属要求回家治疗的也可监外就医。医疗费由原劳改单位实报实销，并发给适当的残废补助费或救济费。

四、凡属于监外就医、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劳改单位书面报请主管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属于假释、提前释放的，报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后，按案件的审批程序，报送有关人民法院裁定。清理时，由劳改机关办理法律手续，并通知犯人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对于跨省清理的犯人，可将档案材料转给犯人所在地的省、市、区公安局劳改局，刑满时，由当地劳改机关办理释放手续。

五、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是一项政策性很强、涉及面较广的工作。有关部门一定要密切配合，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力求年底以前完成。清理工作的

进展情况、问题和结束后的总结，要及时报告省、市、区革委会，同时抄告我们。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

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对于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人民法院有条件执行的，应交付司法警察执行；没有条件执行的，可交付公安机关的武装警察执行。执行死刑时的警戒事宜，由公安机关负责办理。

二、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看守所，由看守所及时将罪犯送往公安机关劳改部门指定的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三、对于判处拘役的罪犯，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公发〔1979〕185号《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对于未逮捕的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的批复

〔80〕法研字第30号
高检刑字〔1980〕字第66号
〔80〕公发（审）212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你省《关于未经逮捕而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的人犯如何交付执行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对于判处拘役或者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未逮捕的罪犯，公安机关可根据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收进劳改、拘役场所执行，不另办理逮捕手续。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82〕公发（劳）82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为了严格依法办事，改进狱政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建设，统一劳改工作文书格式，我们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监

管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实际工作情况，重新制订了《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现印发给你们，从今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

附：

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目录

21.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22. 罪犯保外就医证明书
23. 提请对保外就医罪犯执行监督考察通知书
24. 保外就医罪犯考察表
25. 罪犯病危通知书
26. 罪犯死亡鉴定书
27. 罪犯死亡通知书
28. 罪犯评审鉴定表
29. 劳改罪犯变动情况通知书
30. 呈请强制留场就业审批表
31. 罪犯出监鉴定表
32. 释放证明书

（文书格式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84〕高检发（三）8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总政保卫部，全国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铁道部公安局：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各地

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留场就业人员犯罪案件时，提出一些有关法律问题，现综合答复如下：

一、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搞纹身活动的，可否追究刑事责任？

纹身是一种陋习，有的图形很不健康，往往与封建帮会活动有关，产生不良影响。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纹身，对监管改造工作不利，要加强管理教育，明令禁止。不听禁令的，应酌情给予必要的狱政、行政处罚。由于刑法没有规定禁止纹身，不能仅以纹身定罪科刑。但对于组织、诱迫他人纹身造成严重后果（例如构成伤害罪的），纹身刺字传播反革命或淫秽内容而触犯刑律的，则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后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的，是否

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法院如何通知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为此，对于原判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而由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和核准执行死刑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的命令和核准死刑的裁定后，应立即把副本送达当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担负监所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接到副本后，可派员讯问罪犯；在执行死刑时，必须派员临场监督。

三、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犯罪，怎样适用加重判刑？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加重处罚适用于下列犯罪分子，即：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本决定的说明，对其中确应加重判刑的，只能“罪加一等”，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如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可以判处十年以上至十五年的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四、劳教场所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劳教人员犯罪，劳教场所的留场就业人员犯罪，是否仍由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两院两部〔83〕司发劳改字第311号通知第三条中规定：“对于应当判

刑而劳教的，劳教单位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是由劳教单位直接提请，还是报经公安机关提请？

劳教人员犯罪的、劳教场所的留场就业人员犯罪的以及原罪应判刑而作了劳教处理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仍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侦察、预审和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捕、移送起诉。

五、劳改场所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劳改犯的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有无变动？

对劳改犯的减刑、假释和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案件，仍然按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院两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只是对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以及对死缓犯的

执行死刑案件，因劳改工作已由公安部门移交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应把原规定“报经本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审查同意”的规定改为报经司法厅、局审核同意，然后提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其中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须执行死刑的，提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和核准，或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下达执行死刑命令。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
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84〕司发劳改字第110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重庆市公安局：

目前，大批已判处刑罚的罪犯正在交付劳改机关执行。有些地方在交付执行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把一些尚在上诉期内的人犯，交付劳改机关执行。二是法律文书不完

备。有的只有判决书，没有执行通知书，也没有罪犯结案材料；有的几个罪犯共给一份判决书；有的同一罪犯的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所列刑期的起止日期不一；有的判决书被涂改多处，又没有在修改处加盖印章。三是将一些孕妇、精神病和恶性传染病患者，交付劳改机关收押执行。四是有的劳改单位，对公安机关按规定交付执行的罪犯，提出不当的要求和条件，拒绝接收。

上述混乱现象，既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也不利于劳改机关准确有效地执行刑罚，并且给改造罪犯的工作造成许多困难，必须迅速加以纠正。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劳改局应本着有利于监管、便于押解的原则，会同公安厅（局）的预审看守部门商定劳改犯的关押场所。由看守所将罪犯送到指定的

监狱、劳改队或少管所执行。

二、按照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知第一条规定，看守所应对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进行认真的核对，如发现上述法律文书不完备或记载不准确，应由法院加以补充、改正后，再将罪犯送往劳改机关执行。劳改机关发现法律文书不完备或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有权依法拒绝收押。

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

执行。对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或者《劳动改造条例》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看守所和劳改机关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不予收押，而由公安机关委托罪犯原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执行，或按《劳动改造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原送押机关斟酌情形，适当处理。但是，对于虽系病残但并无生命危险，或者不属于急性、恶性传染病的，劳改机关不得拒绝收押。

四、按照《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现由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的余刑在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犯，应当移交劳改机关执行。对余刑在一年以下、六个月以上的有期徒刑犯，原则上仍按《细则》规定，由看守所监管。考虑到当前看守所相当拥挤，如果劳改单位还有容纳能力，经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协商，也可将这部分犯人

移送劳改机关执行。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即对罪犯交付执行刑罚的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各部门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完备法律手续，注意互相配合，切不可互相推诿。对于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协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以保证正确地执行法律，有利于监管和改造工作的实施。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

法工委联字（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厅（局）：

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正在逐步展开，在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对

于过去已判刑、但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严重刑事罪犯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是否准许行使选举权问题，有些地方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经研究后，现做如下通知，望遵照执行：

一、一九八三年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对于已被判刑的罪犯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的选举权问题已经作了规定。这一规定是根据宪法关于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是适当的，在这次县、乡直接选举工作中，仍应贯彻执行。

二、在这次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中因反革命案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经人民检察院或者

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其他未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应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三、对正在服刑的反革命罪犯和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其他罪犯，凡是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由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原判死缓、无期徒刑后减为有期徒刑的）、现正在服刑的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流氓、盗窃（重大）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凡是需要剥夺选举权利的，也可由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如果原来是第一审生效的案件，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如果原来是第二审生效的案件，应当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再审。根据刑

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依照上述程序所做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上诉。

四、今后对于反革命罪犯和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其他罪犯，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应当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一律同时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需要剥夺政治权利的，也应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五、对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被羁押的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羁押、监禁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原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也可以在劳改场所参加选举；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外地到北京犯罪的少年被收容教养后送户口所在地执行的通知

〔85〕公（治）字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司法厅、局：

近年来，外地流窜到北京的犯罪分子中犯罪少年增多。为了有效地打击流窜犯罪，维护首都的社会治安秩序，对于外地来京作案未满十六岁的少年犯罪分子，按照《刑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符合收容教养条件的，参照一九八〇年四月公安部转发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打击处理流窜犯罪的请示报告的通知（〔80〕公发（厅）76号文件）和一九八一年七月公安部转发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打击处理外地流窜犯的请示报告的通知（〔81〕公发（厅）110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由北京市公安局办理收容教养手续，送户口所在地的司法部门执行。有关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也按上述两个文件中的意见办理。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问题的批复

（86）司劳改字第780号

江西省劳改局：

你局（86）赣司劳管字46号文收悉，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问题，经研究，同意你局意见，目前劳改单位对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活动以不接待为宜。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令均没有把代理犯人及其家属申诉列入律师的业务范围。同时，根据《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律师亦不具备会见在押犯人的条件。

此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省劳改局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问题的请示报告

（86）赣司劳管字46号

司法部劳改局：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狱内犯人及其亲属在申诉方面求助于律师的情况日益增多。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发挥律师的作用，对维护法律的正确实

施，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无疑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劳改单位与律师的业务联系和协作，对促进狱内罪犯的改造和认罪服判也有一定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律师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提供法律帮助活动的性质认识不一，导致劳改单位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做法不一，有的积极支持，提供方便，有的则拒绝接待。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

1．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活动能否委托律师代理或律师是否有担任犯人及其亲属申诉代理人的业务；

2．若申诉可以由律师代理，则律师在此项活动中应享有哪些权利；

3．律师若以解答法律询问或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的形式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活动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是否享有查阅原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与在押犯人会见和通信等项权利。

上述问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未见明确规定。

我们认为：

1．律师若以"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的方式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提供法律帮助，则此时律师不享有"查阅本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等项权利，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律师上述权利必须在"参加诉讼"活动时才享有。而该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关规定未将"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活动列为"参加诉讼"活动。

2。犯人的申诉活动不适用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活动的有关规定。因犯人系已决犯，被告人系未决犯，且申诉活动性质亦不同于诉讼中辩护活动性质，所以律师在为犯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提供法律帮助时，不享有“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时，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等项权利。

据此，劳改单位对律师的此类活动以不接待为宜。

特此报告。妥否？请批示。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法（研）复〔1987〕15号

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们请示的“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经我们研究，同意你们的意见，即：依照刑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应

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年期满。二年缓期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当然应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尚未裁定减刑以前又犯新罪的，不能视为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对这种罪犯，应依照刑法第四十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减刑，然后对其所犯新罪另行起诉、审判，作出判决，并按照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新罪判处死刑的，才能执行死刑。

对死缓犯的减刑，应严格依法办事。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以后，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应及时依法减刑。今后应切实抓紧关于死缓期满依法减刑的工作，务必避免二年期满后，迟迟不依法裁定减刑的情况发生。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武警总队关于颁发《狱政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豫司发劳改(87)第227号

各地、市、县人民法院、铁路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处(局)，担负劳改单位看押任务的武警支队、大队、中队，全省各劳改单位：

为了加强狱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根据《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劳改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了《狱政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实际工作中试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特此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

河南省狱政管理工作若干规定

（试行草案）

为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罪犯实行依法严管，防止犯人逃跑、行凶、破坏，维护劳改场所秩序，保障干警人身安全，根据《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劳改单位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收　　押

1．监狱收押反革命犯，死缓、无期和

十五年以上(含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其他刑事犯以及惯犯、累犯、知密犯、外籍犯和女犯。

工业劳改单位收押十年以上(含十年)、不属监狱收押范围的犯人。

农业劳改单位收押三年以上（不含三年）、不足十年的有期徒刑的刑事犯。

十八周岁以下（不含十八周岁）的少年犯送少年管教所关押改造。

判处有期徒刑余刑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一年、三年）的犯人暂由地市劳改单位收押。

2．收押犯人，应有罪犯案卷副本、判决书（两份）、执行通知书和《罪犯结案登记表》，以及省劳改局批示的收监执行通知，送押单位应切实负责地介绍案情和思想状况，否则不许收押。如果发现法律手续不全的，

由送押机关补办后方可收押。

3．收押犯人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有《细则》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拒绝收押。

凡经省劳改局审批，劳改单位不得拒绝收押；送押机关有意隐瞒罪犯病情，未在健康栏中注明，虽经省劳改局审批，收押单位经体格检查发现有病，且又符合《细则》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收押。

4．收押犯人，应当对其人身和所携带物品进行严格检查，除日常用品和衣服被褥外，其它物品一律不准带入狱内。贵重物品和非生活必需品，有家的，应尽可能通知其家属领回；无家的，由狱政科（股）逐件登记、造册，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并发给本人收据。犯人有正当用途时，应准予领取；释放时全部发还本人。

5．收押犯人应进行入监照像，拍照

正、侧面两张一寸免冠照片，并标明身高及拍照日期。

6．犯人入监时，干部必须进行谈话教育，亲自讯问犯人的基本情况及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和主要犯罪事实，了解犯人的性格和体貌特征，认真填写《犯人入监登记表》和“四熟悉”卡片。严禁由犯人自己填写或照抄判决书的做法。

7．新入监的犯人，必须经过二至三个月的入监教育方可投入劳动。

8．各劳改单位不得私自到各地、市、县看守所要犯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收押“关系犯”。凡不按规定，不经省劳改局审批私自收押罪犯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保外就医

1．犯人在改造期间，因病需要保外就

医的，必须严格执行《细则》第十八、十九、二十条之规定。

2．罪犯保外就医的病情鉴定，劳改单位有医院的经本单位医院干部医生鉴定；劳改单位没有医院的必须经地方县以上医院鉴定。鉴定医生和单位签名盖章，主抓管教的领导严格审查，防止开假证明。劳改单位卫生所（室）鉴定的一律无效。禁止使用犯医填写犯人的病情报告，违者，追查干部医生的责任。

3．罪犯有病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由医院填写详细的病情报告，并提供化验单、透视单等检验证明报狱政科，经狱政科审查后，派人到罪犯家乡和当地政府办理《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和《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然后填写《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加盖单位公章，报省劳改

局审批。

4．对批准保外就医的罪犯，劳改单位要派干部到当地与公安派出所共同监督罪犯订立守法公约，规定汇报联系制度，以便及时掌握治病情况和在外表现。同时，还要告知当地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以便检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对在保外期间表现较好或有立功的，经群众评议，公安机关证明，可以报批减刑；对病愈的和表现不好当地群众和政府要求收监的，要及时收监执行；刑满的要及时办理释放手续；死亡的要及时注销。

5．劳改单位对反革命犯、两案犯、两非犯、无期犯、流窜犯、累犯、惯犯、有脱逃前科以及有新的重大犯罪嫌疑和重大危险的犯人的保外就医，要从严掌握。凡未失去危害社会能力的或有重新犯罪可能的，原则

上不准保外就医。

6．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和无人担保、当地政府不同意接收的罪犯，一律不准保外就医。

7．因公致残失去劳动能力的罪犯，如本人愿意回去，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予以保外就医。

8．保外就医犯人长期流窜、下落不明者，劳改单位应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责成取保人限期将犯人找回，收监执行。如取保人不能按时找回犯人，应追究其责任。

三、特许探亲

1．犯人服刑期间的特许探亲必须按《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从严掌握。

2．特许探亲的犯人，必须是直系亲属（指父母、子女）和配偶病危、死亡，确需

本人回去处理的，征得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同意，有具保人、医院证明，且落实了安全保障措施，经监狱、劳改队主抓管教的领导审查，并报省劳改局批准，可以回去看望或处理。

特许探亲的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天，最多不超过七天。

3．判处有期徒刑的犯人，必须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原判处无期徒刑已减为有期徒刑的犯人，必须实际执行十年以上，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特许探亲。对不符合此项规定，确有个别特殊情况的，为有利于改造，可由干警带领回家探望，并要加强途中警戒。对反革命犯、两案犯、两非犯、流窜犯、累犯、惯犯、有脱逃前科、有新的犯罪嫌疑和重大危险的犯人要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准特许探亲。

4．凡因特许探亲手续不全，审查不严造成犯人逃跑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接见、通讯

1．凡来监探望犯人的家属，必须持有当地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所在机关、单位证明，经管教人员审查，与犯人入监登记表中主要亲属相符，进行登记后，方可接见。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接见卡片，贴上接见人照片，写明与被接见人的关系，防止冒充。

2．犯人接见家属时，一律在接见室进行。每次不得超过三人，时间不超过一小时。接见只限于犯人的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因特殊情况，非规定之亲属需要接见时，为有利于对犯人的教育改造，需经主抓管教的领导批准，可以接见。

3。接见前，负责接见的干部要向犯人家属介绍犯人的改造表现和接见规则。接见时，干部必须在场监听、监视，并作好记录。发现不利于改造或泄露狱内机密以及违犯接见规则的言行，应立即制止，并停止其接见。接见时不准用隐语，一般不准使用外国语，如系外籍犯，必须有翻译在场。

4。犯人在关禁闭期间，一般不准接见家属。如有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接见。

5。犯人家属送给犯人的物品要严格控制。熟食每次不得超过一点五公斤；生食、贵重物品一律不准接收；日用品、学习书刊和其它非违禁物品经主管干部详细检查后，方可交犯人使用。现金、粮票由劳改单位代为保管，犯人不得保存。

6。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将犯人家属、亲友和其它人员带入狱内办公室、住室接见，或将犯人带出接见。违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犯人的来往信件，必须经管教干事亲自审查处理，发现有碍犯人改造或泄露狱内机密的信件应予扣留。不准使用犯人检查犯人信件。

8。不准犯人私自收发信件、电报，或利用犯人家属、就业人员和其他无关人员传递信件、电报。违者，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9。因干警监听、检查不严，致使违禁物品、信件转入、转出或造成泄密、串供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责接见、检查物品、审查信件者的责任。

五、门　卫

1。门卫人员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岗

位，尽职尽责，不准会客、睡觉，不准看书、看报，不准搞娱乐活动和其他妨碍工作的活动。无关人员不准在门卫值班室闲谈聊天。

2．干警进出监狱大门一律实行挂牌验证制度。监狱大门由门卫控制。

3．犯人进出监狱大门必须严格提票制度，带工干部不准随意涂改提票。出入监狱大门的犯人一律理短发，穿囚服和印有标志的服装，戴囚帽，列队报数，经门卫值班干部和执勤武警认真清查、核对后，整出整入。凡出、入人数与提票不相符时，应由带班干部向门卫值班干部、武警说明情况，补办手续。不准犯人戴口罩、草帽、墨镜，穿军服、警服和无标志的服装。

4．一切机动车辆进出监狱大门一律实行验证通行制度。进出大门的车辆要接受门岗执勤武警和门卫值班干部的严格检查，并进行登记。无车辆通行时，大门必须关闭，大门内外各设一道栏杆，两道栏杆不得同时开启。停在狱内的各种机动车辆，司机不得离开；生产区内临时停放的各种机动车辆，司机必须离开时，一定要取下钥匙，锁门闭窗，车头朝里。严禁使用犯人保养、修理和驾驶机动车辆。以修理汽车为业的单位，不准犯人掌握汽车钥匙，不准用犯人试车。

5．门卫值班必须实行双人制（除关押犯人较少的农业中队），按时交接班，不准值连班。门卫值班要建立健全登记手续，认真填写值班工作日志。值班时发生问题，应及时报主管领导进行处理。干警交接班必须直接见面，交待值班情况，核查人数，进行交接班登记。

6．干警家属、子女一律不准进入狱

内；女干部(或男干部)不经主管领导批准，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男监(或女监)生活区。各级领导视察监狱时，必须有劳改单位负责同志陪同，保证安全。无关人员不准参观监狱，门卫对违反规定者有权制止，制止不听者按规定进行处罚。

7．任何人进入监狱一律不准携带枪支，一旦发现，门卫有权制止进入监狱。

六、监　管

1．提高警惕，增强敌情观念、专政观念和惩罚意识，克服轻敌麻痹思想，对罪犯实行依法严格管理和军事化管理。

2．全省各劳改单位都要在犯人监舍区内设立内监管中队、小队和班组，内监管人员应按《细则》第五十二条之规定配备，农业劳改队每个中队关押点，内监管人员不得

少于四人。夜间值班人员的配备，三百人以上的关押单位，不得少于押犯数的6‰；三百人以下的关押单位，不得少于二人。

3．内监管负责狱内犯人的管理工作，实施双人值班和夜间巡逻；管理犯人值星人员和禁闭室；坚持早晚点名和查监、查铺制度；督促犯人就寝、起床；负责管制灯火；密切注意狱内犯人动向，严防犯人私自串监、串组，进行非法活动；处理狱内发生的各种问题，维护狱内秩序。不准利用犯人值星员、积委会成员点名、清监、查铺。狱内发生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处理。

4．犯人的一切活动必须置于干警的直接控制之下，犯人出工收工，开大会，看电影，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干部要亲自清点人数，整理队形，带去带回。犯人的劳动、学习、生活现场，干部必须在场亲自指挥、监

督，不得擅离岗位，真正做到一天二十四小时不脱管。

5．坚持经常性的清监制度。中队干部应当对犯人的监舍每日进行检查，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检查。清监检查干部一定要亲自动手，领导干部负责包干复查。对清查出的违禁、危险物品，要加强管理，严禁使用犯人保管违禁物品。

6．严格管理制度，对各种生产工具、刃器、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要指定干部或工人统一保管，犯人生产需要时，要由干部监督使用。犯人保管室、仓库以及生产工具房等一律不准用犯人看管，严禁犯人掌管各种房门、院门钥匙。

7．坚决杜绝外宿犯，彻底打掉“拐棍”犯，取消“自由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批准外宿犯；严禁干工警使用犯人修理

收音机、电视机、自行车、摩托车等；不准使用犯人理发、修面，为干部办公室、值班室打水、扫地、生炉子，为干部伙房当炊事员；干工警家属、子女一律不准让犯医看病。凡因此造成犯人逃跑或发生其它问题的，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8．严禁犯人到社会上联系业务、个人包工干活、推销产品、采购物资。不准使用犯人带领犯人出工；不准利用犯人抄写、整理、保管加减刑、保外就医、工作报表、总结和有关管教工作方面的材料和其它机密材料。不准犯人看管禁闭室，管理仓库、配电房、广播室等要害部位。

9．严禁犯人进入监管干部值班室。干警同犯人谈话，必须提高警惕，在固定场所进行。夜间、下班后谈话，或者同累惯犯、暴力犯以及有逃跑、行凶危险的犯人谈话，

必须有两名干警在场，确保安全。

10. 严禁干工警私自给犯人转递现金、粮票、信件、酒类、衣服等；严禁干工警接受犯人或其家属的馈赠，违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11. 坚决取消科室管理犯人，严格对零杂工犯人的管理。所有犯人都要按正规建制编入大队、中队，住大监舍，过集体生活，参加生产劳动。不准犯人住单间，做小锅饭。

12. 落实干警对犯人的"四熟悉"和干警工作日志制度，定期检查、考核。

13. 犯人外出劳动要划定警戒线，带警戒旗，尽量集中。严禁犯人搞零星分散劳动。各单位生产区自行建造的小窝棚等违章建筑一律拆除。

14. 各单位每季度都要对犯人积委会成

员、大小组长、值星员、炊事员、教员、医生（卫生员）和小报室、教研室、大伙房进行整顿或调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5. 根据《细则》规定，劳改单位的犯人监房、监墙、劳动、生活场所的外围，以及监狱大门的警戒，由看押部队负责。在警戒线以内对犯人的管理工作，由劳改部门负责。如发生犯人逃跑、暴动、骚乱、行凶、破坏，应当在劳改单位党委领导下，予以武装平息。平时未经劳改单位领导批准，武警战士不得擅自进入警戒线以内对犯人进行管理。

16. 各单位要与武警部队密切配合，协同作战，联合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和追捕逃犯路线图，以对付狱内犯人逃跑和重大事故发生。

17. 劳改单位应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

督、指导，主动向检察机关（包括驻劳改单位的检察组）汇报工作，对驻劳改单位的检察干部的工作，应予积极支持，密切配合。

七、狱内侦查

1．狱内侦查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的方针，切实抓好调查研究，尽量降低发案率，提高破案率。

2．狱侦工作要置于党委的直接领导和监督之下，严格遵循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依法办案。严禁不请示、不报告，个人擅自侦破案件。凡因此贻误战机，造成损害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建立健全狱侦机构，组织一支精干的狱侦干警队伍。专职狱侦干部要按押犯数的千分之二配齐，农业大队要配一名专职狱

侦干部，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劳改局批准不得轻易调动。

4．狱内耳目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有领导、有目的、有计划地建立，其数量可占押犯数的百分之三至五。耳目的建立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坚持个别吸收，专人负责，单线领导的原则。对耳目要立卡建档，随时考核，对作用不大或不起作用的要及时撤换。

5．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耳目一律不给任何名义，对耳目的奖惩一律不公开进行，不许向耳目个人许愿。狱侦干部不准向无关人员泄密，更不能在犯人中泄密。

6．加强敌情预测，研究敌情动态，认真搞好"四排队"（即对危险分子，对"耳目"，对单位，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环节、狱政设施进行排队），切实掌握犯人的

思想动向，每月进行一次敌情分析，做好防范工作。对排查出的危险犯、尖子犯，不思悔改的累犯、惯犯，以及死缓犯、无期犯等必须严格管理，建立严管队（组），互监小组，布置包夹、监控，实行专人负责。这类犯人一律不准搞零星分散劳动，不准出外工和单人行动，不准担任积委会成员。对排查出的薄弱环节、易发生问题的单位要重点关注。

7．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对特大、重大案件，重大敌情，犯人集体脱逃等，要及时报告省劳改局，随后补报文字材料。

狱内侦查工作情况统计表、敌情预测分析汇总表和敌情动态材料等，要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

八、减刑、假释、释放、加刑

1．对于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

减刑，应当由犯人所在监狱、劳改队及时提出意见，报经省劳改局审查同意后，提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务必避免判处死缓的犯人二年期满后，迟迟不依法裁定减刑的情况发生。

2．对有期徒刑犯（包括原判死缓、无期徒刑已减为有期徒刑的犯人）的减刑、假释，由犯人所在监狱、劳改队提出意见，提请当地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3．在押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4．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犯人，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人，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假释。

5．对于犯人在狱内又犯罪的案件，由犯人所在的监狱、劳改队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处理。

6．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犯人所在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经省劳改局审核同意后，提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7．对罪犯在脱逃期间重新作案的，如果所犯新罪是在捕回后发现的，应当和脱逃罪一并起诉处理；如果所犯新罪是在犯罪地发现的，即由犯罪地的公安、检察、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范围和程序处理。

8．监狱、劳改队在犯人刑期届满之日必须予以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刑期未

满的一律不准提前释放。

9．犯人刑满释放后，劳改单位要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介绍改造情况，落实接茬帮教工作。对累犯、惯犯、流窜犯，无家可归或家属不愿接收的，劳改单位要通知其家属接回或由劳改单位派人将其送回，协助当地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以免因安置、接茬帮教工作不落实而导致重新犯罪。

(二)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罪犯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63〕法研字第56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三月十五日〔63〕刑报字第71号报告已收阅。关于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罪犯，在劳改中重新犯罪，不够判处无期徒刑，应如何处理的问题，我们同意你们提出的应对

其所犯新罪判处若干年徒刑，并与前罪残刑合并执行（注），但不超过二十年的意见。属于这种两次犯罪的犯人的实际服刑期限，是可以超过二十年的。这里需要附带指出：这个问题属于犯人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你们理解为犯人加刑问题，是不确切的。此复。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应执行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开审判正在服刑的罪犯又犯罪的案件可否组织劳改犯参加旁听问题的批复

〔80〕法研字第20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80〕95号请示已收悉。关于公开审判正在服刑的罪犯又犯罪的案件可否组织劳改犯参加旁听的问题，我们认为，根据人民法院法庭试行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精神，公开审判这类案件，不应组织劳改犯参加旁听。但可以召开一定范围的公开宣判

会，组织劳改犯参加，或者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印发罪行材料，对他们进行遵守法律、法令和监规的教育。此复。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六日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罪犯假释后留队生产的政治、物质待遇问题的批复

〔81〕公劳管字第135号

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

一月十四日，你局电话请示，罪犯假释后劳改生产特别需要的，可否留场（厂）就

业，以及留下后的政治、物质待遇如何确定，经我们与有关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罪犯假释后，有家可归的，均应释放回家，对其中确因生产特殊需要的，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可作为个别问题处理，留原劳改单位工作或生产。

二、对上述人员在假释考验期间的政治待遇，按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七条对未剥夺政治权利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执行。物质待遇可按其从事的工种及本人技术能力适当评定。具体办法，请你们会同省劳动局研究拟定。

三、有对上述人员在假释考验期间的监督、考察，由所在劳改单位的公安派出所或保卫组织具体执行。

一九八一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关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服刑的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批复

〔85〕司发劳改字第38号

新疆自治区司法厅：

你厅新司发（1984）216号文《关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服刑的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已电复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同意他们授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办理此项工作，同意你厅将正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服刑的死缓犯的减刑和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假释，由生产建设兵团的犯人所在监狱、劳改队提出意见，报请兵团劳改局审查后，提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依法裁定。

此复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机关在押死缓犯执行死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

〔85〕司发劳改字第38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新疆自治区司法厅新司发（1985）090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原则上应按两院两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以及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押犯人的执行机关是兵团劳改局以及兵团所属各监狱、劳改队，这些执行机关不受自治区司法厅领导。考虑到领导体制的这种特殊性，经研究认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机关在押死缓犯执行死刑的处理程序应予变通处理。具体程序是：对死缓犯人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依法需要执行死刑的，由所在监狱、劳改队提出书面意见，报经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审核同意后，提请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

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的规定，由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或由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下达执行死刑命令。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监管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

〔60〕高检办秘字第61号
〔60〕法 行 字 第 132 号
〔60〕公 总 发 字 第 5 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一）为了确保国家机密的安全，对于了解国家重要政治机密、军事机密、经济机

密和国防尖端及科学技术重大机密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处理，统一由省、市一级公安、检察、法院机关指定专人办理，依法不进行公开审理，不得公开宣判。如有必要在内部公开处理时，亦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对于军队系统的犯罪分子的审判，按军队的规定办理。

（二）为了对这类罪犯（包括劳动教养的分子）在劳改期间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不发生逃跑，并为了同一般犯人分开关押，防止串供，泄露机密，特指定内蒙、湖南、四川、青海省公安厅，抽调一批可靠的干部和人员，专门组织一个关押、改造此类罪犯的监狱或劳改队，分别接收全国各有关省、市的此类罪犯。内蒙负责接收东北、华北和山东地区的案犯，湖南负责接收华东、中南地区的案犯，四川负责接收西南地区的案犯，

青海负责接收西北地区的案犯。

（三）对于知道特殊重要机密的犯人，为了严格防止串供和逃跑，在机密没有失去时效的时间内，应单独关押并不得离开监房，接触其他犯人。

（四）这类罪犯在刑满和劳动教养期满时，其中属于反革命分子的，仍应留场长期改造，不得轻易释放；属于其他犯罪分子，亦应贯彻多留少放的原则。至于某些罪犯，因原来知道的国家机密已经失去时效，可以释放的，应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和进行妥善的安置。

（五）请内蒙、湖南、四川、青海等省公安厅于十月底以前做好准备，十一月份开始接收各地案犯。所需经费可请示省委在劳改经费中解决。

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

公安部《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的几点解释

公发〔61〕26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中央公安部《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做好这项工作，根据各地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案件的范围问题。三机关通知所说"国家重要政治机密、经济机密和国防尖端及科学技术重大机

密”是指党和国家的绝对秘密的事项。一旦传播出去或为敌人所获，将给党和国家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这种重大机密的案犯主要是以下一些人：

1．了解我只限少数人知道，在若干年内不能公开的、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机密的（包括了解公安派遣、调查、联络情报、机要密码等项重要机密的）；

2．了解国家战略性长远经济建设规划以及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财政金融等项重要经济机密的；

3．了解我军战略方针，新式技术装备，重要国防工程、要塞、基地、重要军事计划、作战方案、军事实力以及军事物资储备、动员计划等项重要军事机密的；

4．了解国防工业生产能力、布局，发展规划和尖端产品核心技术机密的；

5．了解尖端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项目、成果、特殊先进工艺，重要技术性能、数据以及科学技术方面重大发明创造等机密的；

6．了解我国放射性物质、重要稀有金属、特殊非金属等重要战略资源的分布情况、品位、储量、生产能力、提炼技术水平和产量的。

二、关于清理过去在押的涉及国家重大机密案犯问题。我们认为，国家机密主要掌握在中央和省市一级，涉及国家重大机密的案犯也主要关押在省市直属的劳改、劳教单位中，省市政法部门对他们的情况了解也是比较清楚的，因此，这项工作由省市政法部门组织力量或结合有关地区统一进行清理为宜。

清理的原则应该是：知道国家重大机

密，现在尚未失去时效，判了长期徒刑且表现不好的罪犯。这类罪犯在集中遣送之前并应当征求原单位的意见后办理。至于判处短期徒刑，即将期满或已刑满留场就业的罪犯，虽然他们了解的若干重要机密尚未失去时效，但表现较好，或虽判长期徒刑，但机密已经失去时效，留在原地改造危险性不大的，就不要再集中关押。

三、关于审批权限问题，三机关通知中没有作明确规定。我们意见，上述案犯由各省市政法小组负责审批，报公安部备案。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安部十一局印发《关于劳改单位对外开放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公十一字〔79〕1024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劳改局：

现将公安部领导审查同意的《关于劳改单位对外开放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发给你们，请作为对外开放单位工作的参考。

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

附：

关于劳改单位对外开放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我们于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在江苏省社渚劳改农场召开了劳改单位对外开放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十五个省、市、区公安局劳改局和二十个开放单位的负责同志共五十九人。会议期间，北京、上海、沈阳三个监狱和江苏社渚劳改农场介绍了接待外宾的经验，看了社渚劳改农场和上海监狱接待外宾参观的现场。最后，我局副局长崔凤轩同志作了总结发言。与会同志反映：会议开的很必要，达到了交流经

验，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的目的。会议提出，开放单位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明确对外开放的意义，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加强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

在党中央、毛主席的领导下，我国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政策。实践证明，这项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政策，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已经起到了重大作用。一九五二年以来，北京上海、沈阳三个监狱和江苏省社渚劳改农场，先后接待了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名外宾。他们高度评价了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表示要向我们学习，回国宣传我们的成就。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和我国国际威望的提高，来华访问的越来越多，参观劳改单位的也与日俱增。因此，进一步做

好接待外宾工作，宣传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工作成就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已是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努力搞好这项工作。

根据以往的经验，外宾参观劳改单位，主要是了解我们改造罪犯的政策、方法和改造的效果。因此，开放单位都要十分重视这一问题，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在改造罪犯上狠下功夫，努力提高对罪犯的改造质量。

目前，已经开放和新增加开放的劳改单位，工作基础和物质条件都是比较好的。但是，在改造工作上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突出的是：还没有真正认识现押犯在出身、成分、年龄、案情等方面同五十年代相比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具有新的特点，在改造工作上，仍采用老一套办法，显然是很不适应了。应当下大功夫，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

究，摸清押犯新的特点，采取新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不断总结改进。当前应当全面、系统地进行以“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制和组织纪律教育，文化和生产技术教育。组织好文体活动。认真地做好罪犯的思想转化工作，不断提高改造质量，力争在短期内使这些单位成为本地区的先进单位。

二、充分做好对外开放的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关系到参观的效果、国际影响和外宾安全。必须按照公安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59号文件的五条规定，切实加强狱政管理，整顿好改造秩序；加强思想教育，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建立健全干警的岗位责任制；认真制定接待方案。还应抓紧清理老弱

病残犯；监房过分拥挤的单位，可适当调出一些犯人；派遣特务、精神病犯和难于控制的应调出开放单位；危险分子应调离参观线路。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外宾的绝对安全。

接待方案，应选定一条能够反映出劳改工作面貌的参观线路，物色、教育好准备外宾个别谈话的犯人；解答问题和介绍情况的提纲，要简练、准确，密切与外事部门联系，了解参观成员的简况和意图，解答问题应有所侧重。参观前的安排部署，既要有所准备，又不要弄虚做假。对外开放的监狱、劳改队，一律冠以地名，不使用番号或代号。

新增加的开放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修建必要的接待室和维修监房。准备就绪后即可报请开放。鉴于劳改单位是专政

机关，不是一般旅游场所，今后，接待外宾参观由外事部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公安局联系商定，每接待一批外宾后应及时写出接待情况简报，在报告主管公安机关的同时，抄报公安部十一局。

三、坚持实事求是，内外有别的原则，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中央对外宣传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内外有别。劳改单位在拟定接待方案和回答提问时，也应当遵循这个原则。介绍情况要和当时的形势、《人民日报》的新闻报道一致，要和外宾看到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注意策略，应当讲的就理直气壮地讲，不应当讲的婉言回避，严守国家机密。

外宾提出判刑、量刑、加减刑、拘留审讯时间等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一律依照已

公布的有关法律条文回答。

外宾要求在参观场所照像，可以允许，不宜照像的场所，不要安排参观。向外宾介绍情况和座谈时，可以允许录音录像。介绍情况的提纲应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外宾要求与犯人谈话可以允许，但不允许录音（可先与外事部门的陪同人员说明）。外宾参观的场所不允许拍电视、电影。外宾询问参观单位的押犯总数和各类罪犯的数字、年龄等，除押犯总数应有所控制外，其它数字可按接近于实际的比例回答。押犯中的冤、假、错案，可实事求是地回答。

外宾赠送的礼品可以接受，但应全部归公；也可以相应地回赠一点自产的产品。外宾要求购买产品，不应卖给，但应说明我们只管生产不管销售。

四、加强领导，充实调整干部，做好对外开放工作。

开放单位应当把接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全体干警、工人、家属明确认识对外开放工作的重大意义。接待时做到热情友好，讲究礼貌，不卑不亢，落落大方，注意风纪，严守纪律。必须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法律和外事知识，做到懂得法律，依法办事。并要调整、选配一些事业心强、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的干部充实中队，加强改造和生产管理工作。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和根据接待任务的大小，挑选二、三名干部专管或兼管接待工作，建立接待档案，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做好对外开放工作。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对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通知如下：

一、管制

（一）管制应按照《刑法》第三章第二节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执行机关应是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以及相当于县级的公安机关。在实际工作中，可以组织所属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

员或者有关单位的保卫组织，依靠治安保卫委员会具体执行。为了有利于贯彻群众路线，对于每一个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应组成三人或五人的群众监督改造小组，在治安保卫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监督被管制的犯罪分子遵守管制规定，促使其认罪悔改，成为守法的公民。管制只限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本人，不得株连其家属、亲友。

（二）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应当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并且定期组织群众评议。对于应当依法予以减刑的，执行机关要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对于在管制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时，执行机关应当按刑事诉讼程序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三）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外出或者迁居时，必须报经执行机关

批准。外出两日以内的，可以向执行机关委托的治安保卫委员会请假；外出三日至十日以内的，应当经过执行机关所属的有关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或者所在单位的保卫组织批准；迁居的，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四）执行管制和解除管制都应当向群众宣布。执行机关应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有关群众，宣布其犯罪事实、管制期间必须遵守的规定和是否剥夺政治权利。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并且发给本人《解除管制通知书》（式样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还应当同时宣布恢复政治权利。

（五）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二、拘役

（一）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判处拘役的罪犯，有条件建立拘役所的放在拘役所执行；没有条件的可放在就近的监狱或劳改队执行；远离监狱和劳改队的公安机关，可放在看守所内执行。

（二）对放在监狱或劳改队执行拘役的罪犯，要组织他们参加生产劳动，并从劳动收入中酌量发给报酬。

对放在看守所的拘役犯，原则上应分管分押，并积极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在看守所院内参加一些手工业、副业等生产劳动；也可以与看守所驻地附近的生产劳动单位（例如：清洁队、砖瓦厂、建筑工程队、人民公社生产队等）联系，吸收他们参加一些生产劳动，并委托生产劳动单位对他们进行监督。采用这种方式参加劳动的拘役犯，仍在看守所住宿，早出晚归。

（三）拘役犯在服刑期间，按法律规定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路费自理，路途较远的，可以累积使用假期。

（四）拘役犯服刑期满，由执行机关发给刑满释放证予以释放。

三、对于被宣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和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依法交付公安机关执行的，分别由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或者有关单位的保卫组织，依靠治安保卫委员会具体执行监督考察。

四、执行上述管制等各项规定，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严禁对罪犯体罚和侮辱人格。

以上规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在试行中请各地注意积累总结经验，以便改进。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安部批转《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81〕公发（劳）80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现将十一局《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报告》转发你们，请督促所属劳改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劳改罪犯大量逃跑，对社会治安，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四化建设，危害很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请你们务必加强对防止罪犯逃跑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对

罪犯逃跑严重的单位，要认真进行整顿，堵塞漏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抓出成效，扭转罪犯大量逃跑的严重局面。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

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报告

经部领导批准，我们于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七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了防止罪犯逃跑的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十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劳改局的局长、副局长，三十六个劳改单位的支队长、政委、管教科长，共五十二人。会议对当前罪犯逃跑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预防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少数劳改单位罪犯逃跑十分严重

近两年来，罪犯逃跑急剧上升。据统计，一九七九年全国罪犯逃跑××××名，比一九七八年逃跑××××名，上升百分之六十九点三。一九八〇年逃跑罪犯××××名，又比一九七九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六点六，逃跑率为百分之一点三，是建国以来最高的一年。今年第一季度，逃跑罪犯××××名，比去年同期的××××名，增加一点三倍。各地罪犯逃跑的情况差别很大。西藏连续三年没有跑掉一个罪犯；天津、吉林、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宁夏七个省、市、自治区，去年罪犯逃跑率都在百分之零点一六以下，低于历史上最低年份的水平。贵州、上海、福建、新疆、河南、湖南、广西、江西、浙江、四川、青海、内蒙古等十二个

省、市、自治区，罪犯逃跑情况比较严重，逃跑率均在百分之一以上。就劳改单位来说，逃跑严重的占全国劳改单位总数的百分之十五，逃跑罪犯的数量，占全国逃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单位的逃跑率，多数在百分之三以上，有的竟达百分之十以上。例如，上海的军天湖农场，贵州的羊艾茶场、大水农场、贵阳瓷厂等单位，都在百分之十至二十；贵州的轿子山煤矿为百分之二十五点九，金华农场为百分之三十点一，湖南少管所为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广西少管所为百分之三十四点七，这种情况充分说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罪犯的大量逃跑，已经成为当前劳改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

二、对罪犯逃跑情况的分析

据到会的二十四个劳改单位统计，去年

共逃跑××××名罪犯，占去年全国逃犯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三。从中看出以下一些新情况、新特点。

（一）逃跑的罪犯，多数是年纪轻、刑期短的刑事犯。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的，占百分之八十二，刑期在十年以下的，占百分之八十一；原判案情性质为流氓、盗窃、诈骗和抢劫犯的，占百分之八十九。

（二）多数是由于劳动重、生活条件差和上访申诉而逃跑的。因劳动重，怕苦怕累而逃跑的，占百分之二十；因年龄小想家，或因生活条件差，回家要粮、要钱、要衣物而逃跑的，占百分之二十；为了上访申诉而逃跑的，占百分之十五；因留恋寄生生活、逃避惩罚而逃跑的，占百分之三十；因刑期长，思想悲观，或在监内重新犯罪而逃跑的，占百分之十五。

（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从劳动现场逃跑的。从集体劳动现场逃跑的，占百分之五十六；从零星分散的劳动点逃跑的，占百分之十五；混出监门的，占百分之十一；翻墙挖洞逃跑的，占百分之十四；批准离队后乘机逃跑的，占百分之四。

（四）结伙逃跑突出，占百分之三十四点六。

（五）百分之三十的逃犯是自动回监或亲属送回的。捕回和自动回监的共××××名，占逃跑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一。其中由劳改机关捕回的，占百分之四十四；由当地公安机关捕回的，占百分之二十六；自动回监或亲属送回的，占百分之三十。自动回监的，多数是年小想家，或回家要钱、要粮、要衣物，以及为上访申诉而逃跑的一般刑事犯。送回逃犯的亲属，主要是国家干部和职

工。这些情况，在过去是没有的，或很少有的。

（六）重新作案比例大，危害严重。在捕回的逃犯中，经查明重新作案的，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三，许多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重大恶性案件，就是这些人干的。未作案的，占百分之四十点三。情况不明的，占百分之二十点四。

从上述一系列数字中，还可以看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严重漏洞。目前，少数劳改单位的罪犯大量逃跑，主要是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

（一）这些单位的党委，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严重忽视改造，忽视管教工作，忽视犯人逃跑问题。例如，贵州省贵阳瓷厂的一个中队，一九八〇年逃跑罪犯××余名，约占全队罪犯总数的四分

之一，该队指导员竟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二）监管制度基本废弛。很多关押点没有警戒设施或设施很差，当地群众可以随意进入监区和罪犯劳动场所，有些罪犯竟能到场（厂）外赶集，赌博，下饭馆，看电影，甚至进行盗窃、奸污妇女等犯罪活动。

（三）看押武装严重不足。多数单位劳动现场没有武装警戒，许多关押点没有武装戒护。群众联防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四）罪犯脱管现象严重。尤其农业单位，不仅白天劳动分散，夜晚还有三分之一的罪犯，住在零星分散的生产点，不收入监舍。在生产管理上，有些单位采取了“包工到人”、完成定额后可以自行回监的做法，形成了严重的脱管状态。因此，半数以上的逃犯，是在没有武装看押和干警看管的情况下逃跑的。

（五）生产任务重，劳动强度大，而罪犯的吃、穿、住，以及医疗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很差。尤其是矿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患职业病的情况十分严重。

（六）干部缺额大，中队尤为突出，干部队伍青黄不接，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同时，由于对罪犯的新情况、新特点认识不够，管教方法不当，在强调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政策以后，少数干部工作畏首畏尾，出现了不会管、不敢管、撒手不管的现象。

三、防止罪犯逃跑的措施

防止罪犯逃跑和破坏活动，是劳改工作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所有劳改单位，包括多年来没有逃跑罪犯的单位，都应当经常提高警惕，严格保持戒备状态，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

为了很好地完成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任务，应当要求所有的监狱、劳改队和少年犯管教所，都必须严肃认真地进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全面贯彻各项政策，健全监管制度，严格监规纪律，加强管教工作，搞好劳动、生活管理，力争不跑掉一个罪犯。即使发生罪犯逃跑，也能够及时追捕回来。

为了尽速解决当前罪犯大量逃跑的问题，应当在全面加强防范的基础上，着重抓好逃跑严重的劳改单位的工作。对这些重点单位，必须坚决采取以下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

（1）有关地区的公安厅（局）劳改局，要尽速抽调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由领导同志亲自带队，到这些单位进行整顿，限期改变面貌。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单位，必

要时，可以停产整顿。

（2）罪犯逃跑严重的劳改单位，要把制止罪犯的逃跑，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中心任务，由第一把手亲自抓。并要组织人力到重点大队、中队，协助抓好制止罪犯逃跑的工作。对领导不力的单位，要充实、加强或调整领导班子。

（3）对逃跑严重的中队，要尽速按百分之八的比例配备干部，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监管制度，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坚决堵塞罪犯逃跑的一切漏洞。

（4）要赏罚严明。今后凡在制止罪犯逃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对确系玩忽职守，造成罪犯逃跑的直接责任者，要严肃处理。

（二）提高干警的思想认识

应当向劳改机关的全体干警，深入进行防逃追逃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教育。要使全体干警深刻理解，劳改机关的根本任务是对罪犯实施惩罚，进行改造，如果不对罪犯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不进行有效的管理教育，任其脱逃，就谈不上实施惩罚，更谈不上进行改造，我们就没有履行自已的职责。还要深刻理解，罪犯大量逃跑，等于“放虎归山”，对社会治安，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四化建设，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危害，如不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还会产生更大的危害。因此，全体劳改干警，应当怀着对革命事业、对人民群众的高度责任感，迅速有效地制止罪犯的逃跑。

（三）大力整顿监管秩序

坚决采取有效措施，尽速纠正混乱现象。当前要首先加强以下几项监管工作：

（1）实行严格的军事管理，凡属集体行动，均应站队、报数。罪犯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置于武装看押或干部看管之下。罪犯一律着囚服，不得保存现金、粮票（但要建立健全罪犯财物的保管、使用制度）。

（2）严格门卫管理，坚持出入监登记和清点人数。

（3）有条件的单位，要尽速建立健全监内看守制度。要坚持早晚点名和查监、查铺的制度。

（4）切实制止罪犯的赌博、酗酒、拉帮结伙、打架斗殴、传授罪犯伎俩等违法活动，坚决打击为首分子。

（5）对有明显逃跑迹象或破坏活动的罪犯，对罪犯中为非作歹的狱头狱霸，对拉帮结伙的为首分子，支队办集训队；必要时，大队也可办集训组。要派工作能力较强

的干部，对他们从严管理，加强教育。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应作出计划，将一些惯犯、累逃犯、反改造尖子，集中到监狱或监管条件较好的工业劳改单位，关押改造。

（6）干部要对逃跑危险分子实行包管、包教、包转化。同时，还要布置表现好的犯人，对逃跑危险分子进行监督，加强包夹控制。对积极检举监督逃跑分子的犯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

（7）积极开展狱内侦察，建立耳目，掌握敌情，对逃跑集团要及时侦破，真正做到敌动我知，先发制人。

（8）劳改单位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经常深入三大现场，了解罪犯的学习、劳动、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中队干部要对罪犯实行直接管理，严禁使用罪

犯做干警职责范围以内的工作。

（四）加强警戒，搞好“三道防线”

（1）按公安部〔1980〕220号文件精神，对没有看押部队的单位，要立即进驻人民武装警察。要同省军区协商，按公安部、总参谋部一九五七年的规定，对劳动现场派出部队，实行武装警戒。

（2）劳改单位的领导，要会同看押部队的首长，在近期内对警戒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迅速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没有警戒设施或设施条件很差的单位，要立即着手建设或维修。经费由省（市、区）劳改局从全省劳改业务费项内统一调剂解决。警戒设施只要有人、有材料，就可以建设，不列入基建项目。对逃跑严重的劳改农场，应当尽快配备摩托车、携带式通讯机等器材，以便及时追捕逃犯。

（3）农、林、茶场和矿业单位，要在场界周围的车站、码头、交通要道设卡，并在场区组织巡逻，加强对逃犯的堵截。

（4）迅速恢复和健全联防制度。要向驻地周围的机关、学校、部队、社队、民兵组织和群众，大力宣传罪犯逃跑的危害，动员他们积极协助劳改单位，做好防止罪犯逃跑的工作。对积极抓捕逃犯的单位和群众，应当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五）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1）要有计划地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开展文体活动，尽可能把改造生活搞得活跃、丰富一些。

（2）对有逃跑思想的罪犯，要加强个别教育，反复向他们阐明改造有前途，逃跑无出路的道理。要因人施教，耐心细致，转化思想，促使他们提高守法观念，接受改造。

（3）对罪犯的申诉材料，要及时转递，不得扣压。对于判决有错误的案件，要提请人民检察院或原判人民法院复查处理。同时，要把思想工作做在前面，教育提出申诉的罪犯，在案件处理以前，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4）对有家庭顾虑的罪犯，要动员家属协助我们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同时，要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注意解决罪犯的实际问题。

（六）改进对罪犯的劳动管理

（1）安排生产、财务任务，必须从实际出发，从有利于改造出发。指标过高的，要及时调整，坚决不搞超体力劳动。

（2）对新收押的罪犯，一定要进行两个月左右的入监教育。安排劳动要由轻到重，使他们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

（3）农业劳改单位的分散作业点，要尽量压缩。对必须保留的作业点，要尽可能派工人、就业人员把罪犯替换下来。对必须由罪犯从事生产的作业点，要使用案情轻、刑期短、表现好的渎职犯、过失犯，并要加强对他们的考察和管理教育。

（4）一切不适合改造罪犯的生产管理制度，要立即改过来。目前有些劳改单位实行“包工到人”、完成定额后自动回监的办法，使罪犯大量脱管，甚至发生个别罪犯雇工劳动的现象。类此情况，都要坚决加以纠正。

（5）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搞好劳动保护，注意安全生产。

（七）尽快改善罪犯的生活卫生工作

（1）生活卫生工作是保证改造罪犯、搞好劳改生产的基本条件，给予罪犯革命人

道主义的待遇，也是改造罪犯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单位必须有一位领导同志分工负责此项工作，没有设立生活卫生科（股）的，要尽快设立。大队、中队也要有一名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

（2）罪犯食堂要派专职干部管理，要让罪犯吃饱、吃热、吃得卫生。应当成立犯人伙食管理委员会，及时反映罪犯对伙食的意见。罪犯食堂要种菜养猪，或划出适量土地作为罪犯的副食品基地，以保证副食品供应，改善罪犯的伙食。

（3）监舍过分拥挤的单位，可以先搭盖简易房屋，以应急需。对年久失修、漏雨透风的监舍，要立即维修。

（4）要抓紧卫生防疫工作，定期检查罪犯的个人卫生和监舍内外的环境卫生。要采取有效措施，消灭蚊蝇、臭虫、跳蚤。

（八）对捕回的逃犯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要在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的统一安排下，抽调足够力量，尽快地把逃跑的罪犯捕回。对捕回的罪犯应当集中关押，查明情况，分别处理。对逃跑后重新犯罪的，和集体逃跑的首犯，多次逃跑的累犯，要从快从重依法加刑。对其他逃跑的罪犯，也要依法处理。对确因申诉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逃跑后没有违法犯罪行为，自动回来，或由亲属送回来，而又认真悔罪的可以从轻处理。

通过座谈讨论，到会的同志一致认为，在防止罪犯逃跑的工作中，我们既有一些严重的缺点错误和深刻的教训，也有很多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因此，只要各级领导重视，认真对待，坚决落实防止罪犯逃跑的各项措施，就可以尽快地解决当前罪犯大量逃

跑的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十 一 局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82〕公发（劳）94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的精神，一九七九年以来，各地区采取保外的方式，陆续清理了一批老、病、残犯。目前社会上共有保外就医罪犯二万一千余人。这些人多数能遵纪守法，服从监督，安心养病。但也有少数人表现不好，甚至进行各种严重的犯罪活动。据北京、上海、天津、辽宁、云南、河南等省市调查，自去年以来，共发生保外就医犯张贴、散发反革命标语、传单，报复杀人，强奸幼女，诈骗盗窃等重大案件九起，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社会治安造成危害。这些情况，暴露出我们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当地公安机关和治保组织对这些罪犯的监督工作不落实；二、劳改单位没有主动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对表现不好或病已痊愈的，没有及时收

监执行；刑满或死亡的，也没有及时办理释放或注销手续；三、有些劳改单位审查不严，将一些不该保外就医的批准保外就医，个别干警甚至贪污受贿，为犯人开假诊断证明，将犯人放出监外。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严防他们继续犯罪、危害社会治安，请各地认真做好以下三件事：

（一）对现有的保外就医罪犯，由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劳改单位组织力量，普遍进行一次调查，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表现不好或病已痊愈的，要立即收监执行；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予以惩处；对下落不明的，要派人认真查找；对已经刑满或死亡的，要及时办理释放或注销手续。

（二）今后，各基层公安机关要把对当地保外就医犯的监督考察作为一项经常性工

作，认真抓好。要依靠罪犯居住地的治保会和群众，组成监督小组，切实做好对罪犯的监督考察；当地派出所要定期检查，落实各项监改措施。劳改单位应当定期派人或发函了解保外就医犯的表现和疾病治疗情况。双方应当加强联系，沟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问题。

（三）今后，凡需要保外就医的犯人，所在劳改单位必须遵照公安部颁发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第十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认真执行。对于违反规定或贪赃枉法开具假证明的干警，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请将检查的情况、问题和所采取的措施，于今年内向公安部写一专题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　司法部劳改局　公安部十三局关于加强劳改单位、看守所与看押部队配合，确保监所和监管人员安全的通知

〔1984〕武司（内）字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公安厅（局）预审处、武警总队：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各地看守所（包括收审所）和劳改单位陆续收押了一大批罪犯，在广大干警共同努力下，较好地

完成了监管和看押任务。但是，罪犯中极少数亡命之徒，铤而走险，绝望挣扎，有的夺枪行凶，打死打伤公安、劳改干警，有的报复行凶，将干警杀害，有的冲监暴狱，严重危害干警的生命安全。特别是最近辽宁遣送新疆改造的罪犯，连续发生行凶、杀人的严重事件。为了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确保看守所、劳改单位干警的安全，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革命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各级领导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常对广大干警进行敌情教育，增强敌情观念，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看守所、劳改单位敌情的严重性，斗争的尖锐性，充分估计到极少数亡命之徒的反动性、疯狂性和残忍性。对此，必须警钟长鸣，常备不懈，时刻警惕，严防少数犯罪分子狗急跳墙，行凶报复。要切实落实各种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内管外警，积极协同配合。严密看管犯人，是监管人员和看押部队的共同任务。为此，劳改单位、看守所与看押部队要加强团结，紧密配合，切实做好看押工作，要建立联系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互通情况，交换意见，分析研究犯人思想动态及活动情况，共同制订防范措施，改进工作，堵塞漏洞。看守所、劳改单位要及时向部队介绍情况，对犯人中可能逃跑、行凶、破坏等危险分子，尽可能提供照片，以便重点加以控制。监管、审讯工作人员在提审、审讯犯人和检查监舍时，哨兵要严密注视；犯人从事室外劳动或放风、放茅时，看押部队和监管人员要加强警戒，适当增派执勤兵力，一旦发现犯人殴打工作人员或行凶、破坏时，按情况处置原则，果断进行处理。根据当前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出现的新情况，看押

（守）部队要与看守所、劳改单位共同制订联合应急方案，反复进行演练，以应付突发事件。今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安部预审局转发四川省潼南县公安局预审股、看守所、武警中队制订的《看守所执勤联合方案》，可供各地参考。

三、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监管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严格执行收押、提审、押解、值班、安全检查、犯人出入等制度。切实掌握犯人的思想动态，做到敌动我知，使其无隙可乘。看押部队的广大干部战士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执行各项勤务制度，拟制防范措施，严防罪犯逃跑、行凶和暴乱，自觉服从和尊重看守所、劳改单位的业务领导，圆满完成看押任务。

四、改善警戒设施，保证通信联络畅

通。关押点的围墙、照明灯、通信和岗楼等警戒设施，凡是不符合要求的，应尽快研究解决。原有的设施，该维修、更新的，应抓紧维修或更新。有条件的单位，要逐步解决自动报警装置。看押部队要爱护各种执勤设施，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五、各级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看守所、劳改单位、看押部队的领导，把安全保卫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同志和领导机关要经常深入第一线，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办法，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动员全体干警，开展安全竞赛活动，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看押目标和干警人身的安全。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转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及时核实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的通知》的通　知

〔84〕司发劳改字第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现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及时核实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为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二战役的政治攻势更有成效，在对在押犯和劳教人员加强政策、前途教育的同时，要深入地开展认罪、认错教育。对他们坦白交待和检举揭发出来的各类线索材料，应指定专人认真整理，分别处理。对涉及社会上重大案件线索，要分清缓急，凡涉及行动破坏如劫机、劫船、爆炸等暴力性案件线索，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属于一般案件的线索，要按照案件管辖分工尽快转告主管部门查处，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劳改、劳教单位转来的案件线索，要认真研究，抓紧查证，并将查证的情况及时告知

原转件单位。对所提供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特别是对因检举而破获重大案件、或抓获严重犯罪分子、或使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在押犯和劳教人员，要及时兑现政策，给予奖励；对已决犯可依法减刑、假释；对未决犯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刑罚；对劳教人员可予以减期或提前解教；已调往边疆或被注销城市户口的，还可调回或恢复其城市户口。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掌握的有关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罪行的线索材料，不需要另案查处的，也应主动及时地转交劳改、劳教单位处理。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及时核实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的通知

集中打击以来，公、检、法、司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在押犯和劳教人员中开展了强大的政治攻势，促使押犯和劳教人员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了一大批案件线索，破获了一批积案，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进一步把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引向深入，把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挖出来，现将核实和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

提供的案件线索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要继续开展政治攻势。对在押犯和劳教人员要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政策和前途教育，促其思想转化，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同伙，提供案件线索，要分类排队，研究分析。对在狱内的现行破坏活动，要组织专门力量立即进行侦破，及时处理，对涉及到社会上的案件线索，要在三日内整成单行材料，转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同时要适时召开政策兑现大会，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二、各级公安机关对劳改、劳教等有关单位转交的案件线索，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相应的力量抓紧查证落实，一般要在一两个月内将查证情况转告原揭发单位，做到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声，不能久拖不办，以便对揭发问题的在押犯和劳教人员做

出适当处理，使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落到实处。

三、各级法院、检察院，对政治攻势中揭发出来的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该批捕起诉的要抓紧办理。特别是对狱内在押犯中的重新犯罪分子，要从重从快及时惩处。在量刑上，要进一步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促使犯罪分子分化瓦解。

四、要切实加强领导。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促使押犯和劳教人员交待余罪，揭发同伙，提供案件线索，是侦破积案、打击犯罪的有效方法，也是深挖犯罪分子、使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措施。公、检、法、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加强领导。对政治攻势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协商解决。对揭发出的重大案件，要

共同商讨侦查措施，联合作战，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侦破，使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不断向深入发展。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关于严禁滥用犯人和劳教人员外出搞生产经营的通报

〔85〕司法劳改字第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目前，劳改、劳教单位普遍实行了管教、

生产双承包责任制，在提高改造质量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单位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违反监管和管理制度，随意派犯人和劳教人员外出采购物资，开业经商，联系生产业务等，致使犯人和劳教人员脱管失控。甚至造成犯人和劳教人员脱逃。现通报如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福建省崇安劳改支队曼头山中队，由一名干部带一名犯人到福州市联系塑料制品来料加工业务，干部在招待所等候，让犯人单独拿着介绍信外出联系业务，结果罪犯趁机脱逃。今年一月十七日，该省永安支队派一名干部带着被判处十五年徒刑、刚投入劳改四个多月的流氓团伙头子韩安杰和判刑五年的诈骗犯黄丕信，去厦门市采购酱油生产原料。到厦门后，干部竟让罪犯在自己家里居住和单独外出活动。

今年二月一日，该支队一大队，又派干部带犯人到厦门市采购物资，不仅让犯人住在自己家里，而且有时干部也住在犯人家中。今年一月，四川省莽窝劳改支队小田坝等四个中队的一百零七名犯人，由干部带领到渡口市承包工程，其中不少罪犯是本地人，有些犯人被允许回家住，有的干部还在犯人家里吃住，造成很坏的影响。

今年一月，河南省安阳市劳教所放出五十多名劳教人员自找生产门路，有登三轮的，有做买卖的，有开饭馆的等等。规定每月向劳教所交六十至九十元。今年年初，安徽省南湖茶林场把一部分劳教人员放出去经商，劳教人员张健（流氓打架劳教三年）、张彦秋（流氓打架劳教三年）二人花两万多元钱买了一辆旧解放牌汽车，在淮北市搞运输，每月向南湖茶林场交1000元。这些都在

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对在押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必须严密监管和严格管理，防止发生脱逃，历来都有明确规定，但近来少数劳改、劳教单位思想麻痹，无视监管法规和管理制度，滥用犯人和劳教人员外出搞经营、包工等活动，连续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为了使劳改、劳教单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既搞活经济，又做好监管和管教工作，杜绝犯人和劳教人员脱管失控等事件的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一、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监管和管理制度，严禁派犯人和劳教人员外出采购物资、联系业务、洽谈生意、签订合同、摆摊设点、走村串巷做买卖、到社会上搞运输等等。

二、为解决犯人和劳教人员坐吃闲饭的问题，劳改、劳教单位需要外出承包工程

的，事先一定要准备好固定的监管和管理场所，有一定的监管设施；配备百分之十的干部和足够的看押和护卫武装，并取得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配合，确保不发生问题。

三、对于犯人中的科技人员，因特殊需要必须外出的，要派有经验的干部带领，并要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意外。对参加监(所)外工程劳动的，一定要挑选那些刑期或劳教期短，表现好的犯人、劳教人员参加，并严加控制，重刑犯、累犯、惯犯、反改造尖子和有逃跑危险的犯人、劳教人员一律不得外出劳动。

四、要对广大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进行一次政策法律教育，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切实纠正少数干警与犯人、劳教人员拉拉扯扯，吃吃喝喝，甚至住在犯人家中等严重违犯纪律的问题。今后，凡因玩忽职守，造成犯人和劳教人员脱逃等重大责任事故

的，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请各地接此通报后，对近来使用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情况报部。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牌楼劳改支队查破邵和平等四名罪犯预谋越狱劫机外逃案件的通报

〔85〕司发劳改字第4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重庆、武汉、广州、沈阳、西安、哈尔滨、大

连市司法局：

据八月二十六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劳改局报告：今年三月，新疆牌楼劳改支队三大队五中队邵和平等四名罪犯预谋越狱劫机。罪犯准备以找干部“送画”为由，杀死管教干部，抢夺枪支、警服逃跑。并已私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和《国务院军械部》两枚“公章”，设计了三种购买机、船票和住宿的证明，企图杀死军人，扒下军装，然后伪装成军人混上飞机，劫机外逃。在预谋过程中，被我利用耳目及时破获。

这一预谋越狱劫机外逃案件，是在当前国际上连续发生劫机、炸机、爆炸等恐怖活动，国内预谋劫机、劫船等暴力破坏活动也比较突出的情况下，狱内犯罪活动的新动向。其特点是策划更加周密，手段更加狡猾、凶狠，

活动更加隐蔽。

为了保证社会治安情况的进一步好转，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要求各地切实做到：

一、劳改工作干警要加强敌情观念，克服麻痹思想，密切注意狱内犯罪活动的新动向，及时掌握犯人思想动态，防患于未然。尤其是各单位的领导，应从这一预谋越狱劫机外逃案件中引起高度警惕，采取坚决措施，严防和坚决打击狱内此类犯罪活动。

二、严格执行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对在押罪犯必须严密监管，对调往边疆改造的重刑犯、累犯、惯犯、反改造尖子和有逃跑危险的罪犯要严加控制，严防狱内犯罪活动得逞。

三、重视和加强狱内侦查工作。正确使用狱内侦查手段，提高控制罪犯活动的能

力，及时发现、侦破罪犯的预谋活动。

四、请各劳改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发的《关于重申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的通知》的精神，及时掌握情况和对紧急事项及时处理。请各地接此通报后，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并对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部。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

附：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重申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的通知

〔85〕司劳改字第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自我局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发出“关于加强报告制度的通知”以来，各地在坚持报告制度方面有所改进，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有少数地区对报告制度重视不够，做的不好。如最近几个劳改单位分别发生了管教科副科长伙同情妇行凶杀人后携枪逃跑；内看守员带两名重刑犯人上山采药，被犯人杀害；三名以工代干人员酗酒后偷开吉普车兜风造成严重伤亡等事故，有关省劳改局没有及时用电话上报，有的事后也不作专题书面报告，有的仅写一《情况反映》了事。

此外，还有少数地区不按时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影响及时汇总。

为了及时掌握情况和对紧急事项进行及时处理，特重申如下要求：

1．凡发生犯人哄监闹事、行凶、暴力越狱、三人以上集体逃跑，以及干部严重违

法乱纪等重大事件，必须坚持一事一报的制度。重大工伤事故和火灾、爆炸、塌方、车祸等治安和责任事故，要按照国务院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报告。

2．上报情况要做到及时、准确，重大紧急的事情，要先以电话报告，随后写出书面报告。要讲清事件的前因后果，一时弄不清全部情况的，可以续报。

3．各项业务报表要按既定制度，定期按时报出；报送各类文件要按照我局（83）司劳改336号通知规定的份数报送。

特此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对罪犯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节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劳改局：

……

为了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劳改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查漏洞，找隐患，订措施，做到确保安全。要按照“三大现场”不离人，二十四小时不脱管的要求，对各项监规制度逐一进行检查落实。

二、要进一步加强内管工作，严密值

班、带班、点名、查铺、工具保管、清监和巡逻等各项制度。干部要直接管理犯人，撤掉“拐棍”，坚决制止依靠犯人管理犯人的错误作法。

三、要做好对罪犯的摸底排队，对有可能行凶、逃跑和破坏的危险分子，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严加监控。大力加强狱内侦察工作，切实改变目前存在的“敌情不明，耳目不灵”的状况，力争把罪犯的逃跑和各种阴谋破坏活动消灭在萌芽阶段，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加强武装警戒看押工作。劳改单位要会同武警部队，检查警戒和执勤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对于目前尚无武警看押的关押点，要组织足够的内看守力量，担任外围警戒工作。关押重刑犯的监狱和工业劳改单位，一律不准带犯人到监

外劳动。劳改农业单位要收缩零散的生产摊点，收回外宿犯。

五、要教育干警端正政策思想，要把犯人当人看待，严禁捆打体罚虐待犯人，要注意搞好生活卫生工作，不准搞超体力劳动。对反改造分子，不要单纯进行惩罚，主要应当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六、对问题多的监狱、劳改队，要派出得力的工作组，认真帮助检查整顿，防止发生大的问题。

望各地迅速传达贯彻执行本通知的精神，并将执行情况和问题随时报部。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禁止犯人驾驶汽车，严防犯人驾车脱逃的通报

〔86〕司劳改字第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广东省怀集监狱犯人王永泉（因诈骗罪被判刑八年）趁干部批准其驾驶一辆卡车在场区内运输石料之机，驾车逃跑，至今未抓获。据了解，目前一些劳改单位使用犯人驾驶汽车的现象比较普遍，有的犯人趁驾车之机逃跑

或进行其它犯罪活动时有发生；有的使用犯人驾驶汽车造成重大翻车伤亡事故，带来不良后果和影响。

这种作法严重违背了监管法规。为了吸取教训，严密监管制度，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投入劳动改造的在押犯，无论在监内、监外，一律不准驾驶汽车。已经使用犯人驾驶汽车的要坚决撤掉，改用工人或就业人员顶替。

（二）确因生产需要，可使用犯人驾驶电瓶车、叉车、挖土机等，但必须挑选表现好的，经劳改单位领导批准后，才能让犯人从事驾驶，驾驶范围仅限于监内或厂（场）内。同时要建立制度，严加监控，做到不脱管。发现犯人在驾驶期间，有违反监规纪律等不法行为时，要立即撤换，防止发生问

题。

望各地接此通报后，对使用犯人驾驶汽车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将执行情况报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87〕司电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继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我部召开全国司法厅局长、劳改、劳教局长电话会议，部署加强管教工作之后，河南省第三监狱于十二月

二十日又发生了两名犯人杀死一名管教干部、抢走警服、盗开囚车逃跑的重大恶性案件。这反映了当前有的司法干警存在着严重的轻敌麻痹思想、暴露出少数单位监管工作中存在问题和漏洞。如果我们不保持清醒的头脑，严加防范，还可能继续出现一些严重的问题。因此，务必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及劳改局、劳教局（处），在今后两个多月的时间内，集中力量抓好安全防范工作，逐条落实各项监管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改、劳教场所的安全。现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要把劳改犯、劳教人员中，特别是重刑犯中有现实危险的分子切实纳入我们的视线，置于干警的严密控制之中。

1．认真摸底排队，将所有危险分子挑出来，特别是对十五年以上的重刑犯和从事

杂务及零散劳动的人员，更要认真考核了解，务求不漏掉一个危险分子。

2．对所有危险分子都要有专人负责，运用公秘结合的手段，布置包夹、监控，务求及时掌握动向。

3．各单位都要建立严管队（组），将危险分子集中起来，实施严格的管理和严密的防范，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工作，争取尽早消除危险。对危险分子的劳动，尽可能安排在监（所）内并在干部的直接监管之下进行。如果确需到监外劳动的，必须要有武警随队看押，确保安全。

4．对于有暴力越狱和报复行凶危险的犯人或劳教人员，经监狱、劳改队、劳教所主管领导批准把他们严密监管起来，单独看守，责令他们反省检查，直至危险性消除时为止。在此期间，还要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工作。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基层干警的人身安全。

1．中队干警、内看守员值班、带工或巡逻，必须实行双人制，严禁单独执行任务。

2．中队、大队干警的值班室、谈话室要与犯人监舍隔开，安装防护装置和秘密报警装置(如电铃、警报器等)。凡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改建。干警出入值班室、办公室要随时插门上锁，不准犯人随意进出，不准将钥匙交给犯人保管。

3．干警带领犯人到监外劳动要佩带电警棍；到较偏远的地方带工的，要携带对讲机，以便联络、自卫。

三、在监管工作的每个环节上，都要严密制度，加强防范。当前重点要抓好以下几

个环节：

1．严格执行门卫制度：狱、所大门要组织专人昼夜值班；关押重刑犯的监狱，要组织干警、武警两套人马；所有出入大门的人员、车辆，一律实行验证通行制度；进出大门的车辆要严格检查、控制，无论什么车辆一律不准进入监舍或宿舍区；无车辆通行时，大门必须关闭，并设立两道栏杆，两道栏杆不得同时开启。

2．坚持经常性的清监制度。中队干部应当对犯人、劳教人员的住房每日进行检查，对重点危险人员必要时可搜身检查；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检查。每年要会同驻厂(场)武警对监舍区、生产区以及警戒设施等，进行几次全面大检查。清监一定要强调干警亲自动手，领导干部负责包干复查。

3．对各种劳动工具、刃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要严格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加强保管。对爆破、剧毒品必须由干部或工人保管，犯人生产需要时，要由干部监督使用。收工时必须清理现场，将工具集中、加锁。严禁任何人将劳动工具、刃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监舍。

4．加强对进出“两劳”场所机动车辆的统一管理。所有进出狱内、所内大门的机动车辆都必须严格检查。停在狱内、所内生产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司机不得离开；必须离开时，一定要取下钥匙，锁门闭窗，车头朝里。任何犯人、劳教人员，都不得驾驶汽车、摩托车和拖拉机等机动车辆。

5．严格执行干警交接班制度，干部值班要严守岗位，提高警惕，认真清点人数，作好记录。留队病休人员，除重病号外，应集中组织学习或休息，由内看守员统一掌

管。交接班人员必须直接见面，交待有关事项。

6．犯人、劳教人员加夜班，必须严格审批手续，落实看管措施，保证安全。所有危险分子都不得安排加班。不准使用犯人为干部办公室、值班室打水、扫地、生炉子，给干部干私活。干部家属、子女不得随意进入犯人、劳教人员的生产区、监舍区。

7．切实纠正女职工与男犯、男劳教人员混岗劳动现象。

8．加强耳目控制，落实包夹制度，强调犯人、劳教人员的集体行动，严禁犯人、劳教人员串监串队。不准犯人、劳教人员单独住宿。死缓犯、无期犯，不思悔改的惯犯、累犯和各种危险分子，一律不准搞零星劳动或担任积委会成员。

四、搞好安全防范的关键是加强对干警

的思想教育，提高警惕性，加强责任心，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干部岗位责任制。要努力提高干部执行法律、政策的水平，既要依法严格管理，又要文明管理；既要严管，又要善教，防止激化矛盾。严禁对犯人、劳教人员打骂体罚虐待。要做好犯人、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努力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为新人，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

请即将上述通知传达到各劳改、劳教单位遵照执行。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　公安部　铁道部　交通部关于共同做好追捕逃犯工作的通知

（87）司发劳改字第202号

自一九八三年劳改工作由公安机关整建制移交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管理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和劳改机关在追捕劳改逃犯的工作中互相配合，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有些劳改单位组织追捕与通报情况不够及时，有些公安机关未能积极配合追捕，致使少数脱逃罪犯逍遥法外，危害社会。必须进一步明确，把脱逃罪犯及时追捕归案，是劳改单位

和公安机关的共同责任。为了做好追捕逃犯的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劳改犯脱逃后，劳改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追捕，并及时将逃犯的姓名、性别、年龄、体貌特征、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材料和照片、十指纹，提供给当地和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劳改机关追缉、堵截。各地公安机关抓获劳改脱逃犯后，要及时通知原劳改单位派人押回处理。

二、需要发布通缉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有关的材料和照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时发布。对于脱逃的重要案犯，需要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发布通缉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司法部劳改局提请公安部发布。

三、劳改机关在追捕逃犯过程中，需要

张网设卡、组织控制力量、传讯有关人员和羁押逃犯时，由公安机关协助办理。追捕逃犯需要拦截、检查车辆时，由公安机关的检查站协助进行；在劳改场所附近地区，经征得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劳改机关可根据需要临时设卡进行堵截和检查。各地公安机关在侦查、收审工作中，要注意发现逃犯的线索，及时通报劳改单位。劳改单位接到通报后，要立即派人追捕。

四、有关逃犯在社会上作案的侦查、审理问题，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对逃犯的追捕、押解，凭劳改机关的证明，铁道、交通部门要给予密切配合，保证通行。押解逃犯需乘车、船时，必须事先与车、船乘警取得联系，有关公安机关要给予积极的帮助，确保押解途中的安全。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

（四）狱内侦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86）司发研字第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现将司法部拟定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作为法医评定重伤的标准，在法医检案中参照执行。在试行的二年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按系统上报，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鉴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术为基础，结合我国法医检案的实践经验，为重伤的鉴定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评定损伤程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原则，具体伤情，具体分析。

鉴定时，应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损伤程度包括损伤当时原发性变化、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严重并发症，以及损伤引起的严重后遗症。评定时，不能因临床治疗好转、预后良好而减轻原损伤程度，也不能因医疗处理失误或者因损伤使原病情加重，以及个体特异体质而加重原损伤程度。

第三条 鉴定损伤程度，应当由法医或者由司法机关指派、聘请的医师进行。法医或医师进行鉴定时，有权了解与损伤有关的案情、调阅病历档案、勘验现场。

第二章　肢体残废

第四条　肢体残废是指各种致伤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完整但肢体功能丧失。

第五条　肢体缺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缺失任何一手拇指；

（二）除拇指外，其余四指中缺失任何三指以上；

（三）缺失一手任何两指及其掌骨；

（四）缺失一足百分之五十或者足跟百分之五十；

（五）缺失一足全部足趾；等。

第六条　肢体完整，但肢体功能丧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肩关节强直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二）肩关节连枷；

（三）肘关节活动限制在伸直位，活动度小于90度，或中立位，活动度小于10度；

（四）肘关节连枷；

（五）肱骨骨折，并发假关节或者畸形愈合，影响上肢功能；

（六）前臂骨折畸形愈合，强直在旋前或者旋后位；

（七）前臂骨折或者软组织损伤，致使腕和掌或者手指功能严重障碍，不能对指和握物[1]；

（八）腕关节强直、屈曲挛缩畸形、关节下垂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九）腕关节连枷；

（十）掌骨骨折，严重影响手指功能，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一）拇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

物；

（十二）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三）髋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四）膝关节强直、成角畸形、挛畸缩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五）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六）股骨或者胫骨、腓骨骨折，并发假关节或者畸形愈合，缩短超过5厘米，成角畸形超过30度或者严重旋转畸形；

（十七）四肢长骨开放性骨折、闭合性粉碎骨折，并发骨髓炎或者骨不连接等后遗症；

（十八）肢体软组织瘢痕挛缩，影响大关节功能，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九）肢体重要神经完全断裂或者缺损；

（二十）肢体重要血管断裂、血栓形成或者栓塞，引起血循环障碍，严重影响肢体功能；

（二十一）肢体受挤压，引起挤压综合症；等。

第三章　容貌毁损

第七条　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2)，致使容貌变形、丑陋及功能障碍。

第八条　眼部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侧眼球缺损；

（二）眼睑下垂，严重影响视力；

（三）眼部损伤致成鼻泪管全部断裂，内眦韧带断裂致使视力障碍和影响面容；等。

第九条　耳廓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侧耳廓缺损达百分之五十或者两侧耳廓缺损总面积超过一耳百分之六十；

（二）耳廓损伤致使严重变形；等。

第十条　外鼻缺损、严重塌陷致使变形。

第十一条　口唇损伤，严重影响面容、发音和进食。

第十二条　颧骨损伤致使张口度小于1厘米；颧骨骨折错位愈合致使面容严重变形。

第十三条　颌骨和颞颌关节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上颌骨或者下颌骨骨折后，致使面容变形；

（二）牙齿脱落或者折断七个以上，影响面容、咀嚼和发音；

（三）颞颌关节损伤，致使张口度小于

1厘米；下颌骨健侧向伤侧偏斜，致使面下部不对称；等。

第十四条　其他容貌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面部深二度以上烧、烫伤引起瘢痕挛缩，造成口、鼻、眼睑、耳廓等其中一部位畸形致使容貌毁损和功能障碍；

（二）头皮损伤致使眼睑畸形，或耳廓缺损致使面容显著变形；

（三）面部损伤后留有增生性瘢痕，面积大于4平方厘米；条索状瘢痕长于5厘米，致使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容貌毁损和功能障碍；

（四）面神经损伤造成大部或者全部面肌瘫痪；

（五）面部损伤后留有大面积细小瘢痕或者大面积色素沉着致使容貌丑陋；

（六）颈部深二度以上烧、烫伤后致瘢痕挛缩，影响颈部活动和面容；等。

第四章 丧失听觉(3)

第十五条 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91分贝以上。

第十六条 损伤后，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贝以上。

第五章 丧失视觉(4)

第十七条 各种损伤致使视觉丧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损伤后，一眼盲；

（二）损伤后，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视力2级。

第十八条 眼部损伤或者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直径10度以下）。

第六章 其他器官损伤和功能丧失

第一节 颅脑损伤

第十九条 头皮撕脱伤范围达头皮面积百分之二十五；头皮损伤致使头皮丧失生存能力，范围达头皮面积百分之二十五；头皮损伤出现出血性休克。

第二十条 颅盖骨线状骨折，凹陷性骨折伴有脑实质及血管损伤或大血管受压症状和明显的神经系统体征。

第二十一条 开放性颅脑损伤，颅骨粉碎性骨折，硬脑膜破裂，脑挫裂伤，颅内异物存留。

第二十二条 颅底骨折伴有明显症状，如脑脊液漏、内耳出血等。

第二十三条 颅脑损伤当时昏迷并出现单瘫、偏瘫、失语或者其他明显神经系统症

状和体征。

第二十四条　颅脑损伤致成硬脑膜外血肿、硬脑膜下血肿、脑内血肿。

第二十五条　颅脑损伤致使颅内感染，如脑膜炎、脑脓肿等。

第二十六条　颅脑损伤除嗅神经以外的其他脑神经不易恢复的损伤。

第二十七条　颅脑损伤后致外伤性癫痫。

第二十八条　颅脑损伤后致各种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

第二十九条　颅脑损伤致使神经系统器质性损害引起的症状或者病征，如外伤后颈内动脉海绵窦瘘、尿崩症、糖尿病、垂体低功能综合征、丘脑下部综合征等。

第二节　颈部损伤

第三十条　咽喉部、气管、颈部或者口

腔底部等邻近组织的损伤致成严重呼吸困难；上述各部外伤后瘢痕性狭窄致使呼吸困难。

第三十一条　颈部血管损伤出现出血性休克或者呼吸困难；颈部损伤后形成颈动脉瘤或者颈动静脉瘘。

第三十二条　颈部损伤后致使一侧颈动脉或者椎动脉血栓形成。

第三十三条　颈部损伤，累及臂丛神经，严重影响上肢功能；颈部损伤累及胸膜顶部致成气胸。

第三十四条　甲状腺损伤伴有喉返神经损伤，致使功能严重障碍。

第三十五条　胸导管损伤。

第三十六条　咽或者食管损伤引起局部脓肿、纵隔炎、脓毒败血症。

第三十七条　咽或者食管损伤致其狭窄

并伴有梗阻症状。

第三十八条　颈部损伤后，致深部异物残留，影响相应组织器官功能或者有潜在危险。

第三十九条　喉损伤后致不易恢复的失音或者严重嘶哑。

第三节　胸部损伤

第四十条　肋骨骨折刺破肺脏引起出血、气胸。

第四十一条　三根以上肋骨骨折或者多发性肋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

第四十二条　胸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心肌挫伤、心包填塞影响心脏功能；胸骨骨折致成气管、支气管裂断；胸骨骨折伤及胸内血管引起血胸。

第四十三条　胸部损伤致使大片胸壁组织缺损或者大片瘢痕畸形，严重影响呼吸或

者其他功能。

第四十四条　胸部穿孔伤致成气胸、血胸、纵隔气肿、呼吸窘迫综合症和气管、支气管破裂以及肺或者胸内异物存留。

第四十五条　气管或者食管损伤致成纵隔炎、纵隔脓肿、纵隔气肿、血气胸或者脓胸。

第四十六条　心脏损伤或者心脏存留异物。

第四十七条　胸部大血管损伤、创伤性主动脉瘤或者创伤性乳糜胸。

第四十八条　胸部损伤致成脓胸、肺脓肿、肺不张、支气管胸膜瘘、食管胸膜瘘或者支气管食管瘘。

第四十九条　胸部的严重挤压致使血循环障碍、呼吸功能障碍、颅内出血。

第五十条　女性一侧乳房缺失；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功能。

第四节　腹部损伤

第五十一条　胃、肠、胆道系统穿孔、破裂，或虽未穿破已引起出血性休克。

第五十二条　肝、脾、胰等器官穿孔或者破裂，因损伤致使这些器官形成脓肿、血管瘤或者功能严重障碍。

第五十三条　肾裂伤、破裂出血出现休克；尿外渗需手术治疗(包括肾动脉栓塞术)；肾损伤后期并发肾性高血压、肾功能障碍。

第五十四条　输尿管损伤后致使尿外渗或者输尿管严重狭窄致肾积水。

第五十五条　腹部损伤致成腹膜炎、脓毒败血症、肠梗阻、肠瘘等。

第五十六条　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或者其它伤情须剖腹手术。

第五节　骨盆部损伤

第五十七条　骨盆骨折致使腹膜后大血

管破裂出血出现休克，致成膀胱、尿道及其他内脏器官破裂，致产道严重狭窄影响功能。

第五十八条　尿道破裂、断裂须行手术修补。

第五十九条　尿道损伤后致尿道狭窄排尿困难，瘘管漏尿。肾功能障碍。

第六十条　膀胱破裂。

第六十一条　阴茎损伤致使阴茎缺损或者严重畸形影响功能。

第六十二条　阴囊撕脱伤范围达阴囊皮肤面积百分之六十，两侧睾丸缺失或者两侧睾丸损伤后致睾丸萎缩、坏死；输精管闭锁影响生殖功能。

第六十三条　外阴、阴道损伤出血出现休克。

第六十四条　阴道破裂累及周围器官，

瘘管形成，瘢痕形成影响功能。

第六十五条　各种损伤致使子宫或者附件穿孔、破裂，子宫、附件损伤后期并发性器官萎缩或者影响性器官发育。

第六十六条　孕妇损伤后致早产、死胎、胎盘早期剥离、流产并发出血性休克或者严重感染等。

第六十七条　幼女外阴严重损伤，阴道损伤。

第六十八条　肛门损伤致使严重大便失禁或者严重肛管狭窄。

第六节　脊柱和脊髓损伤

第六十九条　脊椎骨骨折或者脱位伴有脊髓损伤或者多根脊神经损伤。

第七十条　脊髓损伤影响脊髓功能，留有后遗症，如，肢体活动功能以及大小便和性功能障碍等。

第七节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

第七十一条　烧、烫伤。

（一）成人烧、烫伤总面积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三度在百分之十以上；儿童总面积在百分之十以上或者三度在百分之五以上。

烧、烫伤面积低于上述程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出现休克；

2．合并化学中毒；

3．严重呼吸道烧伤；

4．伴有并发症致严重后果；等。

（二）特殊部位（如头、面、手、会阴等）的深度烧、烫伤；严重影响外形和功能，参照容貌毁损等相应条款。

第七十二条　冻伤。

（一）冻伤达三度，致成耳、鼻、手、

足等部位坏死及功能严重障碍。

（二）冻死后致局部组织缺损、畸形和运动功能障碍或者慢性血管病变；等。

第七十三条　电击损伤后致肢体残废；伴有并发症或者严重后遗症。

第七十四条　物理性损伤（如放射线、激光等）、化学性损伤(如强酸、强碱等)、生物性损伤（如蛇毒、病菌等）致使人体内脏器官功能严重障碍或者严重后遗症。

第七十五条　损伤致异物存留在重要器官内。

第七十六条　创伤性休克或者损伤合并严重感染，致使心、肝、肺、脑、肾等功能障碍。

第七十七条　皮下组织广泛出血，总面积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肌肉出血，血肿在百分之十以上，伴有并发症或者后遗症。

第七十八条　损伤引起脂肪栓塞综合征。

第七十九条　颌骨骨折或者口腔内组织损伤(如舌缺损)丧失语音能力，咀嚼、吞咽功能明显障碍。

第八十条　眼部损伤或者颅脑损伤致成不易恢复的复视，严重影响工作和生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多处损伤者，必须有一处损伤符合本鉴定标准，不能以多种损伤相加，作为重伤。

第八十二条　本鉴定标准仅适用于《刑法》规定的重伤的法医学鉴定，不适用于专门性的劳动能力的鉴定。

第八十三条　本鉴定标准参照试行时间，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说明

（1）对指活动是指拇指的指端与其余各指的指端相对合的动作。正常时，拇指指端与各指指端均可对合。

（2）面容的范围是指前额发际下，两耳根前与下颌下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腮腺咬肌部和耳廓。

（3）鉴定听力减退的方法：

1．听力检查宜用电测定器以气导为标准，听力级单位为分贝（dB），一般采用500、1000和2000赫兹三个频率的平均值。这一平均值相当于生活语音的听力阈值。

2．语音听力减退未达30分贝的，应属于听力基本正常。

3．损伤后，两耳语音听力减退按如下

方法计算：

（较好耳的语音听力减退×5＋较差耳的语音听力减退×1）除以6。

如计算结果，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贝以上应属于重伤。

（4）鉴定视力障碍的方法：

1．视力（指远距视力）经用镜片纠正达到正常或接近正常视力的，都不作视力障碍论。正常视力，最好矫正视力0.8以上为正常视力范围，0.4—0.8为接近正常视力，视力障碍分级见下表：

视　力　障　碍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视力低于	最低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低视力 2	0.1	0.05（三米数指）
盲目 3	0.05	0.02（一米数指）
盲目 4	0.02	光感
盲目 5	无光感	

评定视力障碍，应以“远距视力”为标准，参考“近距视力”。

2．中心视力检查法：用通用标准视力表检查远距视力和近距视力。对颅脑损伤，应作中心暗点、生理盲点和视野检查。对有复视的更应详细检查，分析复视性质。

司法部《狱内侦查工作细则》

（试行）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劳改机关狱内侦查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狱内侦查工作是劳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改机关对在押罪犯重新犯罪活动进行防范和打击的一项专门工作，是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监管秩序、保障劳改场所安全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狱内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劳改机关党委和行政首长领导下，依靠全体干警，结合公开的监管控制，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罪犯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敌情线索；严密防范、控制罪犯中可能发生的反革命活动和脱逃、行凶、纵火等各种预谋破坏活动；侦查破获罪犯中已发生的各类案件，查清犯罪嫌疑线索；对重新犯罪分子进行预审、结案；依法深挖在押罪犯未交代的余罪及其他社会犯罪线索，及时转递给有关机关。

第四条 狱内侦查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的方针。

第五条 狱内侦查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第六条 狱内发生的特大案件和涉及两个以上劳改单位的重大案件，以及涉外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负责侦破工作，并报司法部劳改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备案；重大案件由劳改单位负责侦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备案；一般案件在劳改单位的狱政（侦）科指导下，由大队或中队直接查处。

第七条 狱内侦查的对象是正在服刑改造的在押罪犯。对在押罪犯与劳改单位职工、就业人员或社会上犯罪分子勾结的案件，主犯是在押罪犯的，侦破工作以劳改单位为主，当地公安机关协助进行；主犯是职工、就业人员或社会上的，侦破工作以当地公安机关为主，劳改单位配合。与国外和港、澳、台敌特机关勾联的案件，要在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的统一部署下进行侦破。

第八条 狱内侦查工作应主动取得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接受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第二章 调研、防范

第九条 调查研究是狱内侦查工作的基础，是发现罪犯中各种破坏活动的基本方法之一，要经常反复进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确定调查和防范的重点。

调查和防范的主要对象是：

（一）有组织逃跑、预谋暴乱、凶杀、闹监、重大破坏嫌疑的；

（二）不思悔改的惯犯、累犯和反革命犯；

（三）经常纠集一起，进行造谣煽动，或有反革命活动嫌疑的；

（四）敌视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

度的反动分子；

（五）与劳改单位内部或社会上的刑事犯罪分子有勾结嫌疑的；

（六）生产上屡出事故，有破坏嫌疑的；

（七）与海外、国外敌特机关、敌特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有联系的可疑分子；

（八）在要害部位或零星分散劳动人员中有犯罪可疑迹象的。

第十条 调查的方法，要依据调查对象和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可采用一般与重点相结合，公开与秘密相结合，内部调查与外部调查相结合等方法。对调查的材料，要认真分析。对应进一步调查的线索，要采取适当的方式或手段深入进行；对应立案侦查的，要组织力量适时侦破。

第十一条 经常分析研究犯情动态和敌

情动向，要求中队每周一次，大队半月一次，劳改单位每月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每季度一次。遇有重要敌情，应随时研究，并根据敌情变化，及时采取对策。

第十二条 对劳改单位的要害部位，要加强控制和保卫。对在某些要害部位劳动的罪犯，除重点审查外，还要布建耳目加以控制，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做出妥善处理。对犯人活动的公共场所，以及分散劳动点，除公开严格管理外，应布置隐蔽力量或逐步安装现代化技术设施进行监控。

第三章 （略）

第四章 专案侦查

第二十五条 狱内专案侦查，是劳改机关侦查部门在同罪犯重新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以具体案件和具体对象为目标，运用侦

查、技术手段和必要的措施，进行侦查破案的专门工作。要充分重视和切实加强对专案侦查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六条 专案的立案要坚持标准，严格审批手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专案进行侦查：

（一）组织或企图组织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活动，涂写、散发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预谋暴动、聚众闹监、骚乱和集体脱逃等；

（二）已发生的或图谋进行凶杀、纵火、投毒、强奸、流氓、重大盗窃案件，需要进行侦查的；

（三）重大破坏事故或破坏嫌疑事故；

（四）在押犯与监外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相勾结进行破坏活动的；

（五）其他需要立案侦查的重大案件。

凡是应当立案的案件，都要立案侦查，不准隐瞒不报和采取“不破不立”的错误做法。

第二十七条 狱内侦查工作，应当集中力量侦破反革命集团，重大反革命标语、传单，凶杀、暴乱、组织脱逃、纵火、投毒、重大盗窃等大案，也要认真破获一般案件，努力提高破案率。

第二十八条 在侦破重大案件中，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组织力量，专案专办。要抓住有利时机，迅速破案。一时破获不了的，要布置经常的侦查和控制措施。对可能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要力争破获在预谋阶段。

在侦查破案中，要充分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手段，获取罪证。

第二十九条 对狱内案件，在查清犯罪

分子主要犯罪事实、取得确凿证据之后，即可破案。

第三十条 破案后，对同案犯要隔离审查，重要案犯，要单独关押。并立即实施预审工作。通过预审进一步核实案情，搜集证据，弄清案件全貌，揭露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预审工作要记好笔录，讲究讯问的方法和策略。

第三十一条 对短期难以审理结案的重大疑难案件，案犯关押禁闭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批准再延长一个月。届时仍不能结案的，应采取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案件审理终结后需依法处理的，由劳改机关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

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结束预审时，要对侦查过程中扣押的全部物品进行清理，按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狱内案件的立案、破案、销案，由监狱、劳改队以上劳改机关批准；特大案件和一部分有规定的重大案件，要报司法部劳改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应当建立狱内侦查工作机构，一般应在狱政处下设狱侦科。各监狱、劳改队应在狱政（管教）科内配备专职狱侦干部，也可单独设立狱侦机构。大队、中队要指定专人负责狱侦工作，在狱政（侦）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狱内侦查干部的基本条

件：立场坚定，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刚正不阿；机智勇敢，能吃苦耐劳；研钻业务，热爱狱侦工作；身体好，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文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要加强对狱侦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策业务培训，并注意保持狱侦干部的相对稳定。

狱内侦查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政法公安人员守则（试行）”，熟悉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掌握侦查技术知识，总结实践经验，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狱内侦查干部可以通过考试和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取得技术职称，或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确定股级、科级、处级侦查员的待遇。

对积极预防犯罪或参与破案的有功人员，应给予政治或经济奖励；对违法乱纪或因玩忽职守，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应视情节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对特大、重大案件，重大敌情，犯人集体脱逃，劳改单位要及时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并报司法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司法部劳改局，随后补报文字材料。

发、破案统计报表，敌情分析综合材料等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

第三十九条 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各项基础业务建设；注意积累和总结侦破工作经验；加强对狱内耳目、危险分子、狱侦案件的档案、指纹、资料、卡片的收集和管理。

第四十条 逐步装备现代化侦查技术手

段、监控设施和防暴器材，努力提高狱内侦查工作的现代化、科学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狱内侦查工作经费列入劳改业务费开支，在财务部门单列科目，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包括器材购置、侦破案件中有功人员（含耳目）的奖励和狱内侦查工作其他必须的开支。

狱内耳目建立、使用审批表

年　　月　　日

代号		姓名		别号绰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案由		刑期		刑满日期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		家庭住址							
参加过何种党派、团体任何职务											
简历（包括前科）											
主要罪行											
家庭成员											
主要社会关系											
改造表现											

奖惩情况	
活动能力	
使用方面	
物色人意见	
掌握人意见	
审核意见	
批示	
备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撤销耳目报告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代号</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案由</td><td></td><td>刑期</td><td></td><td colspan="2"></td><td>建立耳目时间</td><td></td></tr>
<tr><td>撤销耳目理由</td><td colspan="7">掌握使用人______（签名）</td></tr>
<tr><td>领导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情况汇报记录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代号</td><td></td><td>日期</td><td>年 月 日 午</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内容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人

司法部关于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劳改机关狱内案件的立案，原则上执行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立案标准。为了进一步统

一狱内立案标准，及时有力地打击在押犯的重新犯罪活动，确保劳改场所的秩序，针对狱内重新犯罪作案的情况和特点，对狱内案件的立案标准补充规定如下：

一、劳改机关立案侦查的狱内案件，应当分别具有下述各种情形：

（一）反革命案件

1．有组织、有纲领地进行反革命活动，组织反革命集团的；

2．与敌特机关挂钩进行反革命活动的；

3．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

4．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集体越狱或持械聚众叛乱的，或以暴力行为越狱情节严重的；

5。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爆炸、放火或其他方法破坏狱内警戒设施、生产设备和公共财物的；

6。以反革命为目的，制造武器或盗窃、抢夺干警武器的；

7。以反革命为目的，杀害劳改工作干警，或对干警行凶报复，致伤致残的；

8。采用书写、刻划、油印、剪贴等方法，张贴反革命标语，散发反革命传单，投寄反革命信件的。

（二）刑事案件

1。集体脱逃案

两名以上罪犯预谋脱逃或以各种形式和方法逃出监狱的围墙、大门和集体劳动场所警戒线或所规定的限制范围的。

2。流氓案

罪犯纠合三人以上多次斗殴、骚乱的，

聚众斗殴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以暴力、胁迫等手段鸡奸他犯，或多次鸡奸，鸡奸多人，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

以各种手段，多次奸污妇女，或奸污妇女多人，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

侮辱、猥亵妇女，情节恶劣的；

制作和传抄淫书、淫画，危害严重的。

3。传授犯罪方法案

故意向他人传授犯罪作案方法的。

4。妨害公务案

在监管场所内，以暴力或者对抗行动妨碍干警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

5。诬告陷害案

有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情节严重的。

6。杀人案

故意或过失杀害他人的。

7．伤害案

故意伤害或过失伤害致人重伤的。

8．盗窃案

盗窃公私财物，工业劳改单位折款六十元，农业劳改单位折款四十元以上的；或盗窃粮食二百斤，粮票三百斤以上的；

多次偷窃，屡教不改，累计金额在四十元以上的；

盗窃财物虽不足第一、二款所列数额，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撬盗保险柜，连续撬门扭锁的，或者其他作案手段恶劣的；

二人以上共同盗窃的。

9．赌博案

以各种形式参与赌博，个人输赢金额或物品折款在五十元以上的；对赌头、组织者应将全场输赢金额予以计入；

多次进行赌博活动，屡教不改，个人输赢金额或物品折款三十元以上的。

10．破坏生产案

故意毁坏机器设备、原材料、产品、大片农作物，残害、毒害禽畜，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

二、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

（一）杀人致死或重伤的。

（二）故意伤害他人造成死亡的。

（三）十人以上聚众闹监、严重影响监管秩序和生产的；或破坏监狱设施，威胁干警安全，造成严重损失的；或聚众斗殴，造成死亡一人或致伤三人以上的。

（四）暴力越狱或三人以上集体脱逃

的。

（五）死缓犯，无期徒刑犯，刑期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犯，“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和“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罪犯，外籍犯等重要案犯潜逃的。

（六）组织反革命集团，或与敌特机关挂钩，散发反革命传单，张贴反革命标语，书写、投递反动信件，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

（七）盗窃、抢夺、抢劫警服、警械、爆炸物品和剧毒物品的。

（八）投毒、放火、爆炸造成人身伤亡，直接损失千元以上的。

（九）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千元以上的。

（十）毁坏大型机械、重要生产设备、警戒设施的；残害耕畜三头以上，或使用其

它方法破坏生产，直接损失千元以上的。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一）一次杀死二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杀人碎尸的。

（二）暴力越狱、聚众闹监造成重大伤亡，影响恶劣的。

（三）盗窃、抢夺、抢劫枪支的。

（四）投毒、放火、爆炸致死数人，直接损失万元以上，或者使生产遭受巨大损失的。

（五）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万元以上的。

（六）组织反革命集团，或进行其他反革命活动，影响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认为需要列为特别重大案件的。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七日

（五）通讯接见

公安部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关于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的问题，一九五四年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有过一般原则规定。一九五五年，为处理会见美国

籍案犯问题的需要，曾专门拟订过内部规定。鉴于不久前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签订的互设领事馆的"协议"或"换文"中，都有关于派遣国公民被拘捕后，接受国应允许探视等问题的条文，而这些文件对双方都是有约束力的，应当共同遵守，不能违反。目前全国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羁押有外国籍案犯，有的地方已经遇到了这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制订了《关于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的内部规定》、《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和《会见证》。现随文发去，请据此办理。

《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可以提供给允许探视外国籍案犯

的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一：

关于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的内部规定

一、关于会见的原则。对于已经判决和未经判决的普通刑事案犯以及已经判决的反革命罪犯，一般允许会见。对于未经判决的反革命案犯，不妨碍侦察或审判的，也可准予会见；有碍侦察或审判的，暂不准会见，但要经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或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对因有碍侦

察或审判而暂不准会见的，可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将外国人被拘捕的情况通知被拘捕人的家属及其所在单位。如对方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双边条约、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向我外事部门等单位提出交涉时，可托词解释或拖延。

二、关于会见的范围。一般只限于外国籍案犯的直系亲属、监护人以及案犯所属国驻华使、领馆人员。每次会见只限一人，其十六岁以下的直系亲属可允许随同会见。不属以上人员或两人以上要求会见案犯的，须经案犯所在地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批准。

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要求会见外国籍案犯，须向我外交部或省、市、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提出，经由外事部门与公安部门作好安排后，监狱（包括看守所，下同）当局凭其外交官证、领事官证、公务人员证办理会

见手续。

三、关于会见的规则。准许会见外国籍案犯的时间，一般每月两次，每次三十分钟。即每月第一、第三周的星期二下午二时至五时。会见时，应当派翻译人员到场监督，规定使用的语言。在会见前，要向案犯本人和会见人宣布《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并要他们遵守，不得违反，然后填写《会见证》。

会见地点，应在接待室会见，不宜安排在监舍内，以防观察监狱情况。

四、关于交谈案情的问题。已审结的案件，可以允许交谈案情。如果他们的谈话，涉及案情，所谈内容符合案犯的犯罪事实，则不加干涉；如果进行诬蔑和歪曲事实，则应加以制止。

五、关于通信的问题。案犯发受信件，

应当经过监狱管理机关的检查，未决犯发受信件，由原送押机关或审判机关检查，或者委托监狱管理机关检查。如果发现有串通案情或者妨碍对犯人教育改造的情形，应当扣留。

六、会见人要求参观监舍和关押外国籍案犯的处所，属于对外开放的，可允许参观，否则均应婉拒。如果要与案犯合影，由监狱当局酌情决定；如认为可以，可指定合适的摄影场所。

会见人如要看在押案犯判决书，可不加干涉。

七、会见人如要求会见监狱当局，一般可以安排接见，由监狱负责人出面或选其他适当的负责干部以监狱负责人名义临时出面。对会见人提出的问题，可作一般问答。如问到在押案犯的罪行，可按判决书的主文回答，不必讲犯罪的具体情节；问到在押

案犯的表现，可作一般性回答；问到其生活待遇，可按实际情况回答；如要求提前释放，可表示：这要根据案犯本人的表现，依照中国的法律办理。

八、处理会见这类问题，是一项严肃的外事工作，涉及到执行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必须认真对待。事先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这些规定、文件，教育他们依法办事。如遇特殊要求和其它问题，不要轻易答复，应及时请示报告。

附二：

关于会见在押案犯以及案犯与外界通信的规则

一、会见案犯须经监狱长（包括看守所所长，下同）批准。

准许会见案犯的人员，限于直系亲属、监护人和案犯所属国驻中国的大使馆、领事馆人员。如非以上人员，须经准许方得会见。

二、案犯亲属和经准许的人员会见案犯，每次只限一人，十六岁以下的直系亲属可以允许随同会见。会见次数每月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三十分钟，会见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的星期二下午二时至五时。

三、会见人应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会见证》。《会见证》经过监狱长签字后，方得凭证前往指定地点会见。

四、会见时，禁止会见人携带武器、录音机、录像机及监狱管理机关规定不准携带的其它物品。

五、会见外国籍案犯时，应使用监狱当局所同意的一种语言或使用其本国语言，不

得使用隐语，并应有监狱管理机关的翻译人员在场。

六、会见中不得互相私自传递信件和物品。寄送物品、信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

七、会见人送给案犯的日用品，应当经过监狱管理机关检查，凡非必要的物品，拒绝接受；送给案犯的人民币，由监狱管理机关登记后，代为保存，并开给收据。案犯有正当用途时可以照章领取。

八、案犯发受信件，应当经过监狱管理机关的检查。羁押受审的人发受信件，由原送押机关或审判机关检查。

九、监狱长如认为有必要，可以限制或停止案犯的会见、接受送来物品和发受信件。

十、会见人如违反本规则，监狱管理人员得立即加以制止或停止会见。

司法部关于劳改单位接待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有关问题的通知

（87）司发办字第221号

最近，台湾当局宣布允许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并颁布了实施细则。这是多年来我们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政策的影响和台湾内外形势发展的结果，有利于促进海峡两岸同胞自由往来和相互交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对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到劳改单位探亲在押犯人、

看望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宽大释放转业人员中的亲属和其他亲朋旧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来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要求到劳改单位探亲在押犯人中的亲属和其他亲朋旧友，一般应予准许，并以热情欢迎的态度作好接待工作。接待中，要积极宣传我教育人、改造人的政策，宣传劳改工作的方针和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如实说明被探视人员的犯罪事实，以消除台湾同胞的疑虑和误解。

二、在押的犯人中，凡属来大陆探亲的台胞的直系亲属、旁系亲属以及其他亲朋旧友，一般均允许接见。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婉言谢绝：1．曾在我党、政、军重要机关和要害部门工作过，并了解党和国家重要机密，有造成严重泄密可能的人员；2．以反革命罪判刑的人员以及“四人帮”的帮派骨

干分子中表现不好的或因案情不适宜其接见的；3．劳改期间重新犯罪，正在审理或办理加刑手续的人员；4．不认罪服法，在狱中煽动闹事，屡教不改的人员。

三、被要求探亲的在押犯人，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场所进行改造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审查批准；凡在地、市所属劳改场所进行改造的，应由地、市司法局审查批准。

四、台胞来监狱、劳改队探亲在押犯人的具体办法，仍按《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接见时间可适当延长，赠送犯人的日用品、食品、现金（包括外币）在数量上可适当放宽，除适量食品、日用品交给犯人本人外，其余一律由劳改单位代收、登记、保管。

五、各劳改单位要认真做好台胞来监

狱、劳改队探视的准备工作。探视前，要对犯人进行教育，要求他们认罪服法，遵守监规。探视时，不准使用隐语或外国语，不准泄露国家机密，不准散布抗拒改造言论或让台胞代为申诉、转交信件等。同时，要有干部作陪，对身份较高的台胞如提出参观犯人的生活、学习、劳动场所，可视情况予以同意，但不准拍照。对探视中的情况、问题和各界的反映，要随时上报。

六、香港、澳门同胞来监狱、劳改队要求探视时，也可按以上通知精神办理；对在押犯人与港、澳、台亲属之间的邮件、包裹往来，仍按《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七、回大陆探亲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来劳改单位会见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宽大释放转业人员时，可以登记会面。行政领导

要给他们提供方便。

八、为了做好接待工作，应对劳改工作干警进行对台方针、政策的教育。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日

(六)档案、财物管理

公安部关于重申一九六四年公安部对三类人员档案转递规定的通知

公发〔1977〕16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

近几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有的地方改变了对三类人员档案转递的

规定，把刑满释放和清理的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的档案材料，全部随人转走，出现了不少问题。转走的档案中，有的是三类人员交代检举的敌特线索、历史罪证或思想检查；有的是劳改单位和领导机关的评审、查证、讯问材料或批语。这些材料转出后，有的丢失或散落社会，泄露了国家机密，影响了对敌斗争，妨碍了改造工作。同时，也违反了国家档案管理的原则。对于这种做法，也有不少地区和单位进行抵制，拒绝接收转去的档案。为了改变这种混乱现象，现特重申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中央公安部关于期满释放和清理的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档案转递问题的通知》，请各地公安机关报告党委，继续按照这个通知规定执行。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

附：

公安部关于期满释放和清理的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档案转递问题的通知

〔64〕公发（劳）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据了解，各地对于劳改犯、劳教分子、刑满或解除劳教留场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在释放、清理时的档案转递上，办法不一致；有的在放人时，把档案也全部转走；有的只放人，不给当地公安机关介绍情况。这两种做法都不够妥当，前者不符合档案的集中管理原则，后者不利于对三类人员继续进行监督改造。为此，对期满释放和被

清理的三类人员的档案转递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劳改、劳教、就业单位建立的三类人员档案，应当由劳改部门长期保管，一律不得外转。

二、对于放出去的三类人员，应当转给所在县公安局或城市公安分局以下材料：

（一）评审表。劳改犯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和保外就医转劳改犯出监评审表。劳教分子解除劳教、队外就医转劳教分子出队评审表。刑满和解除劳教的留场就业人员被清理时，除转离场评审表外，还应将他们的出监评审表或解除劳教评审表一并转出。

（二）判决书或劳动教养决定书。现有两份的，转出一份；只有一份的，在放人时，由劳改、劳教、就业单位抄录一份转

出。今后，犯人的判决书（包括减刑、加刑裁定书）、劳教分子的劳动教养决定书（包括提前解除劳教、延长劳教期限的决定书），提请审判、审批机关除发给本人一份外，送给劳改、劳教单位两份：一份存档；一份在释放或清理时转出。

（三）原系国家职工的人事档案要随人转。凡是三类人员被释放、清理到社会上的，其人事档案材料应转给当地县公安局或城市公安分局管理；重新参加工作的，转给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管理。

过去清理、释放的三类人员，凡是没有转递评审表的，如果当地公安机关索要，劳改、劳教、就业单位要补给。人事档案材料过去未转出的，必须补转。

三、对于家住本省、市、自治区保外就医的劳改犯和队外就医的劳教分子，只转给

当地公安机关一份评审表；监外执行、假释的劳改犯，按第二条各款的规定办理。对于家住外省、市、自治区的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和假释的劳改犯，以及队外就医的劳教分子，除把上述规定的材料转给当地公安机关外，并将全部档案移交给所在省公安厅劳改局，由劳改局指定劳改、劳教单位负责管理。

四、三类人员的档案材料的转递，一律由机要交通转递或派专人送，不得让本人携带，并将转走的档案材料目录报省劳改局备查。

五、凡过去有关转递三类人员档案材料的规定与此通知相抵触的，一律按此通知执行。这个通知，各地可转发至劳改支队、独立大队，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对犯人发放奖金问题的通知

〔84〕司发劳改字第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财政厅（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司法局、财政局：

近几年来，各地劳改单位参照国营企业的奖励办法，对犯人试行了多种形式的奖励，对促进犯人思想改造，提高劳动效率，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犯人改造和生产的积极性，推行责任制，搞活经济，开创新局面，现对犯人发放奖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原则

对犯人实行改造、生产双考核责任制，发放奖金要同犯人的改造表现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劳改企业全面完成改造指标和国家计划，可以发奖金；超额完成上述指标，利润比上年增长（亏损比上年减少）的，可以适当多发；未完成上述指标、亏损比上年增加的，原则上不发。没有生产任务的单位和没有正式投入生产劳动的犯人，不提和不发生产奖金。对犯人的奖励，在生产劳动上要体现多劳多奖、不劳不奖；在政治上鼓励积极改造，遵纪守法。

二、奖励的基本条件

1．劳动单位各科室、车间（大队、中队）、班组（或个人）落实了改造、生产双考核责任制；

2．对犯人的狱政管理、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生活卫生等工作较好，期内没有发生逃跑、重大案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劳改企业完成国家规定的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经济技术指标，要订得切合实际，在正常情况下，经过努力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

4．犯人遵守监规，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努力学习，爱护公物，积极劳动，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者。

三、奖金来源

1．企业生产成本中按假定工资百分之十提存的奖励基金；

2．企业财务包干结余或利润留成中的奖励基金。

犯人奖励基金应当先提后用，专款专用，不得与职工奖金混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四、奖金发放

1．劳改企业中矿山、建筑行业的犯人奖金，经过试点可以逐步实行不封顶，但必须对犯人制定完成标准定额及其以上的产量、产值的发奖定额，报经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行。犯人在遵守改造规则的条件下，多产多得奖，完不成定额的不得奖。标准定额及超产量产值奖金定额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调整一次。

2．矿山、建筑行业以外的劳改企业，全年发放犯人奖金总额不得超过假定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各企业的奖金总额，每年应根据奖励的基本条件完成情况，报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发放犯人奖金，应以犯人改造、生产成果为依据，具体形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发放总额不得超过批准数。

五、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物质奖励是促进犯人思想改造的一种辅助形式，必须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密切配合。教育犯人端正态度，努力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积极劳动，开展比思想改造，比生产劳动的竞赛，向昨天告别，弃旧图新，改恶从善，把自己改造成为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有用之材。

2．个别企业不具备得奖条件，而下属车间、生产队有完成承包任务的，应按承包合同给予奖励。

3．犯人中有舍己救人、抢险救灾、检

举犯罪和维护财产安全等重大立功表现的除依法给予减刑、假释、记功等政治性奖励外，还应给予一定的奖金。

4. 要加强基础工作，搞好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和对犯人的改造、生产考核制，加强基层核算，使奖金发放有可靠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报司法部、财政部备案。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通知

〔84〕法研字第1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最近，有些地方反映，极少数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利用写遗书、留遗言进行诽谤，以图混淆是非，蛊惑人心；还有个别人，借机为被处决的罪犯举丧滋事，扰乱社会秩序。为了更好地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正确处理这类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对于死刑罪犯的遗书、遗言，应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及时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处理：

（一）涉及财产继承、债务清偿、家事嘱托等一般内容的，交给其家属，同时复制存卷备查。

（二）属于诽谤性质和反动言词的部分，不交给其家属。

（三）有喊冤叫屈内容的，应迅速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喊冤叫屈部分不转交其家属。

（四）凡涉及案件线索、证言性质和有关方面的工作问题的，应抄送有关机关，这一部分不交给其家属。

在（二）、（三）、（四）项中，除所

列情况外的遗书、遗言，仍抄给其家属，原件存卷备查。

二、对于死刑罪犯身边的遗物、遗款，应由羁押罪犯的看守所或监狱清点后，交其家属领收，将收条移送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存卷。如果死刑罪犯尚有在诉讼中确定应交付的款项，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由看守所或监狱协助预先从遗款中扣除。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将罪犯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可以在限期内领取罪犯尸体或骨灰；不领的，由人民法院通知有关单位处理。对于死刑罪犯的尸体或骨灰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存卷。

四、严禁任何人为被处决的罪犯举丧滋事，和借此进行扰乱社会秩序的其他活动。一旦发生这类情况，公安机关应即予以制

止，并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宣传教育，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为首人员给予处罚，如已触犯刑律，应当依法惩治。

请即将此通知转达所属机关，遵照执行。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犯人脱逃期间劳动所得财物的处理意见

〔85〕司劳改字第357号

贵州省司法厅劳改局：

你局狱政处四月六日来函收悉，关于犯

人脱逃期间从事正当劳动所得的财物如何处理的问题，经与高检三厅商议意见是：犯人脱逃，不论什么动机，其行为本身已构成犯罪。但如脱逃后，没有继续违法犯罪的行为，并参加正当的劳动，其所取得的经济收入，应视为私人合法财产。如系通过非法手段所获的财物，则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没收，作为赃款赃物处理。

此复。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七）警棍、枪支、弹药管理、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关于对不法侵害采取正当防卫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全体公民。鉴于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在打击和制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

保卫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负有特定责任，现对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问题，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警察必须采取正当防卫行为，使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丧失侵害能力或者中止侵害行为：

（一）暴力劫持或控制飞机、船舰、火车、电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时；

（二）驾驶交通工具蓄意危害公共安全时；

（三）正在实施纵火、爆炸、凶杀、抢劫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时；

（四）人民警察保卫的特定对象、目标受到暴力侵袭或者有受到暴力侵袭的紧迫危险时；

（五）执行收容、拘留、逮捕、审讯、押解人犯和追捕逃犯，遇有以暴力抗拒、抢夺武器、行凶等非常情况时；

（六）聚众劫狱或看守所、拘役所、拘留所、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的被监管人员暴动、行凶、抢夺武器时；

（七）人民警察遭到暴力侵袭，或佩带的枪支、警械被抢夺时。

二、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可以按照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准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使用警械直至开枪射击。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停止防卫行为：

（一）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

（二）不法侵害行为确已自动中止；

（三）不法侵害人已经被制服，或者已

经丧失侵害能力。

四、人民警察在必须实行正当防卫行为的时候，放弃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果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五、人民警察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人民警察在使用武器或其他警械实施防卫时，必须注意避免伤害其他人。

七、本规定也适用于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其他依法执行职务的人员。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恢复使用警棍的通知

〔83〕司发劳改字第308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

为了整顿劳改、劳教场所的秩序，制止犯人、劳教人员的暴力行为，保障干部、民警依法执行公务和实施正当防卫的权利，根据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山东省监狱发生三名重刑犯盗车逃跑重大案件的通报》的规定："各监狱劳改队可以恢复使用电警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警棍的配备范围和数量：

劳改厂（场）部配警棍五至十根，由狱

政科（股）集中掌握；每个大队、独立中队和各关押点的内看守中队（班、组）分别配二至三根。

少年犯管教所配警棍三至五根，由所部集中掌握。

劳教单位根据地理环境、所管人员数量和所内秩序等情况，配备适当数量的警棍，由所部集中掌握。

二、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执行公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使用警棍：

1．追捕逃犯或追回逃跑的劳教人员，遇到抗拒时；

2．处理犯人、劳教人员行凶、聚众哄闹、结伙斗殴、暴动骚乱事件，警告无效时；

3．犯人、劳教人员进行暴力袭击，需要自卫时。

劳改、劳教工作干部、民警在使用警棍制止犯罪行为时，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避免造成不应有的伤害。当对方的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三、警棍配备后，要建立严格的保管、交接和保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防丢失，严禁转借给无关人员。要组织干部、民警认真学习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严格执行警棍使用范围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滥用警棍，刑讯逼供、违法乱纪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警棍由公安部统一组织生产。各地可根据需要数量，按原装备供应渠道申报计划，逐步配齐。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枪支配发、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84〕司发劳改字第139号

为了进一步明确劳改、劳教工作现职干警配发枪支的范围，加强对枪支的管理，克服一些地方和单位在枪支配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根据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转的公安部《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以及《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劳改、劳教工作干警配发个人专用

手枪的范围和原则。

配发的范围是：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的正、副局长、政治部主任、管教处（科）长，劳教局（处）的正、副局（处）长、管教处（科）长；省、市、自治区直属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劳教所的正、副监狱长（支队长、所长）、正副政委、正副管教科长，保卫科长；直属独立劳改大队（包括劳改、劳教农场、矿山中独立分散的分场、大队、矿区）的大队长、教导员，管教股长。地、市办的相当于县团级的劳改、劳教单位的领导干部。除上列范围的干部（包括以工代干的工人）一律不配发个人专用手枪。

对符合上列范围配发专用手枪的干部，要由基层单位的党委、支部进行严格的、负责的审查，确保枪支掌握在政治上绝对可靠的人员手里。并报经省、市、自治区劳改局

或劳教局（处）政治部门审核，由劳改局或劳教局（处）的党组（或党委）批准。凡是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及严重违法乱纪和有经济犯罪问题的人，一律不准配发枪支，已经持有枪支的，应当立即收回。凡是犯有错误，尚在审查期间的人，或是虽已审查清楚、作出处理，但仍然思想不通的人，已配发的枪支应一律暂时收回，确保安全。凡是不符合配发专用手枪的人员，已经配发了的，要一律限期收回。

二、为了追捕逃犯、镇压犯人和劳教人员中发生的行凶、骚乱、暴动等事件，以及应付其他危及劳改、劳教单位安全的严重事件，各地的劳改、劳教局、处、科，监狱、劳改支队、少管所、劳教所、就业队（支队级）等单位的领导机关，独立分散设置的劳

改、劳教大队、劳教中队，应配发一定数量的公用枪支。但是，对那些无安全存放条件的独立分散的劳改、劳教大队、中队，一律不配发公用枪支。

当前，因看押兵力不足，需要兼负看押犯人任务的劳改支队的内看守班，可经劳改局批准配发若干公用枪支。

三、要建立和健全严格的枪支、弹药的使用、管理制度。

不论个人专用手枪或公用枪支的使用范围，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转的公安部《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公用的和集中保管的枪支、弹药，必须分库存放，分别由政治部门和管教部门指定专人保管。负责保管枪支、弹药的干部，必须由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工作极端负责的人担当。凡不符合条件的要立即调整。干警因

工作需要使用枪支时，必须经所在单位的政委、教导员或管教（保卫）处、科、股长批准。执行任务完毕后，要立即交回保管人，不得过夜，更不准带回家中。严防枪支、弹药丢失、被盗或监守自盗的事件发生。

个人专用手枪要建立详细的领发登记制度，由本人负责妥善保管，确保安全。工作调动时，立即收回。任何人不准私自转借、转让、赠送、变卖、调换枪支和弹药。

在通常情况下，任何人进入犯人监区、劳教宿舍和生产场所，都不准携带枪支，以免发生意外。

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劳教局(处)，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出具体执行的制度和办法。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强制留场就业人员擅自离场追回途中可否使用戒具和羁押的通　　知

〔84〕司发劳改字第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据新疆自治区司法厅反映，去年北京调往新疆的部分犯人已陆续刑满，并按规定予以强制留场就业；近来，其中有些人擅自离场回京。有的地方还反映，有些强制留场就

业人员外流作案，危害社会治安。他们提出，为了把这些人追回来，并防止途中发生意外，能否使用戒具和送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的问题。经研究，并征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同意，通知如下：

一、对擅自离场和逾假不归的强制留场就业人员，就业单位要及时通知原住地公安机关督促其返场。公安机关发现此类人员时，也要根据有关法规主动做动员返场的工作。

经公安机关督促规劝，本人愿意随干警返回的，途中不戴戒具，也不送看守所羁押，但执行任务的干部要注意看管。经动员不走的，由公安机关收容后，通知就业单位强制带回，或由公安机关强制遣送回场。对闹事者或有逃跑、自杀可能的，遣送途中可以使用戒具并送看守所、收容所羁押。

二、对在外流窜被收容审查的经审查后，需要遣送回场的，由公安机关遣送回场。

三、对因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拘捕、由就业单位派干部带回处理的人，可加戴戒具，也可送看守所羁押。

各就业单位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刑满留场就业的政策，对强制留场就业人员实行带有一定约束力的管理措施，以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同时，要经常对他们进行认真的思想教育，讲清政策，指明出路，消除顾虑，做好安置工作，使其安心留场，弃旧图新，争取光明的前途。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生活卫生

司法部关于加强劳改、劳教单位生活卫生和疾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4〕司发劳改字第173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接运犯人领导小组：

自从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各地劳改、劳教单位接收了大批犯人和劳教人员，由于场所拥挤，供应紧张，给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带来不少困难。有的单位已陆续发生伤寒、白喉、痢疾、流感、流行性腹泻、

肝炎、结核等疾病，各类患者交叉感染，尤其疥疮的发病面更广。目前春季已到，夏季将临，各种疾病易于流行，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很可能发生大批疾病死亡。卫生部已经同意，要求各地医疗、卫生防疫部门积极配合。请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此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搞好犯人和劳教人员的生活卫生和防病治病工作。

一、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八件事"。当前主要应当抓好四件事：（1）场所过于拥挤的要立即疏散，要求每人铺位宽度不少于七十公分，不睡地铺和三层铺。（2）认真改善犯人、劳教人员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做到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吃足定量，保障用水。（3）切实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清除蚊子、虱子、苍蝇、跳蚤、臭虫、老鼠、蟑螂，定

期理发、洗澡、洗晒衣被，开展室内外清洁大扫除，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无臭味、不潮湿，控制病毒细菌孳生蔓延的条件。（4）收人时要把好体检关。有传染病的要先予隔离治疗，痊愈后再编队；没有传染病的，要坚持入队前予以洗澡、剃头、更衣、灭虱。

二、根据当地疫情，对犯人、劳教人员进行预期体检，如有传染病患者，要立即隔离治疗，排除病源。一旦发生传染病流行，要及时报告上级劳改、劳教机关和当地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各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应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就地及时扑灭疫情，严防蔓延。对患者要迅速进行隔离治疗或住院治疗，医药部门要保证必要的药物，包括紧缺的药品。患者在社会医院住院期间，由所在劳改、劳教单位负责看管，切实防止发生逃跑、自杀等事故。

三、根据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卫生工作领导的通知》精神，各劳改、劳教单位的医疗部门要经常向当地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反映情况，并在业务上主动接受领导。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对所在地的劳改、劳教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指导。根据疫情性质、范围、危害程度等，在疫情处理和防治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帮助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核实诊断，以及采取隔离、消毒、杀虫和应急预防接种等防治措施。

四、各劳改、劳教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生活卫生工作的领导，要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并由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在新增的劳改、劳教干部编制中，要选调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做到：每个大队配备一名医生，两名护士；每个中队

配备一名卫生员（包括受过医药专业教育的犯人或劳教人员）。医务人员不足时，请当地卫生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援。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解决犯人生活费标准偏低问题的通知

〔85〕财农字第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哈尔滨、沈阳、大连、西安、武汉、广州、重庆市财政局、司法局，南京市财政局、司法局：

近几年来，由于生活用品价格上涨，特

别是最近肉价和其他鲜活商品价格放开后，现行犯人生活费标准普遍偏低的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劳改企业要求准予适当提高。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劳改工作政策，保障犯人正常生活需要，特就上述问题作如下通知：

1．犯人生活费，包括伙食费、杂支费、被服费等，可视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司法厅（局）本着既要有利于促进犯人改造，又要根据财力可能的原则，分别加以修订，并报财政部、司法部备案。

2．适当提高犯人生活费标准的经费来源，除肉价补贴经费按国务院〔1985〕35号文件和财政部〔85〕财预字第51号通知的规定处理外，其余部分仍按原经费渠道解决，即现在劳改业务费开支的，仍由劳改业务费安排解决；劳改业务费安排确实不足的部

分，可通过适当提高假定工资提取标准的办法解决。少数企业由于提高假定工资标准经济上有困难的，财政部门可酌情调整其盈亏包干指标。少年犯和“严打”以来新增犯人由财政拨款解决经费的部分，仍由财政拨款解决。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河南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性病查治，尽快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

豫地领字〔1987〕第3号

各市、地、县卫生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地病办：

性病是一种主要由卖淫、嫖娼活动引起的传染性疾病。近几年来，因卖淫、嫖娼活动的出现，造成性病在我省一些地方严重蔓延。据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部分市地

对4178名流氓犯罪人员调查中，发现性病96例，发病率为2.3%。今年，据部分市地初步监测，性病继续呈上升趋势。仅郑州市元至十月份对183名卖淫、嫖娼者检查，发现性病30例，发病率达16.4%，信阳地区七至九月份，对500名劳教人员检查，发现性病68人，发病率为11.6%。

性病是一种社会丑恶现象，它不仅严重地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而且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央和省委非常重视，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加强此项工作，尽快制止性病的蔓延。对此，我省也相应地作出了安排，要求有关部门，配合打击卖淫、嫖娼活动，开展性病的查治工作。大部分地方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制定计划，开展了工作。但一些地方因种种原因，工作进展迟缓，甚至在个别地方至今没有引起足

够的重视。根据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7〕15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精神，为了在全省迅速把查治性病工作开展起来，尽快制止性病的蔓延，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制止性病蔓延是一项社会性的综合治理工作。凡有卖淫、嫖娼活动和性病蔓延的地方，当地党委和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开展性病的查治工作。

二、对性病查治工作，要和打击流氓犯罪，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同步进行。卫生、公安、司法、财政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制订计划，分工负责，落实查治措施。公安、司法部门要及时提供查治对象；卫生部

门要组织力量及时开展查治工作；财政部门要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力争做到查处一起，检查一起；查处一人，检查一人，澄清底子，深入防治。

三、建立健全性病调查、监测网点，加强技术力量培训。省已确定郑州、洛阳、开封、信阳、商丘五市和部分对外开放的旅游城镇作为省里监测点，由河南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直接负责和指导监测点的工作。各市、地、县也要尽快确定监测点，明确任务，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工作。要建立健全查治、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做到逐级每月一上报，半年一小结，全年一总结。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负责制订调查、监测表格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希各地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上报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以便提供信息，加以分析，进行防治指导。

同时，要不断做好专业技术力量的培训工作。省计划明年由卫生部门组织一两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以市地为单位，对有关专业防治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诊治水平，适应当前防治任务的需要。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性病防治专业机构要加强监测设备和技术力量的配备，要提出计划，报请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以尽快适应开展工作的需要。

四、对查出的性病患者，卫生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部门给予强制性治疗。送劳动教养场所的，司法部门要主动与卫生部门联系，由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帮助劳教场所的医务部门进行治疗。对分散在社会上的性病患者，由卫生部门就地治疗；对患有性病、艾滋病的外国人和其他入境人员，卫生、公安、司法部门要报当地政府和外事部门强令

其出境。

五、要做好性病防治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对防治性病重要性的认识。卫生、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要协同工、青、妇和宣传部门，组织编写有关性病的防治常识，在群众中尤其在青少年中，以及旅馆、饭店等场所，进行广泛的宣传，使他们了解性病的危害性和防治措施。同时，要选择一些因卖淫、嫖娼而引起性病的病例，利用科教、录像、幻灯片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放映。

六、关于经费问题。对查出的性病患者的治疗费用，由患者本人或原工作单位支付。对性病的检查、监测、人员培训、宣传等项工作的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纳入年度计划，给予保证。各级卫生部门要及时提出计划安排。对急需的医疗设备和科研经费，由卫生部门卫生事业费预算中解决。

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制止性病的蔓延，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必须树立常抓不懈的观念，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尽快开展对性病的查治，制止性病的蔓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教育改造、少年犯管教

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

〔82〕公发（劳）51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目前，各地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的范围不够明确，有些地区除了收押少年犯和因不满十六岁，不予处罚的犯罪少年以外，还收容一些有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少年。同时，有些地区由于少管所的容量有限，把判了刑的少年犯关押在监狱、劳改队、看守所。这种状况，很不利于对少年犯的改造。为了正确地执行法律、政策，加强对少年犯的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央〔1981〕21号文件的精神，对少年犯管教所的收押、收容范围通知如下：

一、今后少年犯管教所只收押和收容下列两种人：

1．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

2．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

凡属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少年犯管教所不得收押和收容。

二、对确有必要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应当由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或省辖市公安局审批，遇有犯罪少年不满十四岁等特殊情况，须报请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审批。收容教养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办

案单位对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应填写《收容教养犯罪少年呈批表》，详细写明犯罪事实并附罪证材料，提出教养期限。少年犯管教所凭上述公安机关《收容教养犯罪少年决定书》和《收容教养犯罪少年通知书》收容教养。

三、对目前少年犯管教所收容的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少年，应当尽快予以清理。

四、对于目前分散在监狱、劳改队、看守所管理的少年犯，应当一律集中到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改造。

五、本通知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关于开展改造质量考察工作的通知

〔85〕司发劳改字第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我部《关于调查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犯罪、违法问题的几点意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部的意见。对重新犯罪的社会调查，可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拟订具体方案，报请党政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的批示，请北京、

上海、辽宁、河南、陕西、四川等六个省、市司法厅（局）参照我部的《意见》，拟订具体方案，报请省、市党政领导批准，由省、市政法委员会牵头，组织公、检、法、司和工、青、妇等有关部门派人参加，组成调查组，重点进行调查。

考察改造质量是各级劳改机关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也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除上述六省、市进行重点调查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改、劳教机关和基层单位，也应将考察改造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点面结合，每年调查一两次。各基层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列为本单位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的一项承包内容，切实抓好。有关调查的范围、标准和统计方法，可统一按我部的《意见》办。调查后要写出调查报告，逐级

上报，并抄送有关政法、宣传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 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 关于加强对劳改、劳教人员文化技术教育的通知

〔85〕司发劳改字第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教育厅（局）、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

中央多次指示要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这是劳改、劳教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是贯彻“改造第

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几年来，各地劳改、劳教单位在对劳改、劳教人员进行文化、技术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师资、教材、学习考核和劳改、劳教人员刑满释放、解教后的就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的指示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劳改、劳教部门要根据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关于三、五年内基本上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学校的要求，制定具体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分期分批地组织实行。要建立健全教学机构，增添必要的教学设施，加强师资力量，认真解决办学过程中的各项具体问题。要和教育、劳动人事部门加

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劳改、劳教人员的文化、技术教育工作。劳改、劳教单位办学，既要符合本部门办学的标准，又要具备教育和劳动人事部门要求的条件，确保教学质量。具体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教育、劳动人事部门共同制定。

二、劳改、劳教人员的文化学习教材，现在可采用教育部门编写的"职工业余中等学校课本"和"工农业余初等学校课本"。劳教所和少管所也可以采用普通中、小学课本。技术教育要本着"面向生产，着眼就业，服务社会"的原则，根据劳改、劳教人员刑满释放、解教后，回到城市或农村的不同去向，因地制宜地开设各种适应社会需要的职业技术培训班。教材可自行编写，或选用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的有关教材。

对参加文化学习的劳改、劳教人员，凡

完成小学或初中文化教育的课程，可按当地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考试，成绩及格者，按当地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或单科结业证书。对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和有一定技术专长的劳改、劳教人员，要按照劳动人事部关于《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的规定，依照各产业部门颁布的各工种技术等级标准，组织考试。凡成绩确已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或主管产业部门颁发技术考核合格证或技术等级证书。刑满释放和解教人员可凭上述合格证和技术等级证书向劳动人事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劳动人事部门要按照"三结合"的就业方针，经过考核，择优安排就业。

三、劳改、劳教单位办学，应以小学、初中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为主。对于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表现好的劳改、劳教人员，

可以组织他们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学专业单科（课程）合格者，可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

四、当前劳改、劳教单位的师资力量比较薄弱，各地教育、劳动人事部门要积极协助劳改、劳教部门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帮助培训现有专职教师，或由劳改、劳教单位委托代培师资。要尽量安排一部分院校毕业生到劳改、劳教单位从事教学工作。劳改、劳教单位也可以招聘一些离、退休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承担教学工作，或请他们举办教师进修讲座，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五、今后，各地劳改、劳教单位对劳改、劳教人员文化、技术教育的教学计划和情况简报，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也要报送当地教育、劳动人事部门。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少年管教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86〕司发劳改字第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顾启良副部长在第二次全国少年管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广大劳改、劳教工作干警，特别是全体少管工作干警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对《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请在实施中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为了适应当前犯罪少年的新情况、新特点，有利于他们的改造和出所后的安置、帮教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少年犯管教所”改称为“少年管教所”。有关这次会议的贯彻情况，请及时报部。（《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可印发至少管所中队）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附：

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少年管教所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劳动改造条例》，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当

前的新形势、新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管所是对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和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以下简称少年教养人员），实行强制教育改造的机关，是挽救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

第三条 少管所要贯彻执行“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实行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

第四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教育他们爱祖国，爱劳动，有理想，讲道德，守法纪，成为有一定文化科学知识和生产技能的有用之材。

第五条 少管所属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全部列入地方财政“劳改、劳教事业费”开支。

第六条　少管所的生产属于习艺性质，应按校办工厂对待，生产收入准许留用，主要用于劳动习艺，改善集体福利和补助教育经费之不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少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领导，文化、技术教育受当地教育和劳动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少管所应设在省会市或省内交通方便的适中地点。

第八条　少管所设所长、政委各一人，副职若干人，由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各派一名兼职辅导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管理、教育和劳动生产、行政、财务等必要的职能机构。

第九条　少管所的规模一般以千人左右

为宜。少数人口多，地域大的省、自治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建少管所。少管所下设中队，中队人数以一百名左右为宜，设中队长、指导员各一人；中队下设分队，每个分队三十名左右，设分队长二人。

第三章　收押、收容

第十条　少管所收押、收容对象：一是由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

不符合上述收押、收容条件的，不许收押和收容。

第十一条　收押少年犯，应当凭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

《罪犯结案登记表》。收容少年教养人员，必须凭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省辖市公安局和直辖市公安分局审批的《收容教养犯罪少年决定书》和《收容教养犯罪少年通知书》。

对没有上述文件或发现上述文件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拒绝收押和收容。

第十二条　收押少年犯、收容少年教养人员时，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精神病或者患有恶性传染病以及怀孕的，不予接收。对一时难以查明和隐瞒病情的，经检查发现后，应退回原送押机关。

第十三条　收押少年犯和收容少年教养人员时，应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发现赃物、淫秽书刊等违禁品应予没收。对现金、贵重物品和其它不应由个人保存的物品，由所部统一登记后，交其家长或监护人领回，或代为保管，释放或解教时发还本人。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应分别编队，男少年与女少年应严格分开。女少年要单独编队（组），由女干部管教。

第十五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要建立档案和个人登记卡。档案包括：收押、收容凭据，入所登记表，健康登记表，年度改造鉴定，文化和技术学习成绩，考核、奖惩材料以及出所鉴定等。

第十六条　年满十八岁、剩余刑期在二年以上的少年犯，应当转送到监狱、劳改队关押改造，转送时应详尽介绍他们在所期间的表现，提出今后加强改造的意见。

第十七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要强调严格管理和科学、文明管理，寓教于管，使严格管理与教育挽救相结合，更有效地矫

第六条　少管所的生产属于习艺性质，应按校办工厂对待，生产收入准许留用，主要用于劳动习艺，改善集体福利和补助教育经费之不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少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领导，文化、技术教育受当地教育和劳动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少管所应设在省会市或省内交通方便的适中地点。

第八条　少管所设所长、政委各一人，副职若干人，由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各派一名兼职辅导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管理、教育和劳动生产、行政、财务等必要的职能机构。

第九条　少管所的规模一般以千人左右为宜。少数人口多，地域大的省、自治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建少管所。少管所下设中队，中队人数以一百名左右为宜，设中队长、指导员各一人；中队下设分队，每个分队三十名左右，设分队长二人。

第三章　收押、收容

第十条　少管所收押、收容对象：一是由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

不符合上述收押、收容条件的，不许收押和收容。

第十一条　收押少年犯，应当凭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和

《罪犯结案登记表》。收容少年教养人员，必须凭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省辖市公安局和直辖市公安分局审批的《收容教养犯罪少年决定书》和《收容教养犯罪少年通知书》。

对没有上述文件或发现上述文件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拒绝收押和收容。

第十二条　收押少年犯、收容少年教养人员时，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精神病或者患有恶性传染病以及怀孕的，不予接收。对一时难以查明和隐瞒病情的，经检查发现后，应退回原送押机关。

第十三条　收押少年犯和收容少年教养人员时，应对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发现赃物、淫秽书刊等违禁品应予没收。对现金、贵重物品和其它不应由个人保存的物品，由所部统一登记后，交其家长或监护人领回，或代为保管，释放或解教时发还本人。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应分别编队，男少年与女少年应严格分开。女少年要单独编队（组），由女干部管教。

第十五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要建立档案和个人登记卡。档案包括：收押、收容凭据，入所登记表，健康登记表，年度改造鉴定，文化和技术学习成绩，考核、奖惩材料以及出所鉴定等。

第十六条　年满十八岁、剩余刑期在二年以上的少年犯，应当转送到监狱、劳改队关押改造，转送时应详尽介绍他们在所期间的表现，提出今后加强改造的意见。

第十七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要强调严格管理和科学、文明管理，寓教于管，使严格管理与教育挽救相结合，更有效地矫

正不良习气。

对少年和少年教养人员严禁打骂、体罚、虐待；原则上不使用戒具，不设严管队。

第十八条　少管所不设岗楼、电网，不搞武装看押，可以配备适当数量的内看守员，担任内卫和警戒工作。内看守员配备公用手枪和电警棍，用于应付突发的危急事件。

第十九条　对有逃跑或破坏等行为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可送隔离反省室。反省期限一般三至五天，最长不得超过七天；对涉及案件审理的，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接见通信的管理要宽于成年犯。允许家属送给少量食品；接见时干部需要在场的，可与家属一起做思想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表现好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在传统节日或遇有亲属病危、死亡以及家庭其它重大变故时，经所领导批准，可让其回家探望，一般应由亲属接送。在家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天，最长不超过七天。在掌握上，少年教养人员应宽于少年犯。

第二十二条　少管所应当聘请一名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主要任务是：与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及时联系解决在执行刑罚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和向他们提供法律帮助。

第五章　教育改造

第二十三条　少管所教育改造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根据犯罪少年的特点，遵循教育

工作的一般规律，坚持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把少管所真正办成挽救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

第二十四条　教育改造工作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像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循循善诱，诲人不倦，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教育方法贯穿到各项具体工作中。

第二十五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和职业技术教育，要做到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着重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三课教育每周不得少于二十四课时。其中政治教育课占百分之三十左右，文化、技术课占百分之七十左右。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要课堂化。要进行认罪认错、法律知识、道德理

想、青少年修养和政治常识等教育，教材要有针对性、知识性、趣味性。要加强个别教育和各种辅助教育。培养他们的上进心、求知欲、荣誉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守法观念和集体主义思想。充分运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文化教育以普及小学、初中为重点，按照实际文化程度分年级编班，按规定的课程开课。由所部统一办学，统一管理。参加社会统考及格的，由当地教育部门颁发毕业或结业证书。

对年龄小、刑期或教养期短，文化基础好，出所后有复学、升学条件的，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应侧重进行文化教育，可以单独编班，适当增加文化学习课时。对其中学习成绩优异，有培养前途的，要给他们创造进修提高的条件，促其成才。

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术教育，要适应国家教育结构改革的需要，以发展初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结合劳动生产，按照出所后回城镇、农村的不同去向，分别开设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种职业技术课程。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可参照社会同类型学校。技术培训达到标准的，经当地劳动部门统一考核后，发给技术等级证书。

对年龄偏大，或已达初中毕业文化程度，出所后升学或复学可能性不大的，应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着重进行职业技术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便于出所就业。

第二十九条　搞好行为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培养集体观念和组织纪律性。严禁吸烟、饮酒，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条　少管所应当按照办学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购置必要的实验器材和体育器械。中队要设立阅览室、活动室。充分利用电影、电视、幻灯、广播、录音、录相等电化教育工具，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于少年身心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少管所要建立入所队。对新入所的少年要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入所教育，摸清每个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的认罪认错教育和所规纪律教育。发现案情失实，错判、错收或量刑畸重的，应当及时转请原判人民法院或原审批机关处理。

出所前要进行一个月左右的出所教育。

第六章　劳动习艺

第三十二条　组织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参加生产劳动，要因地制宜，以习艺为

主，培养生产技能，养成劳动习惯，树立劳动观点。劳动习艺要充分考虑有利于他们的改造和刑满、解教后的社会就业。

第三十三条　组织劳动要注意适应少年的特点，由技术干部或技术工人讲解操作要领，进行动作示范。可以建立劳动岗位责任制。

第三十四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每天劳动四小时。严禁搞重体力、超体力和有害健康的劳动。按规定发给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

第三十五条　加强劳动管理，搞好文明生产，注意生产安全，防止发生工伤事故。对年幼体弱的，应当减轻劳动。

第七章　生活卫生

第三十六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

伙食供应标准应高于成年犯。在供给标准内，要尽量调剂改善，做到吃饱、吃熟、吃得卫生，保证供应足够的生活用水。对病号要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每人每月发零用钱三元。女少年增发卫生费五角。

有少数民族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单位，要尊重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另立民族灶。

第三十七条　要保证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每天睡眠不少于九小时。每周休息一天。宿舍面积应当达到人均三平方米。以小组为单位分间住宿。宿舍要空气流通，防潮保暖。

第三十八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服装由少管所统一制做供给。色泽和式样可比照在校学生的校服，费用略高于成年犯。要教育少年爱护衣物，学会洗补技能。提高

他们生活自理能力。

第三十九条　少管所应设置浴室，定期洗澡、理发，经常洗换衣服，晾晒被褥，搞好个人卫生。所区周围应当种树栽花，绿化、美化环境。

第四十条　少管所要设立医院或医务所，购置必要的医疗设备，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做好经常的消毒防疫工作，防止发生传染病。有病要及时治疗。病重的应及时转送医院。需要保外治疗的，经劳改局批准，可以保外就医，医药费原则上由家长自理。

第四十一条　少管所的医务干部要定期向少年讲授青春期的生理卫生常识。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二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

必须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及时进行考核奖惩，奖励面要宽于成年犯，次数可以多些，幅度可以大些。

少年管教所要开展思想好、学习好、劳动好的“三好少年”评比活动，对评为“三好少年”的要发给证书或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少年犯刑期执行过半，少年教养人员教养期执行三分之一以上，改造表现好的，可在征得单位、学校、街道和派出所同意后，经省、市劳改局批准可以实行试工、试读或所外包教。少管所应主动与试工、试读和包教单位联系，了解他们工作、学习等表现情况。表现好的，期满时由少管所办理刑满释放和解除收容教养手续；表现不好的，应及时收回。

第四十四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表扬、评功、物质奖、减刑（减期）和假释（提前解教）等奖励：

（一）遵守纪律，接受改造，有悔改表现的；

（二）努力学习政治、文化、技术，成绩优良的；

（三）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劳动积极，努力钻研技术或有革新创造的；

（五）能反映真实情况，揭发和制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六）爱护公共财物有显著成绩的；

（七）在抢救国家、集体和人民的财产，消灭灾害事故中有贡献的；

（八）有其它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行为

的。

第四十五条　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加刑和延长教养期，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报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一）坚持错误，抗拒管教，屡教不改的；

（二）拉拢落后，打击积极，扰乱改造秩序的；

（三）拉帮结伙，称王称霸，打架斗殴，情节严重的；

（四）散布淫秽思想，传授犯罪方法，情节恶劣的；

（五）有行凶、逃跑、组织逃跑或其它破坏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

给予表扬、记功、物质奖励或警告、记过的，由少年管教所批准。少年教养人员需延期或减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审批，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延期以后实际延长的期限，不能超过原定教养期的二分之一。少年犯需加、减刑或假释的，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实施奖励或惩罚后，应及时将奖惩情况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第九章　刑满释放和解除教养

第四十七条　对服刑期满和收容教养期满的少年，由少管所作出鉴定，发给刑满释放证或解除教养证，按期出所。档案留所存查。出所鉴定转当地派出所、街道或乡(镇)政府。

少年管教所不搞留所就业。

第四十八条　对释放或解教的少年，原住地公安机关凭刑满释放证或解除教养证准予落户，由劳动、教育部门解决就业、复学等问题。

第四十九条　少管所应把落实出所少年的安置、帮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要有计划地对出所少年进行定期访问，考察改造质量，并协助街道、乡镇、学校、单位做好帮教工作。

第十章　干　部

第五十条　少管所的干部（不含工勤人员）应按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配备，其中各类教员应占少年总数的百分之六，内看守员应占少年总数的百分之三。

为了搞好生产、习艺和职业培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干部。

第五十一条　少管工作干部必须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献身精神，一言一行都要成为被管教少年的表率，对他们要高度负责，体贴关怀，循循善诱，秉公办事。

第五十二条　少管工作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不准克扣、侵吞供应被管教少年的物资；不准使用他们干私活；不准接受他们及其家属的馈赠。

第五十三条　少管所的干部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有一定专业知识。中队干部应逐步达到年轻化、知识化。

第五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考勤、考绩制度。对尽职尽责，勇于创新，在改进政治、文化、技术教学和提高改造质量上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

扬、记功、物质奖、提职或提高工资待遇等奖励。对违法乱纪，玩忽职守，造成后果的，应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政纪、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从事教员工作达二十年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授予特殊园丁奖章。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犯人职业技术教育的通知

（87）司发劳改字第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劳改局：

一九八五年以来，各地劳改单位在各级

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社会各界的配合下，对犯人的职业技术教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小成绩，已由过去单一的“干什么学什么”，“师傅带徒弟”，发展为既适应劳改生产，又考虑犯人刑满回归社会后谋生需要的多层次、多专业的职业技术教育，犯人入学率平均达到百分之三十六。但从全局看，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师资力量、教材、教学设备等，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为了更好地把劳改单位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适应我国劳动制度的改革，提高改造工作质量，降低重新犯罪率，现就进一步做好犯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国目前推行的“星火计划”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动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一年多来，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支

持，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正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提出的“把综合治理的措施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施规划”和改造工作要向前、向外、向后延伸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抓好对犯人的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各地劳改部门要主动与各级科委以及“星火计划”组织管理部门取得联系，汇报情况，争取支持；各地科委可根据实际与可能，帮助劳改部门提供技术信息、资料，推荐师资。

二、今后，对犯人的职业技术教育应继续贯彻“面向生产，着眼就业，服务社会”的原则，在与当地劳动部门密切配合的同时，要积极与各地科委密切配合，做好适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要根据劳改生产和犯人刑满后回城镇或农村的不同去向，因地

制宜地开设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班；各地科委要关心和支持对犯人的技术教育工作，推荐和提供进行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有关适用技术教材、"星火计划"录像片。

三、鉴于劳改单位技术教育师资力量严重不足的现状，各地科委在"星火计划"范围内举办技术师资培训时，要根据实际可能给劳改单位以积极的支持，帮助劳改部门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劳改单位也要积极抓好师资培训工作，经常与科委有关部门保持联系，为师资培训创造良好条件。

四、教育、改造犯罪青少年的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一环。当前我国犯罪趋向低龄化，少年犯在押犯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在改造他们的过程中，往往没有适合少年犯劳动习艺的生产项目，劳改单位可与当地科委联系，通报有关情况。各地科委在

项目选择等方面要积极地给予支持。

五、今后各地劳改部门对犯人进行技术教育的情况简报，请送当地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和培训机构；"星火计划"和培训的简报，可送各地劳改局。通过加强联系，紧密配合，共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为开发、普及科学技术，为"两个文明"建设开拓一条新的路子。

此外，对劳改单位特别是劳改农业单位在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和发展"短平快"的生产项目上，各省（市、区）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可以从技术指导、情报信息、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劳改单位要主动向当地"星火计划"办公室汇报情况，取得他们的指导和支持。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各地劳动教养场所。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生 产 财 务

公安部关于外国商人去劳改企业参观订货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发〔1979〕171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

最近，河北、山东、上海、云南等地，请示有关外商到劳改厂（场）参观订货的问题。外贸部门对外商在订货中提出要求到劳改厂参观时，原则上可准许外商到生产出口产品的劳改工农业单位去参观订货的生产情况，但要从严掌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请你们组织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

时报告我们。

一、生产技术条件较好，出口产品批量较大，或有条件搞补偿贸易的单位，如外商要求来厂(场)参观订货的生产情况，原则上可以同意，但要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抄报公安部。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批准接待外商的厂（场）要按开放劳改单位的要求，整顿管教工作秩序和生产管理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接待的准备工作。每次接待之前，应拟定接待方案，如参观项目、线路和座谈提问的解答提纲等，报省、市、自治区公安局批准。

2。对外商接谈生产业务、签订合同，一律使用企业对外名称。在介绍生产情况时，如外商提出有关改造犯人的问题，可按对外开放单位的有关规定解答，并适当宣传党的劳改政策。

3。负责接待外商的有关业务人员，要请外事部门讲解接待注意事项，进行必要的训练。对其他干部、工人以及就业人员要进行保守机密，遵守纪律的教育，一般不要接触外商。要教育犯人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有礼貌，一律不准接触外商。

4。外商的食宿问题，由外贸部门负责安排。

5。做好外商的安全保卫工作。外商在厂期间，要按照内紧外松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严格监管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二、生产条件很差，出口产品批量较小的单位，如外商要求参观，应通过外贸部门婉言谢绝。

三、劳改单位是特殊性质的国营企业，原则上不与外商搞合资经营企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犯人、劳教人员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公发〔1979〕159号

〔79〕财农字301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财政局：

根据中发〔1979〕7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的通知》，今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价，各地提出应给犯人、劳教人员适当的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弥补犯人、劳教人员的伙食费用的差额，经我们研究规定如下：

今年十一月一日起，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每个犯人、劳教人员每月补贴二元。在纯牧业县（旗）的劳改单位，因为肉类消费水平较高，每个犯人、劳教人员每月补贴三元二角。新疆、西藏按当地职工补贴标准的百分之四十给予补贴。犯人的补贴不能发给本人，应与犯人伙食费一并使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犯人副食品价格补贴如何列支等问题的复函

河北省公安局、财政局：

你局关于犯人副食品价格补贴如何列支

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全国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以后，按规定给犯人副食品价格补贴，应相应提高犯人的伙食费标准，此项经费可在劳改业务费的犯人伙食费项目内列支。

二、对犯人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后，增加了劳改业务费支出，为保证改造经费来源，要相应地提高犯人假定工资标准。

三、劳教人员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对原是职工的劳教人员由原单位发给，对原不是职工的劳教人员，由劳教单位在生产成本中列支。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改检察机构经费不在劳改业务费中开支的复函

〔80〕公劳财字第400号

广东省公安厅劳改局：

你局请示关于劳改检察机构部分人员的经费可否从劳改业务费中开支的问题，经与高检三厅研究：此项经费可按陈养山副检察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在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执行。即在劳改单位设立"派出的检察院、检察组、检察员，要根据实际需要，调配足够数量的干部，并列入检

察机关的正式编制，不再占用劳改事业的编制和经费。”今后，有关这方面的经费都由各级检察机关负责解决。

此复。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

财政部、公安部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六年联合颁发的《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和《补充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监管改造犯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十多年来，情况变化较大，原规定中部分内容需作适当修改。为了管好用好劳改业务费，保障

改造罪犯的需要，现将劳改业务费管理规定修订如下：

一、管理体制

（一）劳改业务费由公安部与省、市、自治区共同管理，以公安部为主。公安部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劳改业务费实行“以收抵支，定额上缴（或补贴），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务包干办法。要求多数省、市、自治区收支平衡，不缴不补，少数省、市、自治区定额上缴或补贴。公安部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定额上缴和补贴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劳改局（以下简称劳改局）对所属单位劳改业务费的管理体制，由劳改局自定。

（二）劳改业务费的收支，必须贯彻“收入按规定，支出按制度”的原则。要严

格遵守财经纪律，切实抓好经费使用效果，防止铺张浪费。

各省、市、自治区劳改业务费财务包干结余，主要用于加强狱政建设和改善监管措施的开支。要先提后用，不得超支。

（三）劳改业务费应与劳改企业财务严格分开，单独建帐，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四）劳改业务费是用于改造犯人的专项经费，各省、市、自治区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增列开支项目，提高开支标准，如确需增添变动，应报公安部、财政部批准。

二、经费来源

（一）犯人假定工资的收入。各劳改单位，应当根据在册实有人数中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同工种、同技术等级、同劳动能力的基本工资标

准计算和提取假定工资。目前按上述方法计算有困难的单位，可根据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人数，减去5％左右后，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工人的平均基本工资标准计算和提取。不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数不得超过在册实有人数的5％。对犯人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后，可相应地提高假定工资标准。

（二）犯人假定工资附加费按同类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标准计提，其中假定工资总额的3％，作为劳改业务费的收入。

三、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

（一）狱政费

1．狱政业务费，是指劳改单位狱政业务需要购置的枪支、弹药、戒具、照像机、电子监视和档案卡片等器材费用；狱内侦察费用；召开当地驻军、社队干部、群众参加的联防会议所需用的公杂费。

2．调迁费，是指调迁劳改犯和追捕逃犯的经费。

3．刑满释放费，是指犯人刑满释放、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假释和收监所需的路费；犯人刑满释放时，家庭生活确有困难需酌情发给的生产、生活补助费。补助费的标准一般五十元左右，最多不超过一百元。

4．死亡埋葬费，是指犯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火化或埋葬的费用。

（二）警戒设施费，是指增设和修缮用于警戒围墙、壕沟、禁闭室、岗楼、电网、照明及通讯设备等的费用；购置和使用追捕逃犯的小型交通工具的费用。

（三）警戒武装补助费，按财政部、公安部〔65〕公发（劳）327号、〔65〕财农字第115号《关于解决驻劳改单位看押部队的营房、营具等问题的规定》执行。

（四）教育改造费，是指用于犯人的书籍、报纸、杂志、课本、文具费和文娱体育费等，一般每犯每月1.00元，少年犯每人每月1.50元。

（五）犯人生活费

1．犯人伙食费，是指犯人的主食、副食、燃料和节日补助的费用。可根据当地同类企业同工种同等劳力的粮、油及副食供应定量标准、燃料供应情况，合理制定开支标准。少年犯的伙食标准可略高一些。犯人伙食费应专款专用，不准克扣、挪用。

2．被服费，是指犯人的衣、被、鞋、袜、帽等费用，按实物进行计算。犯人在服刑期间应穿统一囚服。刑满释放时，囚服、囚被不准带走；确有困难的，可经单位领导批准，酌情发给便服。对用于犯人的被服、布匹等物资要加强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犯人伙食费、被服费的开支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公安部、财政部批准执行。

3．犯人零用钱，是指发给犯人购买肥皂、毛巾、牙具、纸张、信封、邮票、针线等生活用品的费用，每犯每月2.50～3.00元。女犯另加卫生费0.60元。对犯人的零用钱不准克扣，不许作为奖惩手段。

4．杂支费，是指犯人所需的粮食、煤炭的运杂费及监舍的水电、铺草、床铺维修等费用，每犯每月0.80元。

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计提假定工资的老残犯的医药费，一般每犯每月1.50～2.00元。少年犯每人每月1.00元。

（六）犯人技术津贴，是指发给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犯人的技术津贴费。对相当四、五级技工的每月发给3～5元；相当技

术员和六级以上技工的每月发给6～9元；相当于工程师、农技师、主治医师的每月发给10～20元。发技术津贴的犯人照发零用钱。

（七）营房、监舍修缮费，是指劳改单位现有营房、监舍修缮所需的经费。凡提取营房、监舍折旧费的单位，提取的款项应用于营房、监舍更新。对更新项目和经费应从严管理，不准变相修建楼堂馆所。

（八）犯人医院经费补助，是指全省性的犯人医院实行财务包干的包干补贴经费。

（九）劳改管理机构经费。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的机构、人员的经费，应列入行政编制在行政经费中开支，没有列入行政编制的，暂在劳改业务费内开支。

（十）劳改工作干部训练费，是指劳改局为培训劳改工作干部举办的学校、训练班

的机构、人员的经费。

（十一）其他劳改单位的经费补助。未投入劳动改造的老弱病残犯和患有精神病、麻疯病犯人的集中场所，少年犯管教所以及单独关押重刑犯、知密犯的监狱等单位的经费，应在国家预算“其他支出”项内开支。已经列在劳改业务费开支的应该划出。如目前划出确有困难，暂可在劳改业务费内定额补贴。

四、下列经费开支不属于劳改业务费的范围：

（一）劳改单位设置的医院、卫生所、理发室、浴室、洗衣房、幼儿园等福利设施的费用；

（二）犯人因工残废、死亡的救济费和埋葬费；

（三）按奖励制度规定发给犯人的实物

和奖金；

（四）按照国家的规定，发给犯人的劳保副食品和劳动保护用品、夜餐费、井下补助费等；

（五）劳改单位办的干部训练班、技工学校的经费；

（六）劳改单位管教干部、公安派出所、分局的经费；

以上六项均由劳改企业开支。

（七）新建的营房、监舍，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

五、预、决算的编报和审批

（一）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应按规定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经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审查签注意见后，报送公安部。报送时间：预算于年度开始前四十天，决算于年末后五十天报出。

（二）各省、市、自治区劳改业务费年度预、决算由公安部审批。批复意见抄送财政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三）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的年度预算，经公安部审批后，应下达落实到所属劳改单位。各劳改单位有关收支预、决算的审批程序和报送时间等，由劳改局自行规定。

（四）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应协同劳改部门加强对劳改业务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为了保守国家机密，有关劳改业务费的数字、报表和文件，都须作为绝密件处理，如有泄密，严肃处理。

七、凡过去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各省、市、自治区如需制订实施细则，应报公安部、财政部备查。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公安部关于劳改、劳教财务工作实行分别管理的通知

〔81〕公劳财字第346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根据财政部（81）财预字第113号《关于增设"劳教企业利润"等预算科目的通知》，在国家预算科目中单列劳教收支科目的规定，为了正确划分劳改、劳教经费，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劳改、劳教财务工作必须在九月底以前划开，实行分别管理，分别建帐，单独核算。劳改、劳教财务计划、决算，从今年开始，即应分开编报。

（2）财政部下达各地一九八一年劳改企业财务预算指标，不包括劳教经费。个别地区劳教经费指标与劳改企业财务预算指标混在一起的，应向地方财政提出申请，另行解决。

（3）劳改场所转为劳教场所或劳教场所转为劳改场所的单位，要做好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移交和帐务结清工作，对移交的财产，要登记造册报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审批，同时抄报公安部备查。劳改农场（厂）下设的劳教分场（厂）要在年底以前转为独立的劳教场所，财务实行单独管理。

（4）各省（市、区）劳教管理机构的经费，应向地方财政厅（局）编报预算，申请拨款，不能从劳改业务费中支付。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

财政部关于增设"劳教企业利润"等预算科目的通知

〔81〕财预字第113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分金库：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67号"关于将劳动教养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中规定"生产上实行企业管理，在预算收入科目上单列劳教一项"的原则，现决定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增设39—2款"劳教企业利润"一个科目。其盈亏的上缴或弥补均通过这个科目核算。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中增设40—2款"劳教企业基本建设拨款"，在73款"农林企业流动资金"中增设10—2"劳教

企业”一个“项”级科目。对于没有生产任务的劳教单位由地方财政支付的经费，在180—10款“劳教事业费”科目核算。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维修、更新劳改单位狱政设施补助费的通知

〔82〕公劳财字第265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财政厅（局）：

据各地反映，许多劳改单位狱政设施年

久失修，破旧不堪，监房拥挤，生活卫生条件很差，给劳改工作造成了困难，犯人逃跑较多，影响了社会治安。按现行管理体制和企业财务制度，劳改单位狱政设施的建设、维修、更新应由地方统筹安排，妥善解决。现考虑十年内乱的破坏，积累问题较多，有的省、市、自治区财政又比较困难，经中央批准，最近几年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一九八二年分配你省（市、自治区）×××万元，作为一次性补助，列入地方预算“其它支出”科目，不作财政包干基数。为把此项补助费管好用好，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此项经费是中央专项补助，只能用于维修、更新年久失修、有倒塌危险的现有监房、营房、警戒、教育设施，不得挪用。不许修建职工宿舍和办公室，严禁搞楼、

堂、馆、所。

二、要求补助的维修、更新项目，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提出计划和经费支出预算，经财政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公安部审批，同时抄报财政部。批准的补助项目不得自行变更，单位工程造价不得提高，经费指标不准突破。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的经费可增加工作量。一九八二年补助的维修、更新项目，经与公安厅（局）研究，已初步核定，详见附表。如需变更项目，另报公安部审批。

三、维修、更新的项目，必须保证质量，做到坚固、经济、适用。更新工程项目应先行规划、设计，经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批准后，方能施工。不得边设计边施工。要组织好施工力量，充分利用本单位劳动力，不经公安厅（局）批准，不得雇用

外系统的劳动力。

四、所需建筑材料，报请地方计委、物资部门协助解决。同时，要注意利用自制砖瓦等建筑材料，以节约开支，降低工程造价。

五、加强领导。凡有维修、更新项目的劳改单位，要有一名懂基建业务的负责同志专管或兼管这项工作，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明确职责，抓紧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任务。财会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注意经费使用效果。

六、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公安厅(局)应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工地检查，至少每季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竣工后要认真组织验收。

季度、年度终了后，公安厅（局）要编

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厅（局）审批，抄报公安部、财政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解决犯人文化技术教育经费的通 知

〔82〕公发（劳）88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提出的"加强政治思想和文化技术教育，提高改造

罪犯的质量"的要求，为了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在对罪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还必须全面开展文化技术教育，摆脱愚昧无知的状态，学会一定的生产技能，减少犯罪，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对罪犯开展文化技术教育所需经费问题，各地劳改单位可比照中发〔1981〕8号文件"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的规定，按犯人假定工资总额提取百分之一点五，列入劳改企业成本，作为犯人文化技术教育经费。特此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安部关于劳改业务费财务包干结余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82〕公发（劳）175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自一九八〇年十月，劳改业务费实行“以收抵支，定额上缴（或补贴），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务包干办法后，两年来，一些地区劳改业务费有所结余。为了管好用好此项结余经费，现将劳改业务费财务包干结余的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暂作如下规定：

一、劳改业务费结余，应按照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主要用于加强狱政建设和改善监管措施的开支”。

二、劳改业务费结余的使用范围

1．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在年度劳改业务费收支预（决）算中，收入方面增设“上年结转”项目。不再单另编报支出预（决）算。

2．如不列入下年度预算内，可单另编报支出预（决）算。此项经费主要用于监房、营房、警戒设施（围墙、岗楼）、教育设施（教室、阅览室、图书室及大课堂）、犯人生活设施（伙房、浴室、医务室）的维修和更新。但不得用于搞其它工程项目。

3．劳改业务费结余用于下列项目支出，要报经公安部批准：

（1）购置业务专用汽车；

（2）劳改管理机构本身购置单价在千

元以上的电冰箱、录相机、电视机、收录机等专控商品（基层劳改单位购置这类物品的审批权限，由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确定）；

（3）劳改管理机构本身的房屋大修理费用。

三、劳改业务费结余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用于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第四项规定的不属于劳改业务费开支范围的项目。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不得超支。要注重使用效益，不得搞铺张浪费。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

四、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单另编报的劳改业务费结余支出预（决）算，应按规定的表式（附后）编制，经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审核签注意见后，报公安部备查、审批。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财政部〔84〕财税字第46号文件的通知

〔84〕司劳改102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劳改局：

现将财政部（84）财税字第46号《关于对劳改部门用自筹资金修建监舍的建设投资暂免建筑税的通知》转发你们，望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要随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及时解决。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

财政部关于对劳改部门用自筹资金修建监舍的建设投资暂免建筑税的通知

〔84〕财税字第46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为配合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顺利开展，尽快收押罪犯，确定对各地劳改部门用自筹资金修建监舍（是指犯人住房、围墙、岗楼）的建设投资暂免建筑税。各地要严格按规定执行，不得扩大免税范围。

本通知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关于新增犯人狱政业务费问题的通知

〔84〕司发劳改字第102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

自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大批新增犯人没有生产门路，在经济上也无收入，一九八四年所需经费仍由财政部门拨款解决。根据财政部、司法部〔83〕财农（199）号文件精神，此项事业费设专人管理，单独立帐，不同原有劳改单位的财务经费帐目、报表相混淆。但据各地反映，随着新收犯人的大量增加，第一伙新收犯人绝大部分是挤

在原有劳改单位关押的，因此，用于警戒设施费、警戒武装补助费、劳改管理机构经费、犯人医院经费补助以及劳改工作干部训练费等方面共同性质的业务费用开支也相应增大。这些费用全部由原劳改单位的劳改业务费负担既不合理，也确有困难，直接影响到对原有犯人改造的经费需要。为解决这个新的问题，在今年财务预算已定的情况下，暂时采取如下变通办法：有关上述经费开支，应统一划出，各地可在劳改事业费内新增犯人"人头费"（生活费）中的"狱政业务费"（每人每月约5元）中按人数比例和实际情况分摊，以冲减不应由劳改业务费开支的部分。具体办法，各地劳改局可从本地区的情况出发，酌情确定。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关于新增犯人、劳教人员经费问题的通知

〔1984〕司劳改字第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

关于一九八五年劳改、劳教部门新增犯人、劳教人员（包括"严打"以来新增的至今尚未投入有经济收益劳动的犯人、劳教人员）所需的各项经费，经与财政部共同商定，仍按财政部、司法部〔83〕财农(199)号和〔84〕财农字第25号文件规定执行，请

直接与本省（区、市）财政厅（局）联系解决。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新增犯人和劳教人员经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84〕财农字第2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司法厅（局），重庆市财政局：

为了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略决策，有关安置新增犯人和劳教人员的经费问题，财政、司法两部曾发〔83〕财农(199)号《通知》。现根据各地

在执行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再补充规定如下：

（一）各省、市、自治区司法部门1983年和1984年安置新增犯人和劳教人员在1984年所需的经费标准，以及中央、地方两级财政分担的原则，仍按〔83〕财农(199)号文件的通知执行。为简化手续，对开支标准采取综合定额计算，每人每年为400元。其中包括：伙食费、零用钱、杂支费、医药费、教育改造费、狱政业务费、被服费、炊事用具和床板购置费等（项目之间各地可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调剂使用）。对条件好些的地区可低于这个标准；高寒或边远等条件差的地区可高于这个标准。总的原则应当是在保证最低需要的前提下，根据财力的可能加以确定。

（二）1984年安置新增犯人和劳教人员所需监舍修缮及简易建房费、警戒设施及技术装备费，原规定由中央财政负担的部分，

在计算上为了简化手续，中央财政改按每人150元（包括留司法部统筹安排15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指标另行下达。不足部分，仍由省、市、自治区适当安排。

（三）北京、天津、上海三市和广东、福建两省，1984年调往边疆地区司法系统安置的犯人和劳教人员的调遣费由调出的省、市负担。1983年和1984年所需的生活费因目前没有劳动收入，仍由调出的省、市负担。1984年新增人员的监舍修缮及简易建房费、警戒设施及技术装备费，需由中央负担的部分，采取中央财政直接一次性拨给调入省、区。调出省、市仍应承担一部分。

（四）三市两省1984年调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安置的犯人经费，按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3〕70号文批准的标准，即每人1200元，由调出省、市一次性拨给兵团包干

使用。上述人员的调遣费，按现行的财政体制，也应由调出省、市负担。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今年上半年，劳改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多数省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了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有些省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的省开展了“百日安全活动”或“防瓦斯防爆炸”等活动，进行

了安全大检查，采取了不少措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的来看，劳改企业的工伤事故仍很严重。据山西、四川、贵州等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上半年，共发生工伤事故4,769起，伤亡4,830人，其中死亡事故113次，死亡123人，仅比去年同期减少2人。重大恶性事故也时有发生。三月三十日，新疆拜城劳改煤矿，犯人处理哑炮不当，发生爆炸，死亡2人。四月九日，四川青龙硫磺矿发生瓦斯燃烧事故，死亡5人，伤18人，直接损失五万多元（正在查处）。六月二十七日，广西罗城矿务局，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5人。八月二日，四川南宝山茶场，由于个别领导违犯交通安全法规和本场禁令，让无驾驶证的犯人酒后开车，发生一起重大的翻车事故，当场死2人，重伤3人。上半年还发生

重大火灾二起。湖南长沙火柴厂，由于管理不善，车间值班人员擅自提前下班，夜间起火到第二天才发现，直接损失三十万元；黑龙江省新建劳改支队发生火灾，烧毁设备价值达三十万元。上半年火灾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一百五十余万元。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领导，在抓体制改革和产值产量时，放松了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有的甚至在机构改革时削弱了安全机构。二是执行管理制度不严格。如四川省青龙硫磺矿，一九七六年购进的消烟柴油机车，直至发生事故查看说明书时，才发现不能用于瓦斯矿井，平时又缺乏检修，致使机车电器短路发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三是有章不循，违反操作规程。山西西峪煤矿，一名犯人蹲在溜子上接链条，另一名犯人错按启动电钮，造成死亡。由于违反

安全操作规程，还多次发生触电死亡事故。四是新犯人增多，安全操作技术教育没有及时跟上。五是发生事故没及时严肃处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导致各类事故重复发生。

为了贯彻落实劳改工作方针和安全生产方针，搞好劳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各级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要认真学习近几年来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纠正劳改生产不重视安全工作的错误思想。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做到“三同时”。“双承包”责任制，必须包括安全生产的内容，把各项安全工作承包到各级组织，责任落实到人，并实

行重奖重罚。在精简中撤销和削弱的安全检查机构，要立即恢复和充实起来。劳改企业要按生产工序建立安全员，车间要有安全检查员，形成安全检查网，认真督促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开展经常的、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教育，扎扎实实地把安全生产工作搞好。

第二，加强技术管理和生产管理。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拟定技术安全措施计划，安全“欠帐”严重的，要制定分期“还帐”计划，纳入本单位的技术改造规划，分别轻重缓急，按期组织实施。矿山单位，特别是煤矿尤其要注重工程质量，切实解决好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工程，严防发生重大事故。

第三，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的办法，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

班，提高各类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对新犯人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经安全教育不准投入生产劳动。关键工种要进行严格培训，使他们既会操作又具有一定的技术知识，经过考试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操作。

第四，要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安全大检查要包括思想、组织、技术、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内容，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出来的不安全因素，要逐条拟定解决办法，限期改正。到时没有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切实做到消除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第五，发生事故要严肃处理。对于重大工伤事故，一定要查清原因，对直接责任者要分别责任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同时要追查各级领导者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今后发生死亡事故，要及时报告，重大事故要专题报告。故意隐瞒不报者，要给予行政纪律

处分。我局规定的工伤事故季报、半年报、年报，各地要按时上报。

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

财政部　司法部　公安部颁发《关于驻劳改单位武警部队营房、营具等有关经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7〕财农字第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青岛、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

（加发南京市）、海南岛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

财政部、公安部〔65〕财农字115号、〔65〕公发（劳）327号《关于解决驻劳改单位看押部队的营房、营具等问题的规定》，经过二十余年来的实践，对保障看押部队执勤和生活设施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情况的发展变化，有些内容已不适应。因此，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现将修订后的《关于驻劳改单位武警部队营房、营具等有关经费问题的规定》发给你们，请转发各所属单位贯彻执行。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

关于驻劳改单位武警部队营房、营具等有关经费问题的规定

一、营房、营具

驻劳改单位的武警部队，其大队以下（含大队）的看押部队，所需办公、宿舍、厨房、餐室、贮藏室等营房和必要的桌、椅、床（或铺板）等营具，由劳改单位负责解决和修理。武警部队的营房、营具配备标准，参照公安部〔81〕公六字93号《关于印发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营房建筑面积标准〉、〈中国人民解放军营具配备标准〉的通知》，结合劳改单位的实际贯彻执行。各单位要尽快订出规划，统筹安排解

决。一时难以按标准和计划配齐的，劳改单位应商武警部队采取临时解决办法，以保证执行看押、警戒任务的完成。

二、警戒设施

为看押犯人所需的围墙、岗楼、电网、电话、刺网、照明以及报警装置等警戒设施的设置和维修，由劳改单位负责解决。新建和维修警戒设施的方案，劳改单位应征求看押部队的意见。

三、通信设施

驻劳改单位的中队（含中队，下同）以下武警部队，其执勤所需的电话机、电话线，由劳改单位负责解决。中队以上所需的通信设施由武警部队自行解决；如自行解决有困难的，可暂时与劳改单位合并使用。部队在劳改单位架设的电话机、电话线，调防时不得拆迁，应继续留用。

四、运输

驻城镇劳改单位武警部队所需粮、煤的运输，由部队自行解决。驻非城镇劳改单位中队以下武警部队所需粮、煤的运输由劳改单位负责解决。

五、驻劳改农业单位的武警部队种菜和种补助粮、饲料等自给性农副业生产所需土地，由劳改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给予解决。所需的工具、种苗、肥料等，由武警部队自行解决。土地由部队自行耕种，属于纳税范围的，由武警部队按规定向国家纳税。

六、有关经费开支问题

（一）新建营房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劳改单位解决。营房的维修、营具的购置和维修，以及警戒设施、通信设施、运输等所需经费，分别在劳改业务费内的“营房、

监舍修缮费”、“警戒设施费”、“警戒武装补助费”等项目列支。

（二）驻劳改单位的武警部队，由劳改单位负责供水、供电、供暖的，应按武警总部规定的经费标准，向劳改单位定期交费。

（三）武警部队干部家属使用劳改单位住房（包括水、电、取暖等），应按规定交纳费用。

（四）武警部队干部、战士需要在劳改单位就医的，由劳改单位计价收费。

（五）驻劳改单位中队以下武警部队，单独执勤所需的炉灶和必须的大型炊具，由劳改单位解决。

（六）武警部队在有剧毒、放射性等场所生产第一线执勤人员所需的劳保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劳改单位在企业成本中列支。

（七）武警部队派兵正常押解犯人的差旅费，由武警部队报销。追捕逃犯的差旅费，由劳改单位报销。

七、武警部队使用劳改单位配备的营房、营具设备和耕地等，要逐项登记造册，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妥善维护和管理。这些生活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劳改单位，部队调防时要按册点交，不得带走。劳改单位要建立、健全制度，对营房、营具和炊具应定期检查，对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更新、补充。

八、住劳教单位担负护卫执勤任务的武警部队，其所需的营房、营具、炊具以及警戒设施、通讯设施、运输等问题的处理及经费开支，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公安、司

法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报财政、公安、司法部。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厅（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厅，

公安、国家安全、司法厅（局）：

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执行中的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含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公安部门的治安、侦察、交通、看守（含行署以上看守）干警和国家安全部门（含执行市、县国家安全机关双重职能的行署、省级机构）的反间谍、情报、技术安全干警，以及司法部门劳改、劳教单位和强留场所在队以下单位工作的干警，在他们值勤、办案时，其值勤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天五角；市（含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含执行市、县国家安全机关双重职能的行署、省级机构）以及在劳改、劳教单位和强留场所所部参加值勤、办案的其他干警，其值勤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天四角；行

署、省级以上公安、安全和劳改劳教机关中，参加一线值勤、办案的干警，其值勤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天三角。

不参加值（备）勤、办案的干警，不得享受值勤岗位津贴。

二、公安部门的交通民警和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的干警及劳改、劳教单位的干警，实行上述值勤岗位津贴后，原来按照〔1981〕公发（劳）95号、174号、〔83〕公发（治）90号和〔84〕公发（审）116号文件试行的岗位津贴，即予取消，不再重复享受。

三、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由县以上公安、安全、司法机关按值勤人员值勤日数造册，按月发放。因病、因事请假缺勤或脱产学习未值勤的，应按日扣发值勤岗位津贴。

四、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隶属关系，自行解决。

五、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等部门所属企业中，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公安局（处）或公安派出所干警，是否实行上述值勤岗位津贴，由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如果实行，所需经费从企业留利中的奖励基金中列支。

六、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各级公安、安全、司法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此规定执行，不得扩大范围和提高值勤岗位津贴标准，并要严格考勤，定期检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五日

四、刑满安置

公安部十一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函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局《关于患有矽肺病的刑满就业人员能否享受矽肺病待遇的问题》一文的通知

〔80〕公劳就字第126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劳改局、处：

最近有些省、市、区劳改局、处来电话询问关于患有矽肺病的刑满就业人员能否享受国家矽肺病待遇的问题。现将国家劳动总

局〔78〕劳新字21号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局《关于患有矽肺病的刑满就业人员能否享受矽肺病的待遇问题》一文转发你们，请照此规定执行。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有矽肺病的刑满就业人员能否享受矽肺病待遇的问题对新疆的函复

〔78〕劳新字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局：

你局劳险字（78）81号文收到。关于患有矽肺病的刑满就业人员能否享受国家规定

的各项矽肺病待遇的问题，经与公安部研究答复如下：

劳改犯人在劳改期间从事粉尘作业患了矽肺病，刑满就业后，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可以和其他患矽肺病职工一样享受矽肺病人的待遇；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所在单位应给予治疗，在治疗和休养期间，应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费，当其恢复政治权利后，改按患矽肺病职工的待遇办理。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安置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的通知

〔80〕法　研6号
〔80〕公发(劳)61号
〔80〕民　城28号
〔80〕劳总计75号

各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民政、劳动厅、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按照中央〔1978〕78号文件的规定，纠正了一大批

冤、假、错案，成绩很大，深得党心民心。但善后安置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对一些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人，安置不落实，来信来访的人很多，他们反映："平反前还有生活出路，平反后倒无法生活了。"这是不符合我们党的政策的。为了把党的政策落到实处，请各地按照中央〔1979〕96号文件的精神，对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亲可投人员的安置和户口问题，可作如下处理：

一、对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和依照政策法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而被释放的人员（包括已经留场就业的），原来没有工作，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有劳动能力，社会上安置有困难的，本人愿意在劳改单位工作，可作为国家正式工人安置在劳改单位。所需劳动指标，由劳改部门按实际安置

人数汇总告省、市、自治区计划、劳动部门，年终予以承认。

二、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由捕前户口所在地政府负责安置，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已在劳改单位就业的，本人愿意继续留在劳改单位，由劳改单位发给适当生活费养起来。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安部关于〔82〕劳险字21号文件是否适用于劳改单位的就业人员问题的答复

〔82〕公劳就字第465号

湖南省公安厅劳改局

并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劳改局：

湖南省公安厅劳改局最近电话请示关于〔82〕劳险字21号文件《关于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原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工龄或工作年限问题的答复》是否适用于劳改单位留场就业人员的问题，经与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研究同意。答复如下：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82〕劳险字21号《关于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原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工龄或工作年限问题的答复》适用于劳改单位留场就业人员。各地区对过去和今后留在劳改单位的就业人员的工龄计算问题，都按此件规定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原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工龄或工作年限问题的答复

〔82〕劳险字21号

四川省劳动局：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对你局川劳险〔81〕13号《关于戴帽反、坏分子在留用期间的工龄如何计算问题的请示报告》答复如下：

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工龄或工作年限问题，仍然按照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在肃反运动中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工龄和工资问题的规定》办理。免予或不予刑事处分的，在单位留用的工作时间（包括戴有帽子的工作时间）应计算工龄或工作年限；受管制和缓刑处分而仍留用的，从其管制、缓刑期满之日起计算工龄或工作年限（包括戴有帽子的工作时间），刑满释放重新就业的，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龄或工作年限（包括戴有帽子的工作时间）。后两种情况，如果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从恢复政治权利之日起重新计算工龄或工作年限。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工龄问题的答复

〔82〕公劳就字第638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劳改局：

四川、陕西、青海等省劳改局来函请示就业人员工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公安部〔82〕公劳就字第465号文中"各地区对过去和今后留在劳改单位的就业人员的工龄计算问题，都按此件规定执行"一句是指：留在劳改单位的就业人员转为正式工人后的工龄计算，按国家劳动总局〔82〕劳险字21号文规定执行。留在劳改单位的就

业人员转为正式工人后，其工龄从刑满留场（厂）就业之日起计算。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80〕239号文件抓紧解决留场(厂)就业归侨调整安置问题的意见

各省、市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局)：

国务院国发〔1980〕239号文件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处理

意见的报告》下达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公安、侨务和劳动人事部门为调整安置留劳改单位的就业归侨（以下简称就业归侨）做了大量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在就业归侨五百七十七人（不包括家属子女）中，已离开劳改单位安置和批准出境的三百五十三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强。但由于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对其余二百多人的调整安置出现了停滞不前的情况。为了抓紧解决就业归侨的调整安置问题，在劳动人事部的积极配合下，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主、公安部派员参加，于十一月下旬召开了有广东、上海、辽宁、湖北、云南、山西、青海、内蒙古、江西九个省、市、自治区侨办和广东省华侨农场管理局同志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到会同志以十二大精神为指导思想，检查了各地贯彻执行国发〔1980〕239号文件情况，

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对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现根据国发〔1980〕239号文件精神，参照中办发〔1981〕44号文件有关规定，并就有关问题征得劳动人事部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就业归侨的几种待遇问题

（一）对尚未调整安置的归侨，均由现所在就业单位办理为正式工人的手续，所需劳动指标由劳动人事部解决。对其中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由就业单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归侨本人要求留在就业单位的，所在单位应予接受。

（二）就业归侨的工龄计算，属于冤假错案的（包括原系归侨学生，待业者和回来旅游探亲的华侨），错被劳改、劳教和留场（厂）就业的时间均计算工龄；不属冤假错

案的，从留场（厂）就业时起计算工龄，其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从恢复政治权利之日起计算工龄。已经调整安置到华侨农场等单位的，其留场（厂）就业时的工龄和调整安置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三）就业归侨调整安置后的工资待遇，属于冤假错案的原归侨职工恢复原工资级别，原工资标准低于就业单位工资标准的，按就业单位的工资标准执行，其余的均按就业单位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

二、调整安置就业归侨的去向

就业归侨在办理正式工人手续后，调整安置去向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属于冤假错案的归侨：原系职工的，原则上由原单位或其上级单位收回安置；原系归侨学生、待业者和回国旅游、探

亲的华侨，原籍农村有亲属的，安排回原籍投亲，当地政府，社队及其亲属，应当欢迎他们回去，并做好安置工作；对有一定技术专长的，由侨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置，其余有劳动能力的，由国务院侨办安置到华侨农场。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由捕前户口所在地政府安置。个别人要求留现在就业地区的，当地应予接受并妥善安置。

（二）对于不属冤假错案的归侨：其中被劳教的，参照第一项意见由原籍、原判省、区研究安置；被判刑的，在原籍农村有亲属的，可安排回原籍投亲，无亲可投，尚有劳动能力的，由国务院侨办安置到华侨农场，已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本人情况和要求，分别留就业单位或安置到华侨农场。

（三）对错判处的归侨、原系京、津、

沪三大市的，原则上应由现所在就业地区调整安置。但对其中单身在外、有配偶或有父母在三大市的；年老多病、丧失劳动能力、必须投靠三大市直系亲属的，国外亲属有较大影响；的或者个别虽不属错判，但对开展对外工作有较大作用的，可以适当予以照顾。但侨务部门应事先联系，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安置后，再办理落户手续。

（四）对已在就业地区结婚成家的归侨，一般由现所在地区调整安置，但对属于冤假错案的，或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的，如本人坚决要求返回原籍、原判地区，除京、津、沪外，原籍、原判省（区）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安置（原判省、区与原籍省、区不同的，尊重本人要求），但本人应服从分配。对其随迁家属，有关单位应准予落户，符合就业条件的，按就业方针安排就业。

（五）属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的就业归侨，凡因历史罪行或主要因历史罪行被判处的，按中发〔1982〕8号文件规定处理；因现行罪被判处的，按国发〔1980〕239号文件处理。其中个别已刑满释放就业，但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未满的，仍暂时留劳改就业单位，待期满后再调整安置。

（六）要求出境的就业归侨，应在现所在单位和地区提出申请。只要前往国或地区有亲朋，又可以取得对方入境签证，当地公安部门应优先审批，允许出境。对前往国或地区目前不可能批准入境或有名额限制的，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向申请人解释清楚，以免既不能出境又影响调整安置。

（七）就业归侨对原判处不服提出申诉的，现所在地区的公安、侨务部门应负责督促原判处机关抓紧复查，待结案后再调整安置。

涉及就业归侨的落户问题，有关部门应事先联系，劳动人事、侨务部门安置到哪里，就在哪里落户。

三、加强领导，加快调整安置的进度

对就业归侨的安置，是关系到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认真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扩大对外影响的一件大事，具有政策性较强、难度较大、涉及部门较多的特点。为此，建议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侨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对贯彻执行国发〔1980〕239号文件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请公安、侨务部门，紧密配合，商同劳动人事部门，积极处理，以加快调整安置的步伐，力争在一九八三年上半年调整安置好大部分就业归侨，年

底前全部完成此项任务。

请各省、市、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将贯彻执行国发〔1980〕239号文件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就业归侨调整安置的新情况，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中旬以前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写一报告。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安部十一局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平反释放人员和改判刑期留场就业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83〕公劳字160号

上海市劳改局、湖南省公安厅劳改局：

沪公劳资〔82〕508号和〔82〕湘公劳

140号函悉。关于平反释放人员和改判刑期留场就业人员的工龄计算问题，经研究，现复如下：

一、刑前没有工作的人员，确属冤假错案被彻底平反后直接在劳改单位转为国家职工或者留场（厂）安置就业的，其冤狱的时间可视同工龄看待，从"服刑"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

二、改判刑期的留场（厂）就业人员，从改判刑期期满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过期释放的留场（厂）就业人员，过期的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84〕公发（治）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司法厅、局：

目前，全国有很大一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预计到一九八八年，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每年还将有×××× 人左右（刑满释放每年约××××左右，解除劳教每年约××××左右）。这些人放出来以后，绝大多数有改恶从善的表现，有的已成为国家四化建设的有用人才，但他们当中重

新违法、犯罪的仍有一个不容忽视的数量，尤其是近年放出的人员中，重新违法和犯罪的比例，有些地方竟占百分之十以上，有的甚至还要高些。这同“文化大革命”前最好年份重新犯罪率百分之一、二、三相比，差距是很大的。

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重新违法和犯罪率大幅度上升，对社会治安是一个不安定的因素。如何把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教育改造成为新人，成为国家四化建设的有用人才，是一项极其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于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对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必须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务求在短期内做出成效来。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质量。劳改工作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劳教工作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在加强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的同时，还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文化学习和技术培训，使劳改、劳教人员提高文化水平，学会一两门劳动技能，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后就业谋生创造条件。今后罪犯刑满释放和劳教人员解除劳教时，要逐步做到发给三个证件，即：劳改《释放证明书》或《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文化学历证书》、《技术考核证明》。

二、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的决定》，对重新犯罪和确实没有改造好的犯人及劳教人员，在他们刑满或劳教期满

时，应予强制留场，特别是对于那些累犯、惯犯或重大反革命犯，更不要轻易放回到社会上去。对私自离去的强制留场人员，劳改、劳教就业场所要认真组织查找，并及时通报有关地区的公安机关。各地公安机关在发现擅自离场的强制留场人员时，要根据有关公安法规督促动员其回场；经动员不走的，可强制遣送回场，或予以收容，告有关就业单位来人强制带回；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劳改、劳教单位与公安机关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把对劳改犯、劳教人员的改造教育工作紧密衔接起来。在劳改犯、劳教人员将要投入改造之前，公安机关要向本人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并动员他们的亲属、工作单位、街道或社队群众配合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在他们服刑或劳教期满将要离开改

造场所时，劳改、劳教单位要做好出监、出所教育，并向其安置落户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原单位，介绍他们的思想改造和表现情况。当地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主动与其原工作单位、街道和他们的亲属联系，有条件的可动员其所在单位或亲属去人接领或写信通知本人按期返回，并要他们回来以后，及时到住地派出所报到，办理入户等手续，防止这些人到处游荡。

为了继续考察和巩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改造成果，公安机关在这些人放回后的三年内，对其中表现突出好的和重新违法、犯罪的，要及时通报给原劳改、劳教单位；原劳改、劳教单位每年也要发函或派干部到当地公安机关了解这些人的表现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解决。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管教和社

会帮教工作。

基层公安、司法机关要密切协作，互通情况，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要贯彻“给出路”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84〕55号文件）和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公安部等五个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这两个通知也适用于解除劳教的人员），切实解决他们的安置落户问题。各地的经验证明，这些人只要得到妥善安置，生活有了保障，再跟上积极的思想教育工作，绝大多数可以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不再重新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把这件事情办好。例如，协同

其所在单位和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就业、就学问题，凡符合条件的可介绍到国营、集体单位工作或帮助其办理个体经营；该复学的可以复学，能报考学校的可以报考，按标准录取。总之，在政治上不要歧视他们，在生活上要关心他们，才能取得良好的改造效果。

五、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管理、帮教工作。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因过失或渎职犯罪的人员和改造表现突出好的除外）回来后，当地公安派出所和本单位保卫组织，都要及时将他们纳入工作视线，列为重点人口管理，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对于重新违法、犯罪的，要及时依法从严惩处；对有违法、犯罪迹象的，要及时敲警钟，不使其发展。在积极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要依靠治安积极分子和布置耳目进行

监控。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和考察，表现确实好的，可以不再列为重点人口管理。

对于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来做。要从组织上、制度上逐人落实帮教措施，可以建立帮教小组，也可以责成专人负责，实行包管、包教、包思想转化的承包责任制。要随时掌握这些人的思想变化，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并帮助解决应当而又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提高帮教效果。

各地公安、司法机关接此通知后，要认真贯彻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执行情况每年要分别向公安部、司法部做一次专题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给参照职工退休、退职处理的刑满留场人员发生活补贴费的意见

〔85〕司劳改字第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下达以后，有的省劳改局电话请示，根据〔1983〕年公发（劳）51号文件《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即因年龄超过转工条件参照退休处理的人员能否参照退休人员发给生活补贴费的问题，经与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研究认为，鉴于刑满留场就业人员

原工资较低，又受到物价上涨的影响，可以发给生活补贴费；对于参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作退职处理的是否发给生活补贴费的问题，原则上可以参照当地对退职职工所作的规定办理。生活补贴费发放时间和具体数额，请你们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　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对青海省安置原有刑满留场（厂）人员的处理意见

（86）司发劳改字第320号

青海省司法厅、财政厅、劳动人事厅：

青政（1986）59号文《关于安置刑满留场（厂）人员的请示》，经我们研究，并报请国务院审阅同意，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鉴于你省原有刑满留场（厂）人员绝大多数系五、六十年代的内地调犯，现已年老，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社会不能再安置

就业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安部、劳动人事部（83）公发（劳）51号文件规定，本着老有所养、区别对待的精神，原则上由青海省参照工人退休退职的办法养起来。对本人愿意按发给一次性费用的办法安置，家属同意接收，当地又准予落户的，可发给一次性安置费回家属所在地安置。安置待遇可略高于内地，低于青海省职工退休退职的标准。

就业人员安置处理后，子女不顶替。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前已经离开劳改单位的留场就业人员，维持过去规定的待遇，不再重新处理，并向他们做好解释工作。

对因工致残的就业人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对无家可归、又不符合参照退休退职办法处理条件的，发给生活费养起来。

二、对发原工资养起来的宽大释放和转

业安置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凡符合退休条件的，可由本人作一次性选择。本人要求按退休处理的，改按退休处理；不愿按退休处理的，继续发原工资养起来。

三、原刑满留场（厂）人员，经人民法院平反的，享受青海省职工的同等待遇。

四、考虑到你省安置上述人员所需一次性费用较多，财政有一定的实际困难，决定由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你省××万元，分别在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度拨给，每年××万元，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科目，不足部分由你省财政开支。

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请你们周密调查研究，认真计划安排，稳妥而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商业部局关于犯人刑满释放等转移粮食供应关系的函

局发（87）粮供字第15号

上海市粮食局：

你市粮食供应公司三月三十一日来函，询问犯人刑满释放转移粮食供应关系的问题，并反映有的地区分别以各种理由不给刑满释放的犯人办理粮食供应转出手续，要求对此重新明确通知，以便统一执行。现答复如下：

一、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83〕公发（劳）47号《关于犯人刑满释放

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中，已明确规定："刑满释放人员和被清理遣返的留场就业人员离场时，由劳改单位到所在地的粮食部门按照具体落户地点办理粮油供应转出手续，……到达地的粮食部门凭公安机关的入户证明和转出地粮食部门签发的粮油供应转移证明，办理衔接供应手续。"各地应按此办理。

二、对于假释、减刑后提前释放、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犯人，仍按公安部、粮食部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63）粮供字第70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至于有的地区对上述人员不给办理粮食供应转移手续问题，希根据规定与有关地区粮食部门联系。如仍不给办理，请将具体情况函告我司。

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

五、其　他

公安部关于因公致残的罪犯监外就医医疗费问题的批复

（80）公劳管字第375号

广西自治区公安局劳改局：

你区（80）桂公劳（财）38号来文请示，在贯彻执行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两院一部《关于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中，对因公致残的罪犯监外就医医疗费由原劳改单位实报实销，感到无法掌握和审查的问题。经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研究，同意你们根据监外就医犯人的伤残和需要治疗的情况，由劳改单位和犯人本人或家属商定一个合理的医

疗费数额，连同一定数额的残废补助费或救济费，一次发给。

此复。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公安部关于严格整顿警容风纪的通知

〔85〕公（政治）字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武警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公安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事化建设，确定了从严治警的方针，明确指示人民警察要通过自己的言行树立高大形象。保持严整的警

容风纪是贯彻执行中央上述指示的一个重要内容。公安干警自着八三式警服以来，公安部多次发出通知，一再强调人民警察必须按规定着警服，保持严整的警容风纪。《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行）中对着装、礼节、举止和称呼都作了具体规定。为监督、检查警容风纪的执行情况，公安部还于去年四月发出了《警容风纪纠察勤务实施细则》（〔84〕公发（武）67号文件），明确规定："全国公安系统的警容风纪纠察任务，统一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组织实施。"但上述文件下达后，有些公安机关和干警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认真贯彻执行，警便服混穿，披衣敞怀，歪戴帽子，留长发，蓄胡子，上街时边走边吸烟、吃东西，背手搭肩等举止不端、不文明礼貌的现象仍不断发生，有损人民警察的形象和声誉。对此，各

级公安机关必须引起重视，坚决纠正。要把保持严整的警容风纪作为搞好公安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切实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要求务必做到：

一、公安干警凡执勤或外出工作时（执行不适宜着装的秘密任务除外），应按要求着制式警服，保持警容严整。假日、休假和非公外出，女干警怀孕期间，一律不准着警服。

二、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模范执行《内务条令》。公安干警应自觉接受警容风纪纠察人员的纠察。

三、切实加强警服管理，严格着装范围，任何人不得批拨警服给非公安机关人员，不准将警服外借、送人。

四、各级公安、警察院校，要把《内务条令》、警容风纪、队列训练作为教学科目之一。

五、各级公安机关应指定一位行政领导分工负责整顿警容风纪的工作。建立月检查、季评比、年终总结制度。

各级公安机关接此通知后，立即向全体公安干警传达，在第二季度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整顿，并将整顿情况报部。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部关于转发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85〕司发劳改字第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办事礼貌待

人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劳改、劳教工作干警队伍是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认真开展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活动，对于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具有重要作用。请你们参照公安部通知的要求，结合劳改、劳教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把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活动开展起来。力求收到实效，并在十月底以前将开展这一活动情况报部。

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

附：

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活动的通知

〔85〕公发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自从一九八四年第五次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都进一步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广大干警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改进服务态度，坚持文明执勤，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密切了警民关系，改善了队伍形象，受到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好评。但是，也有少数单位和干警，面貌改变不大。他们在同群众接触中，仍以管人者自居，要特权，摆威风，态度“冷、硬、

横”，办事“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使人望而生畏。个别干警甚至刁难、打骂群众，严重地影响着人民警察的形象和声誉。

人民警察是党和国家的一个重要门面。干警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仅反映人民警察的风貌，而且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因此，希望各地公安机关在当前进行的理想、纪律教育和树立人民警察高大形象的教育中，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活动，使广大干警在人民群众中保持端庄的仪表，高尚的品德，文明的举止，和善的容貌，以进一步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完成自己所担负的光荣职责。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一、严格警容仪表。警容仪表是民警形象的重要标志之一。各地公安机关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

行）的要求，教育干警严格遵守有关着装和着装后的举止、礼节等规定，并且定期组织检查。在大中城市，还应由武警部队组成纠察队，统一检查、纠察全体公安干警的警容风纪，使各级公安队伍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二、建设“文明窗口”。凡是经常接待群众的单位（如派出所、交通队、检查站等），都要约法几章，制订文明服务的制度和措施，对来访和前来办事的人员，一定要热情接谈，礼貌迎送。对于手续不完备的事或者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也要耐心解释，讲清道理，不能简单从事，更不得借故刁难，要切实克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

三、坚持“文明执勤”。凡因公到外单位或进入居民住宅、接触群众，都要注意礼

貌，使用文明语言，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便衣干警还必须出示工作证件。纠正违章要先敬礼，而且以理服人，不许粗暴训斥、讽刺挖苦；即使遇到对方恶意顶撞或无理纠缠，也要态度冷静，耐心教育，依法办事，切勿感情冲动，意气用事，以至出现鲁莽举动，违反纪律，伤害群众，丧失社会同情。

四、努力为群众排难解忧。各基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和各种民警队，都要积极开展爱民、助民活动，随时随地为群众办好事，做“马天民”式的人民警察。对群众的报警和告急，要热心接待，真诚相助，大力帮助他们解除危难，不能因为管区或业务分工的限制而草率地将群众推出门外。

开展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活动，是改善人民警察形象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公安机关都应引起重视，加强领导。要经常进行人

民警察的根本宗旨、崇高理想和职业道德的教育，使广大干警从根本上端正对人民群众的态度，确立人民警察是人民公仆的观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勤加检查督促，抓好典型，并且同公安工作的改革结合起来。必须从我做起，从具体事点滴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干警，努力实践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提出的热爱人民、严格执法、精通业务、机智勇敢、实事求是的要求，积极用实际行动来建立人民警察在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关于拍摄劳改、劳教题材的影视片送审问题的通　　知

〔86〕司发劳改字第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近年来，各地拍摄了不少反映劳改、劳教工作战线的电影、电视剧和新闻纪录片，广泛宣传了党的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歌颂了劳改、劳教工作的成就，对于促进犯人、劳教人员的思想改造，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有些地方在拍摄制片过程中，由于编导缺乏劳改、劳教专业知识，业务部门把关不严，加

之上级主管部门又未作出送审的规定，有些影视作品特别是电视剧比较粗糙，对劳改、劳教方针政策反映得不全面、不准确，造成一些不良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影视作品的质量，使之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政策，现作如下规定：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与制片厂或电视台合拍或独立拍摄取材于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和劳教所的影视片，开拍前的脚本和拍好的样片都应由司法厅(局)按照有关方针政策、监管法规及保密规定，严格把关，进行初审。然后，送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会同宣传司进行审查。

特此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